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上重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梁育誌

選任辯護人 林俊宏律師（法扶律師）

郭皓仁律師（法扶律師）

李奇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強制性交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侵重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2060、12827號），提起上訴，判決後（111年度侵上重訴字第1號），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經本院合議庭一致決，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2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乙○○犯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

一、緣乙○○位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約10至12分鐘車程處，設有甲大學（校名詳卷，在○○市○○區○○里○○路設有校門），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位於臺南市歸仁區之沙崙線鐵路（高架鐵路，呈西南、東北向）與下列二條道路交岔：①在甲大學長大路校門口北方約110公尺處，與南北向之長大路交岔；②高架鐵路續朝東北方斜線延伸後，在靠近○○路○段000號「長榮文化學苑」處，與東西向之長榮路一段交岔。高架鐵路因而與「東西向之長榮路一段」、「南北向之長大路」，呈現以「長大路、長榮路一段交岔路口」為直角之直角三角形，因該臺鐵高架橋下設有可供人車通行之便道（下稱便道，以分隔島、停車格等設施隔

01 成兩向車道，往長榮路一段方向下稱北向便道，往長大路方
02 向下稱南向便道，在便道中段、距離長大路與便道交岔路口
03 約161公尺處，設有一供車輛迴轉用之迴轉道，下稱迴轉
04 道），該校學生下課返回便道與長榮路一段交岔路口附近之
05 住宿地點，多會抄近路而選擇斜切沿便道而行。乙○○因地
06 利之便，為逞一己性慾，謀劃前往隨機對該校女學生性侵。
07 在該長期未亮路燈之便道多次觀察後，於民國109年9月30日
08 晚間8時30分許，在「長榮文化學苑」續向長榮路一段方向
09 （朝東北）行進約71公尺處（已靠近便道與長榮路一段交岔
10 路口，該路口平時有路燈，但案發當時因大潭里地區路燈開
11 關跳脫至周圍大規模停電，路燈均未亮）隨機選中獨自牽腳
12 踏車、沿南向便道行經該處之甲大學女學生（已成年，代號
13 AC000-A109250號，下稱B女），從背後摀住B女口鼻往後
14 拖行，欲拖至隱密處對其強制性交，惟因B女奮力掙扎及尖
15 叫呼救，乙○○為免事跡敗露，遂鬆手並駕駛其所有車號00
16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逃離現場（強制性交未遂
17 犯行業經判決確定，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18 二、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及強盜：

19 (一)乙○○對B女強制性交未遂後，未因對B女犯案立即為警查
20 獲，自認已逃過警方追查，不僅未因此收斂，反萌生強制性
21 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強盜之直接故意，自109年10月5日起
22 再度不分晝夜、密集且長時間前往便道附近觀察潛伏，並記
23 取其對B女犯案失手之經驗，明知頸部為人體之要害，仍制
24 訂犯罪計畫如下：事先從網路上學習足以套頸勒斃被害人之
25 「上吊結」綁法，並備妥麻繩綁好的「上吊結」、束帶等工
26 具，且準備犯案時可換穿之衣褲，另將下手地點改成偏向便
27 道中段、周圍都是農地、完全無路燈照明亦無其他光源之更
28 偏僻、昏暗之迴轉道附近。嗣於109年10月28日晚間6、7時
29 許駕駛甲車前往便道，停放在高架橋下停車格（距離迴轉道
30 約61公尺），於車內埋伏、觀察狀況及挑選下手對象，並刻
31 意將原本所穿黑色T恤搭灰色短褲，更換為藍色T恤搭藍色牛

01 仔長褲，等待落單之甲大學女學生經過。適代號AC000-A109
02 249號之甲大學女學生（已成年，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馬來
03 西亞籍，下稱A女）於同日晚間8時47分許，自甲大學長大
04 路校門口離開後，沿北向便道獨自步行欲返回租屋處，行經
05 乙○○停車處前，遭乙○○挑中為下手目標，乙○○旋持已
06 預先打好「上吊結」之麻繩繩圈、束帶下車，利用分隔島種
07 植之矮樹叢遮隱身形，沿南向便道逆向尾隨A女，待A女步
08 行至迴轉道時迅速跑至其身後，雙手持上開繩圈從A女頭部
09 套入並縮小繩圈使之圈住A女頸部（尚未完全勒緊），再以
10 左手拉著繩圈後長邊繩索、右手臂勾住A女頸部之方式，強
11 行將其向後拖往迴轉道旁一間農用網室（位於歸仁區大潭段
12 595之2地號土地，約1層樓高），A女因掙扎反抗而在網室
13 旁水泥地跌倒，乙○○改以雙手架住A女腋下強行將之拖至
14 網室後方草叢（下稱網室草叢），導致繩圈在A女頸部勒出
15 1道淺壓痕（不足以致死，下稱淺壓痕）。乙○○強行將A
16 女壓制在網室草叢後，旋翻找其身上財物，因其不斷掙扎反
17 抗、尖叫、抓傷乙○○雙手、扯斷乙○○配戴之磁力項圈，
18 乙○○遂以手掌強力悶壓A女口鼻，致其口鼻出血繼而血流
19 滿面，再因A女咬傷其手指而毆打A女臉部數下，嗣雙手併
20 用（一手抓住A女頸部繩圈之繩結往前推，另一手將該繩結
21 後長邊繩往後拉）、以遠大於15公斤之力道猛力將A女頸部
22 繩圈勒緊縮小至繩圈內徑僅剩29.5公分（A女頸部周長為34
23 公分）之方式下手殺害A女（死亡過程詳後述），使繩索緊
24 勒深陷在A女頸部，形成寬度約0.9公分且深深凹陷之索溝
25 （下稱深索溝），不但壓塌頸靜脈、頸動脈、氣管，更壓碎
26 深藏在甲狀軟骨後方的聲帶肌肉，使A女因繩索強力勒頸致
27 腦部缺氧在不到10秒時間內迅速失去意識昏迷，並緊接著抓
28 捏、親舔、吸吮、咬傷A女胸部，且以長度遠大於8、9公分
29 （即大於A女陰道外口至子宮頸長度）且可與陰道密合之柱
30 狀物，強力劇烈不斷進出A女陰道，以此強暴方式對其強制
31 性交，於A女持續昏迷時，再強取A女所有、掉落在地如附

01 表二編號4、6所示之手機1支、夾在手機套裡的icash卡1張
02 [內有儲值金新臺幣(下同)261元]。

03 (二)A女因乙○○上開一連串暴力相向，受有①頭臉部：頭左
04 側、額部及左眼眶明顯瘀傷腫脹(15公分×9.5公分)、右顳
05 部頭皮下出血(6公分×5公分)、左額部頭皮下出血(9公分
06 ×6公分)、下巴左側瘀傷(3公分×2.5公分)、上下牙齦及
07 唇繫帶明顯瘀傷出血、口腔內側黏膜多處擦傷破皮出血、左
08 右鼻孔下方軟組織出血(2.5公分×0.8公分)。②左右乳房
09 外傷：右乳乳頭內側2處擦傷(0.8公分×0.7公分、0.9公分×
10 0.4公分)、4點鐘方向6公分處擦傷破皮(0.5公分×0.3公
11 分，為咬痕或指甲痕)與瘀傷、左乳乳頭外側3點鐘方向0.5
12 公分處擦傷(0.8公分×0.2公分，為咬痕)、9點鐘方向3公
13 分處擦傷(0.4公分×0.2公分)與瘀傷。③左、右膝：圓形
14 挫傷。④陰道及膀胱：陰道前後壁及膀胱後壁黏膜層明顯充
15 血、小陰唇黏膜充血、子宮頸黏膜層前壁充血等傷勢。又因
16 上開激烈強制性交方式，將大量空氣從陰道推入細小的子宮
17 頸口，透過A女因經期子宮內膜脫落、靜脈血管裸露而形成
18 破口進入血流，逐漸回流至心臟，使心臟充滿約150cc的空
19 氣而形成氣體栓塞，惟在A女因氣體栓塞而發生死亡結果之
20 前，即先因繩索強力勒頸失去意識昏迷進而腦死，隨即失去
21 呼吸、心跳而死亡。

22 (三)在A女昏迷但尚未死亡之前，乙○○將A女手機關機、擦拭
23 A女血跡、在網室草叢抽煙休息一段時間後，回到甲車停放
24 處，將甲車駛至網室旁水泥地，開啟後車門、放平第2排座
25 椅後，以雙手拖拉方式，將僅剩微弱心跳、已呈瀕死狀態之
26 A女以面朝下之方式拖至甲車後方，再將A女翻過來使其面
27 朝上，從A女身後以雙手架住其腋下之方式拖入甲車，平放
28 在後車廂及攤平之椅背上(甲車為後座與行李廂完全連通之
29 掀背車型)，造成A女左右腋下多處瘀傷(最大15公分×2公
30 分)、腹部及左右大腿前側多處縱向線狀擦傷(最大13公分
31 ×0.7公分)、右臀約3條線狀擦傷(最大8公分×0.3公分)、

01 右腕部1處擦挫傷（7公分x7公分）、右大腿前外側、左大腿
02 內側、左右小腿前內側多處（至少13處）瘀傷出血等傷害，
03 A女遭拖上甲車後隨即失去所有生命徵象而死亡。

04 (四)乙○○將A女拖上甲車後，見A女所穿其中一隻鞋掉落在
05 地，恐遭人發現，遂再折回將之踢進草叢旁邊大型灌溉溝渠
06 底下，並於當日（10月28日）晚間10時8分稍前某時，駕車
07 載A女離開網室草叢，並在臺南市、高雄市各地繞行及停留
08 （詳如附表三編號9、11至19）。期間並持強盜所得之icash
09 卡，先後為附表三編號11、13、19所示消費，並於附表三編
10 號15所示時地，持強盜而來之A女手機質押加油費用（各次
11 時間、地點、消費情形詳見各該編號所載，均是就強盜而得
12 財物之處分，屬不罰後行為）。嗣至翌日（109年10月29
13 日）下午3時許，將A女屍體遺棄在高雄市阿蓮區大崗山山
14 區之埤子尾高13-1線產業道路、龍岩高分34左5電線杆南方
15 約18公尺處、深2.7公尺之邊坡下（遺棄屍體部分業經判決
16 確定，詳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17 三、A女室友因A女未接電話亦未返回租屋處，於109年10月29
18 日上午8時30分許報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下稱
19 歸仁分局）員警會同各單位協尋後，在網室草叢旁大型溝渠
20 下發現沾有血跡之鞋子1隻（經A女同學當場指認為A女所
21 有）、沾滿血跡之衛生紙團、已圈成圓形之束帶、斷裂之磁
22 力項圈等物（如附表二編號3、7至9之物），研判A女遭施
23 以暴力並經非自願性帶離，且接獲該分局所轄大潭派出所員
24 警告知在同年9月30日亦有同校女大生遭人強擄未遂一案
25 （B女部分），調閱附近監視器畫面發現甲車於前、後二案
26 均出現在現場，並調閱甲車車籍等相關資料後認乙○○涉有
27 嫌疑，遂派員在乙○○住處守候，並在乙○○於109年10月2
28 9日晚間8時14分許駕駛甲車返回時當場查獲，然乙○○矢口
29 否認殺害A女並謊稱A女已自行跳車逃離，並帶員警至錯誤
30 地點即長榮路一段附近尋找A女下落，經員警識破，始帶同
31 員警於同日晚間9時37分許在上述大崗山山區尋獲A女屍

01 體。復經大崗山加油站員工見新聞報導而察覺有異，主動將
02 乙○○持以質押油錢之A女手機交與警方扣案（即附表二編
03 號6之物，業經發還告訴代理人轉交A女家屬）。

04 四、案經A女之父、母（代號AC000-A109249B、AC000-A109249
05 A，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告訴及歸仁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6 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甲、程序事項：

09 壹、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犯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對
10 B女強制性交未遂；附表一編號3所示遺棄A女屍體部分，
11 均經判決確定（詳如各該編號所載），非本院審理範圍。又
12 本判決所載有關被告對B女強制性交未遂及遺棄A女屍體之
13 部分，均是為了說明被告對A女犯本案之動機、目的、手段
14 及其整體犯罪計畫暨與此有關之量刑審酌因素，並非對已判
15 決確定部分再為論列及評價，先予敘明。

16 貳、被告就本案所為，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
17 依該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規定，為避免被害人A女
18 之身分遭揭露，又A女同學林○仔、沈○均、陳○婕、何○
19 宇、甲大學學生謝○翰、甲大學行政人員王○茵（以上真實
20 姓名年籍均詳卷）等人，雖與A女無親屬關係，然均足以推
21 測被害人身分，爰對其等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暨其等就讀、
22 就職學校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另B
23 女部分亦屬性侵害犯罪，爰一併隱匿B女之姓名年籍資料。

24 參、證據能力：

25 一、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下稱嘉南療養院）113年5月17日量
26 刑（補充）鑑定報告有證據能力：

27 (一)辯護人固主張上開量刑補充鑑定報告，對於暴力犯罪之再犯
28 可能性評估，未完整使用HCR-20、PCL-R量表，亦未參考該
29 等量表指引，鑑定人均未受過使用量表的訓練，僅依醫師個
30 人臨床經驗作成鑑定，並非採用可靠原理及方法作成，鑑定
31 方法不明，無證據能力云云（更一卷六第325至350頁）。惟

01 嘉南療養院上開量刑補充鑑定報告，固未採用HCR-20、PCL-
02 R量表之「分數」作為判斷標準，然實是以比該等量表「分
03 數」更精細的量表「項目」區分成不同類型因子，再包含診
04 斷複雜度（共病人格障礙等）、精神症狀完整評估（個人穩
05 定、環境影響、藥物反應等）、退化情形（類似身心障礙概
06 念）、復健潛能及社區支持系統等因素併與納入考量，除更
07 能完整評估被告情狀外，亦能避免上開由國外所開發之量表
08 運用到我國個案時，因民俗風情、研究背景不同、文化差
09 異、翻譯等問題所引起之不當影響。另量表其實是在協助精
10 神科專科醫師以外的職類做風險預測，當鑑定團隊成員沒有
11 精神科醫師可作診斷時，只能使用量表協助風險預測，量表
12 無法完整取代精神科專科醫師的評估等情，業據嘉南療養院
13 鑑定證人吳○正、丙○○醫師於本院審理鑑述明確（更一卷
14 三第313至315、330、341頁），並有嘉南療養院113年7月22
15 日嘉南司字第1130006331號函可參（更一卷三第105頁）。
16 再者，嘉南療養院鑑定證人吳○正、丙○○醫師，依序有約
17 31年、11年的精神科專科臨床執業經驗，在我國發展出「司
18 法精神次專科」後，亦均有獲得該次專科資格認證，鑑定證
19 人甲○○社工師、己○○心理師亦依序有約31年、7年多的
20 執業資歷，上開鑑定方式是鑑定團隊成員各自依其等專業知
21 識及臨床經驗共同討論後所決定等情，業據鑑定證人吳○
22 正、丙○○醫師、甲○○社工師、己○○心理師於本院證述
23 在卷（更一卷三第331、341至342頁），足認嘉南療養院之
24 量刑補充鑑定是採用了更細緻的評估方式，上開量表僅是協
25 助判斷之工具，並非鑑定時必須依循的準則。則辯護人此部
26 分主張尚難採認。

27 (二)辯護人固質疑嘉南療養院為上開量刑補充鑑定訪談被告時並
28 未錄音，其既以訪談被告所得資料作為鑑定基礎，卻未能檢
29 附該等資料，該鑑定不具證據適格云云（更一卷三第13至11
30 4頁）。惟鑑定本身是一個會談技巧，每個人風格不同，當
31 場氣氛、情境也不同，且有時受訪談人知道在錄音，可能會

01 警戒、故意講些表面的話，比如很後悔、對不起對方等語，
02 但當下情境、表情看起來就不是後悔、對不起，如果錄音反
03 而會造成很多誤解，當下受訪談人的眼神、肢體狀態及反
04 應、有無停頓等，從錄音中也聽不出來。所以錄音其實會影
05 響會談品質，不錄音比較能呈現真實狀態等情，業據嘉南療
06 養院鑑定證人丙○○醫師於本院審理時鑑述明確（更一卷三
07 第338至339頁），足認辯護人此部分主張亦難採認。

08 (三)綜上，應認嘉南療養院113年5月17日量刑補充鑑定報告有證
09 據能力。

10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他各項傳聞證據，均經檢察官、被告及辯
11 護人同意有證據能力(更一卷一第333至340頁、更一卷二第1
12 7至24、168至169頁)，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
13 院認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
14 當情形，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自得採為認定被告犯
15 罪事實之證據。

16 乙、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壹、被告之抗辯及辯護人之辯護要旨：

18 一、被告雖坦承有強盜及強制性交A女之犯行（但對強制性交方
19 式有所爭執），並承認A女死亡是其行為所致；惟矢口否認
20 有故意殺害A女之犯行，辯稱：我在迴轉道時，自A女身後
21 將打成「上吊結」之麻繩繩圈套入她頸部時，就已拉繩索將
22 繩圈縮小，她還因此跌倒。之後我都沒有再將繩圈縮小，我
23 用繩圈套她頸部，只是為了限制她的行動、制止她喊叫，是
24 不小心導致她死亡，並非故意要殺害她。我承認有強制性
25 交，但我是用2根手指插入A女陰道挖幾下，約3、4秒鐘而
26 已，沒有用其他東西插入她陰道。我不知道自己為何要將A
27 女載離網室草叢，將她從網室草叢拖上車載離時，她還有心
28 跳，人還活著，翌日在新化休息站我才發現她已死亡云云。

29 二、辯護人則以：

30 (一)強制性交部分：

31 1. 被告並未故意咬A女乳頭及周圍部位，A女乳頭旁擦傷可能

01 是被告於親舔、吸吮時意外造成。

02 2. 被告並未持不明物體性侵A女，亦不知A女適逢月經經期：
03 依戊○○法醫所述，A女陰道外側未見經血，僅在子宮腔裡
04 見到經血，案發時為夜間，被告以手指性侵時又未將A女褲
05 裝全部褪去，無從發現A女有月經痕跡，現場復未見衛生棉
06 等用品，原判決遽認被告知悉A女適逢月經週期，有違證據
07 法則。又被告始終坦承以手指性侵，實無隱瞞性侵行為及經
08 過之必要，況無論原判決所稱不明柱狀物表面如何平整光
09 滑，在大力且連續多次進出女性陰道下，難免對陰道壁、口
10 造成傷痕或出血，然A女陰道內、外均未見表淺傷痕，原判
11 決此部分認定有悖於經驗法則。再者，依戊○○法醫於本院
12 審理時所述，因性侵將空氣打入陰道，進而導致A女心臟氣
13 體栓塞之結果，不排除是手指插入陰道時、將手掌或手腕彎
14 曲起來像活塞一樣所造成，則原判決遽謂被告是以不明物體
15 性侵導致A女心臟氣體栓塞，要屬速斷。另此種以手指性交
16 導致心臟氣體栓塞之情況實屬罕見，縱A女氣體栓塞是上開
17 原因所致，亦屬意外，非被告有意為之。

18 (二)本件無法排除被告為控制A女以遂行性侵及強盜，持繩圈套
19 住A女頸部並收緊，又摀住A女口部，因而導致A女死亡之
20 可能性：

21 1. 被告於偵查、原審均自白僅於控制及拖行A女過程中收緊繩
22 圈，而「上吊結」特性即是在拉扯下可以收縮，倘繩結後長
23 邊繩子被拉住，被套住頸部之人往反方向掙扎，繩圈會相應
24 縮緊，與被告自白有於控制A女過程中拉繩子等語相符。又
25 A女遺體遭發現時，該繩索緊繫在A女頸部，繩結則位於A
26 女頸部右後側，無法移動，足證該繩圈遭縮小至勒緊A女頸
27 部時，其繩結位於A女右後側，即行為人應位於A女背後、
28 自A女頸部後側收緊繩圈，則原判決認定被告是在遂行性
29 侵、強盜後，A女呈正面仰躺狀態時才收緊繩圈，即屬有
30 誤。再者，A女頸部一深、一淺的2道索溝，有部分呈重疊
31 狀態，非無可能是因A女於繩圈遭收緊時掙扎扭動所致。

01 2. 被告是發現有人在找A女，才在該人騎車離開後，將A女搬
02 上甲車，且被告稱駕駛甲車載著A女的過程中，在新化休息
03 站還有摸A女胸部，足認被告將A女從網室草叢搬上甲車，
04 應是為避免遭人發覺，而欲至他處繼續猥褻或性侵，斯時被
05 告並無殺害A女之動機。而A女被搬上甲車過程中，其腹
06 部、左右大腿在地面拖行留下之刮擦傷痕屬生前傷，此與被
07 告於案發後數日內接受警詢、偵訊時所供稱其拖A女上車
08 時，能感覺到A女心跳等語相符，被告為此等供述時，A女
09 之解剖報告暨鑑定報告尚未作成，如非被告確有此等真實經
10 歷，自無不可能未卜先知說中A女遭搬運上車前尚有心跳乙
11 節，倘被告真有殺害A女之決意，應確實勒斃A女、確認其
12 已無呼吸心跳後，始離開網室草叢至數十公尺外駕駛甲車、
13 將A女放到車上，要無讓A女在尚有呼吸或心跳情形下逕自
14 離開之理，由此可佐證被告斯時並無故意收緊繩圈殺害A女
15 之行為。

16 3. 戊○○法醫基於A女遭勒頸後無法發出聲音，及勒頸後已無
17 必要再去摀住A女口鼻等論點，而認定索溝發生在最後，然
18 法醫此部分鑑述僅是推論，顯未排除A女仍有發出聲音之可
19 能性，故其上開結論不一定成立，且本件無法斷定A女遭繩
20 索勒頸後至昏迷之確切時間，無法排除超過10秒、數十秒之
21 可能性，自難斷定發生索溝與摀口鼻之順序。綜上，本件無
22 法排除被告為遂行性侵及強盜，而持繩圈套住A女頸部並收
23 緊，及摀住A女口部，以控制其行動並避免其呼救，意外造
24 成A女死亡之可能性。

25 (三)被告本意在劫色劫財，事前並無殺人計畫：

26 被告犯本案所用工具僅有繩索，甲車上亦僅有束帶及膠帶，
27 並無其他得用以殺人、棄屍、滅證及躲避追查之工具（如手
28 套、刀具、槍械、鋸子、防水布、行李箱、黑色塑膠袋、清
29 潔用品、鏟子、化學藥品、替換之車牌等），且被告用以控
30 制A女並導致其死亡之繩索，固打成「上吊結」，惟該種繩
31 結經收緊後，使用者仍得將繩結鬆開，而非一收緊就無法鬆

01 開。又被告在案發現場、甲車上遺留大量犯罪跡證，將A女
02 搬上車後耗費17個小時在臺南、高雄各處繞行、停留，才終
03 於棄屍，期間不但二度使用A女的icash卡，甚至以A女手
04 機抵押油錢，使警方得輕易透過該手機追查到被告，棄屍完
05 畢後長達4小時猶未清理甲車，致員警查獲被告時得以直接
06 在甲車上採得A女之生物跡證，足認被告為強盜、強制性交
07 行為時、行為後，是緊張、慌亂將A女搬上車後倉皇離開，
08 幾乎不及收拾或清理，棄屍過程顯得不知所措、路徑雜亂無
09 章，可證被告為本案行為前並無殺人之計畫及準備，本意僅
10 在劫色劫財。

11 (四)綜上，依罪疑惟輕原則，被告所為應僅論以刑法第226條第1
12 項之強制性交因而致人於死罪及同法第328條第1項之強盜
13 罪。

14 貳、前提事實：

- 15 一、甲大學在○○市○○區○○里○○路（南北向）設有校門
16 口，自長大路校門口沿長大路朝北，依序為：①在朝北約11
17 0公尺處，為長大路與沙崙線高架鐵路橋下便道之交岔路口
18 （該鐵路呈東北、西南方向斜向，高架橋下有可供人車通行
19 之便道，下稱長大路與便道路口）。②繼續往北則為長大路
20 與長榮路一段（東西向）之交岔路口。又上述便道因係呈東
21 北、西南方向，乃斜向延伸至○○路○段000號「長榮文化
22 學苑」附近與長榮路一段交岔（下稱便道與長榮路一段路
23 口），該便道與東西向之長榮路一段、南北向之長大路呈現
24 以「長榮路一段與長大路交岔路口」為直角之直角三角形之
25 形狀。而該校學生有租住在便道與長榮路一段路口附近之學
26 生套房，自長大路校門口返回住宿地點時，多會抄近路而選
27 擇行至長大路與便道路口處，即斜切沿便道而行。
- 28 二、上述便道，設有兩向車道（朝東北方是往長榮路一段方向、
29 朝西南方是往長大路方向，為求行文簡便，前者稱為北向便
30 道，後者稱為南向便道，又卷內資料時有另以東西向描述，
31 然均指同一便道），兩側便道中間以種有矮樹叢之分隔島、

01 臺鐵高架橋柱、停車格等設施相隔，便道兩側路旁有平坦農
02 地、雜草（高度接近一般成人胸口處）叢生的空地、比一般
03 成人高的整排樹叢、成排樹木、長滿雜草之大型灌溉溝渠。
04 而由長大路與便道路口後斜向，沿北向便道朝長榮路一段路
05 口方向前進，依序可見：①左側高架橋下便道中央設有多個
06 停車格。②繼續前行，右側路旁有一間約1層樓高、以黑色
07 尼龍布覆蓋之農用網室（設在臺南市○○區○○段00000地
08 號），網室旁有一塊水泥地及上述長滿雜草之大型灌溉溝
09 渠，穿過水泥地，後方有一片草叢及成群樹木。③繼續往前
10 走一小段，即為高架橋下的迴轉道（距離長大路與便道路口
11 約161公尺）。④若穿過迴轉道，改沿南向便道前進，則會
12 經過上述「長榮文化學苑（門牌號碼為○○路○段000號，
13 距離長大路與便道路口約367公尺）」，再繼續前行，可到
14 達便道與長榮路一段路口。

15 三、上開便道兩側之路燈長期未亮，僅有長大路與便道路口、長
16 榮路一段之路口兩端較為明亮，109年9月30日（即附表一編
17 號1所示B女部分）下午6時29分許起，除兩側便道路燈依舊
18 未亮外，包含甲大學校門口前之長大路、許多校外宿舍所在
19 之長榮路一段在內之臺南市大潭里地區，均因路燈開關跳脫
20 而大規模停電，直至同日晚間10時40分許始經修復。

21 四、附表一編號1所示B女部分之案發地點在「長榮文化學苑」
22 續朝東北方、往長榮路一段方向約71公尺處（已接近便道與
23 長榮路一段路口，平常本屬稍明亮之處，但案發當天因大規
24 模停電致所有路燈均未亮）之南向便道上。本件A女部分之
25 案發地點則位在北向便道，在上述迴轉道旁農用網室後方、
26 種有成群樹木、緊鄰前述大型灌溉溝渠、溝渠對面佈滿長到
27 成人胸口高的草叢之農用土地上（即前述網室草叢），迴轉
28 道距離長大路與便道路口約161公尺，屬於全無路燈照明、
29 周遭亦無其他光源之便道中段位置，甚為偏僻、昏暗。

30 五、被告住處距離甲大學僅有約10至12分鐘車程，而與甲大學有
31 地緣關係。

01 六、上述事實，業據證人B女於偵訊（偵一卷第425頁）、證人
02 即時任大潭派出所所長張忠肯於原審（原審九卷第115至118
03 頁）、歸仁分局承辦偵查佐李穆昌於原審（原審九卷第101
04 至105頁）證述在卷，並有下列證據可參，堪以認定：

05 (一)甲大學長大路校門口沿兩側便道，至便道與長榮路一段路口
06 之間，沿途Google街景照片（原審二卷第163至261頁）、上
07 開路段及其周圍地段之Google衛星地圖、相對位置圖、地籍
08 圖及空拍照片（原審三卷第113至132頁）。

09 (二)員警測量後所繪製A女、B女行走路線、被告各個行為階段
10 所在位置及各處相對距離之示意圖（原審三卷第133頁）。

11 (三)員警於B女部分之案發現場所拍攝照片（原審四卷第25至3
12 9、45至111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業處110
13 年10月8日臺南字第1100022121號函及檢附之事故日誌表
14 （原審十卷第235至237頁）。

15 (四)員警於A女部分之案發現場勘查採證所拍攝之現場照片（相
16 二卷第67至70、72至82頁）。

17 (五)被告住處至甲大學之Google路線圖（原審十卷第295
18 頁）。

19 參、本院所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20 一、被告犯案之事前準備：

21 (一)被告在對B女犯罪前的109年7月21日（此為原審收案後仍可
22 調取之時間，往前回溯自109年7月15日起、被告持用之0000
23 -000000門號上網歷程紀錄，且僅擷取距離便道最近的2座基
24 地台位置之紀錄）起，即多次出現在便道附近，尤以B女部
25 分案發前之同年9月21日至同年月29日之間最為密集，於同
26 年月30日（B女部分案發日）更是從中午12時18分許起至晚
27 間8時許止，在該便道附近滯留約6小時13分之久，而被告於
28 該日晚間8時30分許，見該區域大規模停電，且落單的B女
29 牽腳踏車獨自行走，遂起意對其強制性交，然因B女掙脫逃
30 走而未遂，被告未得手之後，直至同年10月1日晚間10時40
31 分許之期間內，仍在便道附近斷斷續續逗留共16小時1分24

01 秒許。

02 (二)被告性侵B女未遂後，警方雖已對其起疑，但尚未通知被告
03 到案說明（詳後述）之前，被告自認警方可能不知道其為犯
04 案之人，或警方對此部分已鬆懈、未再繼續追查，且自認缺
05 錢花用，遂再度自同年10月5日至10日、12日至25日之間，
06 除同年月11日之外，不分晝夜，每日前往便道附近長時間滯
07 留，且不乏是在夜間長時間逗留，更於本件案發前一天即10
08 9年10月27日晚間6時27分許至同日晚間10時57分許、同日晚
09 間11時57分至翌日（28日即案發日）凌晨0時27分許，長時
10 間在便道附近滯留共約5小時之久；又自同年月28日凌晨0時
11 57分許至凌晨1時27分許、凌晨1時57分許至凌晨2時27分
12 許，在便道附近逗留共約1小時；且於28日下午4時45分許關
13 機或開啟飛航模式，以中斷上網歷程、不留下任何通聯紀
14 錄，直至28日晚間10時36分許（已將A女載離網室草叢之
15 後），被告持用門號之上網歷程紀錄始浮現在高雄市○○區
16 ○○○○○○號自109年7月21日起至同年10月28日之上網歷
17 程詳見附表四）。

18 (三)被告除多次長時間前往便道附近觀察潛伏外，並準備麻繩、
19 束帶等工具，且從網路上學習「上吊結」之綁法，更備好變
20 裝衣物，進而於109年10月28日晚間6、7時許，駕駛甲車前
21 往便道，將甲車停放在高架橋下停車格（距離迴轉道約61公
22 尺），利用兩側便道路燈長期未亮、分隔南北向便道的分隔
23 島種有矮樹叢可遮掩身影，且四周均為農地、雜草（高度接
24 近一般成人胸口處）叢生的空地、比一般成人高的整排樹
25 叢、成排果樹、長滿雜草之大型灌溉溝渠，荒僻且昏暗，觀
26 察現場狀況及隨機挑選下手對象。

27 (四)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本院供述在卷（警
28 一卷第14、18至19頁；偵一卷第313、418頁；原審三卷第26
29 頁；更一卷六第124頁），並有被告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
30 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二卷第163至185頁）、如附表四所示
31 證據（出處見附表四）可參，足認被告藉地利之便，在便道

01 附近觀察已久，欲隨機對落單的甲大學女學生下手，先於10
02 9年9月30日晚間8時30分許隨機對獨自行走之B女強制性交
03 未遂後，仍不收手，自認警方對B女案件已鬆懈甚或停止追
04 查後，繼續長時間在便道附近等待下手時機，於本件案發當
05 日下午4時45分許就刻意關機或開啟飛航模式，避免手機通
06 聯紀錄或上網歷程暴露其行蹤，嗣在當日晚間8時47分許又
07 見A女落單步行經過，遂上前實施本案犯行。

08 二、本院所認定如事實欄所示犯罪事實之依據：

09 (一)被告之供述：

10 1. 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供稱：我在臺鐵高架橋下便道伺機
11 找被害對象，沒有針對何人，是隨機在該處等待，選高架橋
12 下便道是因該處光線比較暗，當時我缺錢，車貸也沒付。我
13 原本在湖內區打網咖，109年10月28日開車到便道時已天
14 黑，我將甲車停在高架橋正下方停車格內，埋伏等待大學生
15 經過，等候1、2個小時，看到A女一人獨自從甲大學校門口
16 方向走過來，就選定她為目標，我拿著已繫好「上吊結」的
17 麻繩下車，在對向馬路（指南向便道）逆向跟著A女走，後
18 來跑往她那邊，從後面把繩圈套入她頸部並縮小繩圈，她尖
19 叫掙扎反抗，我以右手臂勾住她脖子、左手握著繩圈後面那
20 條線，將她強行拖到網室旁水泥地時她有跌倒，我雙手從背
21 後架在她腋下架到網室後方草叢，她當時倒在地上但還是一
22 直掙扎反擊，我用手翻找她身上有無財物，確定沒有現金，
23 但有找到手機及icash卡，她又一直尖叫，我用右手摀住她
24 嘴巴，我右手中指兩側因此被她咬傷，她一直尖叫，我就再
25 用手摀住她口鼻，而且因她咬我，我打了她的臉等語（警一
26 卷第14至15、19頁；偵一卷第9至10、99、101、308至309、
27 314、418頁；聲羈卷第83頁；偵二卷第98頁；原審三卷第27
28 至30頁）。

29 2. 被告於警詢、原審供稱：我被A女咬傷右手中指兩側、抓傷
30 右手手腕及左手手背，都是她面朝上躺在網室草叢時，是我
31 摀住她的口鼻才會被她咬等語（警一卷第20頁；原審三卷第

- 01 33頁)。
- 02 3. 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訊問時供稱：我是掀開A女上衣及
03 內衣，用手撫摸及用嘴親、吸、舔她乳頭等語（警一卷第15
04 頁；偵一卷第10、99、309、311頁；聲羈卷第83頁）。
- 05 4. 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供稱：網室草叢現場掉落的藍色磁
06 力項圈（指附表二編號9之物）是我的，A女掙扎時被她扯
07 下；已圍成圓圈的1條束帶（附表二編號3）是我原本要用來
08 綁被害人手指使用，但後來沒有使用，掉在現場；A女右腳
09 鞋子是她掙扎時脫落，剛好掉在水溝旁，我怕被人看到，就
10 把鞋踢入水溝內等語（警一卷第20頁；偵一卷第310頁；原
11 審三卷第32、37頁）。
- 12 5. 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供稱：我在網室草叢待1個多小時
13 是性侵完後在那裡休息、抽煙、查看A女手機及icash卡，
14 抽完煙才去停車處把甲車開過來，當時A女一直躺在網室草
15 叢裡等語（偵一卷第99、101、103、309、315頁；原審三卷
16 第37至38頁）。
- 17 6. 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供稱：A女不再有掙扎反應後，我
18 將甲車開到網室旁，倒車進到網室旁水泥地，打開後車廂、
19 放平第2排椅子，以我雙手握住A女左手、A女面朝下的方
20 式把她拖至車尾，要拖上車時我有把她翻過來面朝上，再用
21 雙手拖她右腋下，將她頭、上半身拉至後車廂，再把下半身
22 抬進車內，她頭在副駕駛座後方、腳在尾門處，朝上平躺，
23 當時她已經意識模糊，沒有任何掙扎反抗，也沒發出任何聲
24 音，我關閉後車廂後就開車逃離現場等語（警一卷第15、23
25 頁；偵一卷第10、310、419頁；原審三卷第35至36頁）。
- 26 7. 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供稱：我確定A女沒有現金，我拿
27 了她手機及手機裡的icash卡，我在阿蓮區加油站加了800元
28 的油，要刷卡刷不過，我沒有錢，原本要抵押我的證件，但
29 是不行，於是我拿A女手機抵押，加油站員工說我之後再拿
30 800元去贖回手機等語（警一卷第17頁；聲羈卷第83、87
31 頁；偵一卷第309頁；偵二卷第98至99頁；原審三卷第26至2

- 01 7頁)。
- 02 8. 被告於警詢、原審供稱：我用A女的icash卡於109年10月29
- 03 日凌晨0時21分許，在歸仁區統一超商真潭門市買了涼麵共9
- 04 9元，另用該icash卡於同日下午1時17分許，在田寮區統一
- 05 超商觀月門市買了購物袋1個、統一麥香奶茶1瓶、統一純水
- 06 2瓶等語(偵一卷第304頁；原審三卷第26至27頁)。
- 07 9. 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供稱：離開網室草叢後，我往長榮
- 08 路與臺39線開，載著A女一直亂繞，有開到關廟、新化及東
- 09 山休息區休息，直到109年10月29日下午3時許，我開到大崗
- 10 山，看到一個斜坡，想說把屍體往下丟比較不容易被發現，
- 11 我迴轉後打開右後車門，扣住她雙手腋下將她拖下車，她的
- 12 頭倒插在地上，我抓住她的腳往邊坡下方拋出等語(警一卷
- 13 第16頁；偵一卷第11、312頁；聲羈卷第85頁；原審三卷第3
- 14 9頁)。
- 15 10. 被告於警詢供稱：用來勒A女的麻繩是我從家裡拿的，打
- 16 的繩結是在網路上看的「上吊結」，是我在犯案前就打好的
- 17 等語(警一卷第18頁；偵一卷第313頁)。
- 18 11. 被告於警詢供稱：扣案的黑色T恤是我準備更換穿著使用，
- 19 藍色T恤則是我犯案時所穿。我在巨象網咖本來穿黑色T
- 20 恤、灰色短褲，在便道停車處更換為藍色T恤及藍色牛仔長
- 21 褲，犯罪後我再換回黑色T恤、灰色短褲等語(警一卷第21
- 22 頁；偵一卷第313頁)。
- 23 (二)A女於109年10月28日晚間8時47分許，步行離開甲大學長大
- 24 路校門口乙節，有其最後身影之監視器畫面、其行進路線之
- 25 Google地圖及街景圖(他卷第35至41頁)。又A女室友、同
- 26 學、學校行政人員等人聯絡A女未果後，就A女失蹤報案及
- 27 指認物品等經過，業經證人即A女室友林○仔於警詢及偵訊
- 28 (相一卷第21至22、88頁；原審三卷第147至148頁)、證人
- 29 即A女同學沈○均於警詢及偵訊(警二卷第37至38頁；相一
- 30 卷第17至19、88頁；偵一卷第290至291頁)、證人即A女同
- 31 學陳○婕於偵訊(相一卷第88頁)、證人即甲大學境外業務

01 組組長王○茵於警詢及偵訊（相一卷第7至11、13至15、87
02 至88頁）證述明確。另有網室草叢現場與一旁大型溝渠之地
03 籍圖及衛星地圖（原審三卷第125至131頁）、甲大學校門口
04 監視器設置位置、發現A女鞋子遺落位置及A女租屋處之相
05 對位置Google地圖及街景照片（他卷第39至41頁）。

06 (三)員警偵辦本案始末及蒐證、查獲、搜索扣押經過，經證人即
07 歸仁分局偵查隊詹○隆小隊長於原審（原審九卷第37至83
08 頁）、證人即歸仁分局李○昌偵查佐於原審（原審九卷第88
09 至108頁）證述明確，並有：

- 10 1. 歸仁分局110年3月8日南市警歸偵字第1100125200號函所附
11 李○昌偵查佐109年10月29日職務報告含查獲經過時序表
12 （原審四卷第7至19頁，其中第19頁時序表關於專案人員至
13 被告住處埋伏之時間誤載為下午3時許，見原審九卷第46頁
14 詹○隆之證述及同卷第89至90頁李○昌之證述）、李○昌偵
15 查佐110年3月17日職務報告（原審四卷第129至131頁）、詹
16 ○隆小隊長109年10月30日職務報告（警一卷第3頁）。
- 17 2. 歸仁分局勘察採證同意書（警二卷第67頁）、歸仁分局就本
18 案相關跡證初步連結及處理情形暨採證照片（警一卷第71至
19 73頁）、歸仁分局109年10月29日初步勘察網室草叢現場、
20 被告身上跡證、A女身上及棄屍地點周圍跡證、被告住處、
21 甲車之勘查彙整資料（相一卷第27頁）；本案便道、網室草
22 叢、大崗山棄屍現場、查獲被告時甲車及其住處房間之現場
23 照片（相一卷第29至83頁）；臺南市警局現場勘察採證報告
24 所附刑案現場圖、勘查採證照片、解剖照片、臺南市警局刑
25 事鑑識中心現場證物清單、證物採驗紀錄表（相二卷第29至
26 145、173至187頁）；歸仁分局109年11月9日南市警歸偵字
27 第1090584257號函附解剖照片（相二卷第191至377頁）。
- 28 3. 被告就自身及甲車同意搜索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警二卷第
29 69頁）、歸仁分局109年10月29日搜索被告位於高雄市○○
30 區○○路000號住處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31 案物照片（警二卷第71至77頁）；原審109年度聲搜字第651

01 號搜索票、歸仁分局109年11月16日再次搜索被告上開住處
02 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一卷第369至373
03 頁）；被告就自身同意搜索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歸仁分局
04 109年11月16日搜索被告隨身錢包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5 品目錄表（偵一卷第377至381頁）、上開搜索過程及扣案物
06 照片（偵一卷第385至401頁）；附表二編號4、6所示A女手
07 機、icash卡照片（警二卷第215至217頁）、A女遺物照片
08 （相一卷第101頁）。另有如附表二編號1、3至9、15至1
09 6、18、20至23、25、27、30至34、36至37、41至51、53至5
10 5、64所示之物扣案可佐（含蒐證所得，就各該證物之說明
11 及出處，詳見附表二各該編號備註欄）。

12 4. 員警於109年11月4日帶同被告重回臺鐵高架橋下便道、網室
13 草叢、棄屍地點，模擬全部犯案經過乙節，業經被告供述在
14 卷（偵一卷第308頁），並有歸仁分局109年11月16日南市警
15 歸偵字第1090598868號函附上開模擬之查證過程表、流程
16 圖，及在便道、網室草叢現場及棄屍地點模擬案發過程之照
17 片（偵一卷第165、299、317至347頁）；被告為本案犯行後
18 逃逸方向圖（監視器設置地圖，見他卷第73頁）；橋頭地檢
19 署檢察官109年11月6日勘驗上開模擬犯案過程之員警蒐證錄
20 影檔案之勘驗筆錄及截圖（偵一卷第105至117頁）、原審於1
21 10年3月19日勘驗上開模擬犯案過程之員警蒐證錄影檔案之
22 勘驗筆錄及截圖（原審四卷第161至181、185至189、193至2
23 53、289至307頁）。

24 5. 附表三所示被告完整行蹤之證據（出處詳見附表三）。

25 (四)被告逃亡、棄屍過程：

26 1. 甲車車籍相關資料（原審二卷第71至73、79頁）、臺南市警
27 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之甲車車牌辨識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
28 局車辨系統紀錄、沿路監視器畫面、甲車之ETC紀錄（警二
29 卷第119至159頁、他卷第71至81頁）；甲車自109年10月27
30 日至同年月29日行車軌跡一覽表及行車軌跡圖（警二卷第15
31 3至155、299至301頁）；被告駕駛甲車前往新化服務區之監

01 視器畫面（相二卷第5至27頁）、前往關廟服務區之監視器
02 畫面（警二卷第283至289頁）及原審勘驗關廟服務區監視錄
03 影畫面之勘驗筆錄及截圖（原審四卷第181至182、255至267
04 頁）、前往東山服務區之監視器畫面（警二卷第291至297
05 頁）。

06 2. 被告駕駛甲車於附表三編號15所示時間，在大崗山加油站加
07 油，並以A女手機抵押油錢乙節，業據證人即該加油站員工
08 陳○明、會計楊○雅於警詢證述明確（警一卷第53至56
09 頁），並有該加油站之監視錄影畫面及員警職務報告（警二
10 卷第219至225頁）、原審勘驗上開監視錄影檔案之勘驗筆錄
11 及截圖（原審四卷第183至185、269至287頁）、上有被告簽
12 名之大崗山加油站客戶簽認單【尚有壓（應為押之誤）行動
13 電話之記載】、大崗山加油站就被告該次加油消費之紀錄、
14 被告該次加油消費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贈送之洗車卷（警一
15 卷第113頁）、附表三編號15證據欄所示證據可參。

16 3. 被告持強盜所得之icash卡在附表三編號11、13、19所示超
17 商消費之紀錄及各超商監視器畫面（警二卷第229至261
18 頁）、該icash卡照片及查扣時所剩餘額查詢畫面（警二卷
19 第215頁）、如附表三編號11、13、19證據欄所示證據。另
20 有被告於附表三編號12、21、22所示時、地以自己款項加
21 油、至超商購物之相關證據（詳見各該編號證據欄所示）。

22 (五)在網室草叢、甲車、被告身上、A女屍體上、棄屍現場所採
23 集之生物跡證，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法醫研
24 究所血清證物組DNA實驗室鑑定後，詳細結果如附表二各該
25 編號備註欄之說明，分別有刑事警察局109年11月10日刑生
26 字第1098017241號鑑定書及採驗照片（相二卷第391至412
27 頁）、法醫研究所109年11月9日法醫清字第1095100777號血
28 清證物鑑定書（相一卷第155至160頁）可參，並簡要歸納說
29 明如下：

30 1. 網室草叢部分：

31 (1)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已圈成圓形之束帶1條，與編號22所示在

01 甲車上扣得之束帶、編號30在被告住處房間內扣得之束帶，
02 外觀均屬相符，且編號22之束帶檢出被告之DNA，核與被告
03 於警詢供稱：編號3所示束帶是我的，我原本是要綁被害人
04 手指用，但後來沒有使用，掉落在現場，該束帶與在我住家
05 房間查扣的束帶（指編號30）是同一包等語（警一卷第20至
06 21頁）相符，足認編號3所示束帶確為被告預備用以綑綁A
07 女所用之工具。

08 (2)附表二編號7所示在網室草叢旁大型溝渠底下尋獲之鞋子1
09 隻，經A女室友林○仔指認確為A女所有，採自該鞋後端外
10 側之棉棒上血跡；編號8所示在網室草叢地上佈滿血跡之衛
11 生紙團；編號44所示A女屍體右手指甲縫呈現之血跡反應，
12 經鑑定均與A女之DNA-STR型別相符。又編號43至46採自A
13 女左、右手之指甲、指甲縫之棉棒均有血跡反應，且均混有
14 A女與被告之DNA。另編號37採自被告右手指甲縫之棉棒則
15 混有被告與A女之DNA。而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本院
16 前審均自承：我將A女從北向便道拖行至網室草叢，她一直
17 掙扎反擊並尖叫，我就用右手摀住她口鼻，右手中指兩側遭
18 她咬傷，右手手腕及左手手背均遭她抓傷，因為她咬我的
19 手，我就打她的臉，她嘴巴有血，我用衛生紙擦她嘴巴的
20 血，再把衛生紙揉成衛生紙球（即編號8衛生紙團），當時
21 很暗看不清楚，知道她有流血，看她有流血就擦。之後我將
22 A女拖上甲車塞進後車廂過程中，看到她的1隻鞋子掉在該
23 處，我怕被人看到，再折回將鞋子踢進水溝內等語（警一卷
24 第15、20頁、偵一卷第10、101、308至310、418頁、聲羈卷
25 第82頁、原審三卷第32至33頁、前審四卷第271至272、280
26 至281頁），可知A女遭被告從北向便道拖入網室草叢過程
27 中，確實不斷掙扎、尖叫，不僅抓傷被告雙手，更咬傷被告
28 右手，且因此遭被告毆打，足認A女在網室草叢曾有過激烈
29 反抗，以及被告駕車逃離網室草叢之前，曾將A女掉落的1
30 隻鞋子踢入一旁大型溝渠底下，試圖湮滅罪證。

31 (3)編號9所示遭扯斷之磁力項圈1條，為被告所有，並經被告於

01 警詢、原審供稱：磁力項圈是我的，A女掙扎時被她扯下才
02 會掉在現場等語（警一卷第20頁、原審三卷第32頁），並有
03 刑案現場圖、現場照片可參（相二卷第65、72頁），益證A
04 女在網室草叢曾為激烈掙扎反抗。

05 (4)被告為警查獲時，右手手腕、左手手腕及手背，有相當多處
06 指甲抓痕，尤以右手中指第2指節更有相當明顯且深之咬
07 痕，有前述臺南市警局現場勘察採證報告及採證照片在卷可
08 證（相二卷第37、110至111頁）。再觀A女額部及左眼眶明
09 顯瘀傷腫脹（15.0公分×9.5公分）、右顳部頭皮下出血（6
10 公分×5公分）、左額部頭皮下出血（9公分×6公分），下巴
11 左側有一3.0公分×2.5公分之瘀傷乙節，亦有相驗及解剖照
12 片可參（相一卷第126頁；原審五卷第83至99、101至103
13 頁），明顯可證被告確有毆打A女臉部。

14 2. 甲車部分：

15 (1)附表二編號16所示採自甲車左後座椅之毛髮、編號18所示採
16 自甲車後座椅背血跡之棉棒、編號23所示採自甲車右後座門
17 車體框處之毛髮，均與A女之DNA-STR型別相符，核與上開
18 被告自承將A女拖上甲車塞進後車廂乙節相符。

19 (2)編號20所示牛仔長褲1件，業經被告於警詢自承是犯本案時
20 所穿（警一卷第21頁），而編號21所示煙蒂1個則是在該牛
21 仔長褲口袋內發現，且經鑑定結果與被告之DNA-STR型別相
22 符，足認被告刻意將煙蒂放入所穿長褲口袋帶走，以圖湮滅
23 罪證。

24 3. 棄屍現場及A女屍體上：

25 (1)附表二編號1所示麻繩緊束在A女屍體頸上，直至法醫進行
26 解剖時始剪斷取下，經鑑定結果，標示00000000、00000000
27 等二處微物，均混有A女與被告之DNA，足認確為被告勒斃
28 A女所用之物

29 (2)編號48所示A女屍體上胸罩，在相對於右乳頭位置處之罩杯
30 內層處，檢出唾液反應，且直接採自A女左、右乳頭之棉棒
31 拭子，均有唾液反應，且均與被告之DNA-STR型別相符，核

01 與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自承有撫摸、親、吸、舔A女胸
02 部等語相符（警一卷第15頁、偵一卷第10、99頁、聲羈卷第
03 83頁、偵二卷第98頁、原審三卷第34頁），足認被告確有撫
04 摸、親舔及吸吮A女胸部。

05 (3)編號51所示在棄屍現場查扣之A女牛仔短褲，有精液反應，
06 並檢出被告之DNA-STR型別，核與被告於偵訊供稱：於犯罪
07 當下有勃起等語（偵一卷第314頁）相符，足認被告確是為
08 滿足一己性慾而對A女強制性交。

09 (六)A女身上傷勢及其死亡部分：

- 10 1. 橋頭地檢署相驗（解剖）筆錄、檢驗報告書及檢驗照片、中
11 英文版相驗屍體證明書（相一卷第85、121至143、149至151
12 頁），並經A女之父指認在卷（相一卷第93至95頁）。
- 13 2. 鑑定證人即負責解剖鑑定之戊○○法醫於偵訊之鑑述、於原
14 審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鑑述（偵二卷第69至71頁；原審六
15 卷第179至275頁；更一卷五第117至139頁），及其於原審及
16 本院提出之解剖鑑定報告簡報、解剖照片及影片（原審五卷
17 第1至621頁全卷；更一卷五第147至241頁）；法醫研究所10
18 9年11月9日法醫證字第10900080130號函所附該所109年11月
19 9日法醫清字第1095100777號血清證物鑑定書（相一卷第153
20 至160頁）；法醫研究所109年11月12日法醫理字第10900081
21 460號函所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相一卷第161至184
22 頁）；法醫研究所109年11月28日法醫毒字第10900082420號
23 函所附毒物化學鑑定書（相二卷第413至415頁）。
- 24 3. 被告坦承曾於網室草叢悶壓A女口鼻，業如前述。而戊○○
25 法醫於原審及本院審理均明確鑑述：A女除上下牙齦及唇繫
26 帶明顯瘀傷出血、口腔內側黏膜多處擦傷破皮出血（口腔內
27 面黏膜層明顯壓砸傷，血管明顯充血及出血），而可證其有
28 遭強力悶壓口部外；其左右鼻孔下方軟組織亦有出血情形
29 （2.5公分×0.8公分），經將A女鼻中膈下方軟組織解剖切
30 片，並用特殊染色法表現、以顯微鏡觀察結果，皮下軟組
31 織、橫紋肌及腺體有壓砸傷，皮下軟組織明顯出血，紅血球

01 都跑到血管外，很多皮下彈性纖維都斷裂，皮脂腺遭壓迫破
02 裂，若A女鼻部僅是遭拍打，應僅會有鼻尖部位之傷勢，但
03 依上開解剖切片結果，A女鼻中膈下方軟組織亦有明顯壓砸
04 傷及出血，而此非單純拍打所能造成，應是鼻部有遭悶壓始
05 會導致等語（原審六卷第182、186至188、192至193、244
06 至245頁；更一卷五第127頁），並有上述解剖報告書暨鑑定
07 報告書（相一卷第171、173頁）、解剖報告簡報投影片及照
08 片（原審五卷第103、223至269、387至427頁；更一卷五第2
09 09至219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確有強力悶壓A女口鼻。

10 是被告一度於警詢辯稱：僅有摀住A女嘴巴，沒有摀住她的
11 鼻子云云（警一卷第18頁），不足採信。

12 肆、本院認定強制性交方式之說明：

13 一、被告有撫摸、親舔、吸吮A女胸部乳頭乙節，業據被告自承
14 如前。此外，被告另有抓捏、咬傷A女胸部乳頭之行為乙
15 節：

16 (一)經戊○○法醫於偵查、原審鑑述：A女左右乳房有：①右乳
17 乳頭內側2處擦傷（0.8公分×0.7公分、0.9公分×0.4公
18 分）、4點鐘方向6公分處擦傷破皮（0.5公分×0.3公分，為
19 咬痕或指甲痕），旁邊有瘀傷，中間有蒼白壓印痕（5.0公
20 分×4.5公分）。②左乳乳頭外側3點鐘方向0.5公分處擦傷
21 （0.8公分×0.2公分，為咬痕）、9點鐘方向3公分處擦傷
22 （0.4公分×0.2公分），旁邊有瘀傷，中間有蒼白壓印痕
23 （3.3公分×2.0公分）。前揭蒼白壓印痕，大小及形狀與手
24 指相似，應為手指壓印痕，而A女前揭左右乳之傷勢，都有
25 生前才會之主動出血現象，顯見是在A女有明確生命現象
26 時所受，而為生前傷，且前揭擦傷破皮，單純以手捏，抑或
27 以嘴唇或舌頭碰觸，均難以形成此種傷勢，加以其上有驗出
28 澱粉酶（唾液中含有此酶）陽性反應，且與被告DNA相符，
29 應是被告以牙齒所咬等語（偵二卷第71頁；原審六卷第18
30 8、198、217至218、247至248頁）。

31 (二)嗣戊○○法醫於本院審理時仍鑑述：A女是左乳暈3點鐘方

01 向有1處破皮、右乳暈有2處擦傷，左右乳頭本身是沒有傷勢
02 的，上開擦傷如果是因面朝下在地上被拖拉行進過程中與地
03 面摩擦或跟胸罩摩擦造成的，那應該先碰到乳頭，而非是乳
04 頭旁邊的乳暈有擦傷，因為乳頭是凸出來的，且若是摩擦地
05 面或其他異物的擦傷會呈現一條線狀、有方向性，但A女左
06 右乳暈的擦傷是不規則的、不具方向性的表皮破損，另在乳
07 頭上有採集到澱粉酶，澱粉酶會出現在胰臟跟口腔，所以我
08 懷疑是用嘴巴去咬。另外右邊乳頭有個蒼白的壓印痕，大概
09 5.0公分×4.5公分，很清很淡，我認為那像手指頭去捏、壓
10 造成的等語（更一卷五第129至130頁）。

11 (三)並有戊○○法醫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出具之解剖報告
12 書暨鑑定報告書（相一卷第168、171至179頁）、解剖照片
13 及顯微鏡照片（原審五卷第271至311頁；更一卷五第221至2
14 37頁）可證。

15 (四)參以，採自A女右乳頭、右乳瘀傷處及左乳頭之棉棒拭子，
16 經唾液斑Amylase試驗法鑑定結果，均呈極弱陽性反應，且
17 A女右乳頭棉棒拭子及左乳頭棉棒拭子檢出之Yfiler Plus
18 STR-DNA型別，均與被告相符乙節，亦有法醫研究所109年11
19 月9日法醫清字第1095100777號血清證物鑑定書附卷可憑
20 （相一卷第155至160頁），益證被告除有親舔、吸吮A女胸
21 部外，另有抓捏、咬傷A女胸部乳頭之行為無誤。被告辯
22 稱：我沒有咬A女胸部乳頭云云（更一卷六第123頁）；辯
23 護人主張：A女乳頭旁擦傷可能是被告於親舔、吸吮時意外
24 造成云云，均與客觀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25 二、被告以不明柱狀物強力進出A女陰道之激烈方式強制性交，
26 客觀上造成A女心臟氣體栓塞之結果：

27 被告雖辯稱：我是用中指及無名指侵入A女陰道云云（更一
28 卷六第122頁），但基於以下證據，足認被告是以長度遠大
29 於8、9公分（即大於A女陰道外口至子宮頸長度）且可與陰
30 道密合之柱狀物強力進出A女陰道之激烈方式強制性交，茲
31 說明如下：

01 (一)A女生前有遭異物侵入陰道強制性交乙節，業經解剖鑑定，
02 其膀胱後壁（下方即是陰道）及陰道後壁之血管均有明顯充
03 血及周圍局部出血現象，陰蒂、小陰唇及子宮頸前壁之血管
04 均有明顯充血，子宮內膜黏膜下層則有局部血管充血，而該
05 等充血均係在有明確生命現象時會有之生理反應，且其出血
06 情形係生前主動出血，而非死後被動出血，除可證A女陰道
07 有遭異物侵入外，並可證A女是生前遭受性交，業據戊○○
08 法醫於原審鑑述明確（原審六卷第195至197、217至218、2
09 48至250頁），並有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相一卷第16
10 8、172、174、177至178頁）、解剖照片及顯微鏡照片在卷
11 可證（原審五卷第481至533頁）。

12 (二)案發當日正值A女月經週期第3天乙節，業據戊○○法醫於
13 原審鑑述在卷（原審六卷第202、218、256頁），並有法醫
14 研究所110年7月22日法醫理字第11000242590號函及A女之
15 子宮內膜顯微鏡照片在卷可證（原審八卷第317至322頁；原
16 審五卷第591、599頁）。

17 (三)A女是遭被告以長度遠大於8、9公分（即大於A女陰道外口
18 至子宮頸長度）且可與陰道密合之柱狀物，多次猛烈進出A
19 女陰道，以致於大量空氣經由陰道灌入體內，並透過A女因
20 經期子宮內膜脫落、靜脈血管裸露因而形成之破口，進入血
21 管，從骨盆腔下腔靜脈一直回流至心臟，致A女下腔靜脈及
22 心臟充滿空氣（不包含下腔靜脈，僅約心臟部分就有約150c
23 c之空氣量），血液無法正常回流至心臟，引發A女心臟氣
24 體栓塞等情，有下列證據可參：

25 1. 鑑定證人戊○○法醫於原審之鑑述及提出之資料：

26 (1)關於解剖A女心臟發現有氣體栓塞，又如何由心臟氣體栓塞
27 狀態推知是因其正值生理期，空氣藉由因子宮內膜脫落而裸
28 露之靜脈血管所形成之破口進入血流中回流心臟而形成，經
29 戊○○法醫於原審鑑述：①經解剖發現，A女心臟右心房及
30 右心室充滿大量空氣【氣體栓塞Air embolism】，且空氣量
31 高達約150cc，導致A女心臟膨脹如氣球一般，經將心臟取

01 出解剖釋放空氣後，心臟隨即塌陷，且左右心室內幾無血
02 液；又將子宮切片以顯微鏡觀察結果，原應在子宮外頸或陰
03 道壁黏膜之扁平上皮細胞，遭推入子宮腔內，且該等扁平上
04 皮細胞內充滿空氣，子宮腔組織內、子宮內膜小靜脈或微血
05 管內也都充滿空氣，子宮肌肉層亦有許多靜脈擴張並充滿空
06 氣之情形，並可推知隨著血流回流至右心臟必須經過之下腔
07 靜脈中，必定也存在不少空氣，而可證A女遭被告以異物插
08 入陰道強制性交時，隨著被告強制性交行為帶入A女體內空
09 氣量遠大於150cc。②該等空氣會進入血管中，實是因A女
10 遭被告強制性交時正值生理期，女性生理期所流經血來自子
11 宮內膜脫落，A女陰道因遭被告以異物入侵，並帶入大量空
12 氣，空氣藉由因子宮內膜脫落而裸露之靜脈血管所形成之破
13 口，進入血流中，並隨著血液循環回流至右心臟，右心房及
14 右心室因累積大量氣體，造成壓力增加，血液無法再正常回
15 流至心臟，如此亦將導致A女心跳停止而死亡之結果等語

16 【然因被告另有為更強烈之殺人手段即繩索強力勒頸，故在
17 A女因心臟氣體栓塞致心跳停止前，即因繩索勒頸失去意識
18 昏迷進而腦死，隨即呼吸、心跳停止而死亡，詳後述】。

19 (2)戊○○法醫再依照下述包含子宮、陰道之構造、空氣壓力作
20 用等，鑑定造成A女心臟氣體栓塞現象之成因，應是密合陰
21 道之物品強力進出陰道所致，而於原審詳細鑑稱：①人體子
22 宮頸之開口很小，遭推入陰道之空氣要經由細小之子宮頸開
23 口進入子宮並不容易，除非有大量空氣，並有一定之空氣壓
24 力，才能將氣體灌入子宮中，且須是與陰道口徑類似或能將
25 之撐大而與陰道口密合之物，才能避免產生空隙而使空氣漏
26 出，並多次進出陰道，而做出類如唧筒打氣效果之動作，始
27 能將空氣灌入，是插入A女陰道之物須夠大（依據學術文
28 獻，國外曾發生過之實際案例，係以胡蘿蔔自慰，而以胡蘿
29 蔔多次進出陰道，產生如唧筒打氣般之效果，導致心臟空氣
30 栓塞死亡），且不斷進出A女陰道持續相當時間，才有辦法
31 將空氣打入，若只是以2根手指插入陰道3、4下，歷時3、4

01 秒，不可能會產生如此大量之空氣及壓力足以將如此多之空
02 氣灌入體內。②縱是在經期從事性交行為，國內亦未曾見有
03 因此產生心臟氣體栓塞而死亡之案例，而國外曾發生之案
04 例，有些是於甫生產完之產褥期從事性交行為（人體子宮因
05 懷胎而撐大，於生產完，胎盤自子宮剝離後，將形成許多靜
06 脈裸露之缺口，導致空氣經由該缺口進入血流而回流至心
07 臟），或是異常之性交行為而導致（例如前揭所述，以胡蘿
08 蔔多次進出陰道進行自慰，或使用醫學上之裝置特意打氣進
09 入陰道），然A女為年輕未婚女子，並非產婦或甫生產完之
10 婦女，縱其案發時月經來潮，若非遭遇不正常之性交行為，
11 應不至於產生如此程度之心臟氣體栓塞結果。③因上開所舉
12 國外以胡蘿蔔插入陰道性交導致心臟空氣栓塞之案例，係因
13 胡蘿蔔表皮較為粗糙，刮傷陰道而形成破口，造成空氣進入
14 血流，並隨著血流回流至心臟，導致心臟氣體栓塞，然A女
15 陰道並未有表淺傷或破皮，導致空氣進入血流之唯一破口，
16 是因A女當時正值月經來潮子宮內膜脫落之時期，空氣乃藉
17 由因子宮內膜脫落而裸露之靜脈所形成之破口，進入血流，
18 由此可推斷被告插入A女陰道之物，應是較平整而不會將陰
19 道刮傷之物。④再依A女子宮頸黏膜層前壁有明顯充血、黏
20 膜層與黏膜下層剝離、黏膜層底部裂開，可見被告插入A女
21 陰道之物，有深入碰撞到A女之子宮頸，而A女陰道開口至
22 子宮頸長約8、9公分，是可推知插入A女陰道之物長度應遠
23 大於8、9公分，才能不斷進出A女陰道，將大量空氣灌入A
24 女體內，甚至碰撞到A女子宮頸；加以A女除陰蒂、小陰
25 唇、子宮頸前壁充血外，其膀胱後壁亦有相當明顯之充血情
26 形，明顯已超過一般正常性交行為會有之充血情況，甚至有
27 明確出血之情形，亦可證A女生前遭性侵之力道甚大等語。

28 (3) 戊○○法醫上開於原審之鑑述，詳見原審六卷第190至191、
29 202至204、218至224、227至228、249至252、256至260頁；
30 其於原審提出簡報投影片及解剖照片，則詳如原審五卷33
31 9、351至355、503、529、577至621頁。

01 2. 鑑定證人戊○○法醫於本院進一步補充鑑述及提出之資料：

02 (1)關於A女心臟、子宮充滿空氣部分，戊○○法醫於本院鑑

03 述：一般而言空氣不會進到靜脈跟血液回流至心臟，但有傷
04 口時，如頭、頸部有銳器傷、且銳器傷位置高於心臟，即靜
05 脈有破口且破口位置高於心臟，則心臟每次收縮時將破口的
06 空氣帶回心臟形成氣體栓塞。本案我判斷A女心臟充滿空
07 氣、至少有150cc的原因是：①屍體腐敗也會在體內自發性
08 產生空氣或細菌，但A女屍體在我解剖時很新鮮，雖有很多
09 螞蟻咬痕但並未腐敗。②我打開胸腔、還沒碰到其他臟器
10 時，A女心臟像個小氣球，特別是右心房及右心室，我先將
11 心臟往上翻並綁住根部大血管後，將心臟泡入水中，再用解
12 剖刀戳破右心房及右心室，從水裡冒出的泡泡持續了約4秒
13 多一點，氣體排完後心臟就塌陷，我切心臟時裡面幾乎沒有
14 任何血液存在，也就是血液將靜脈裡的空氣帶回心臟，就積
15 在右邊心臟無法再打到肺臟。③心臟舒張、收縮時每次擠出
16 去的血液量約60cc至100cc，以體重70公斤估算，男性每次
17 擠出去的血液量大概是90c，女性約是75cc，因A女較胖，
18 我估每次擠出去的血量約75cc，光擠一次右心室就已有75c
19 c，右心房回填也差不多是這個數字，而A女是右心房、右
20 心室都膨脹起來，所以我估計A女心臟空氣量是150cc，就
21 是兩邊加起來，且除心臟外，子宮裡也有空氣、流到心臟前
22 之靜脈內也有。④我幾乎將A女之子宮體全部都做成切片，
23 從切片可看出子宮內膜到處都是空氣，連子宮肌肉層靜脈內
24 也含有大量空氣，且有很多本不該出現在子宮內膜的扁平上
25 皮細胞，該種細胞本應只出現在陰道壁、子宮外頸，因為子
26 宮頸口是很小的洞，要將洞撐來開再將扁平上皮細胞推入，
27 必須有很大的正壓力。行為人單獨用手指頭侵入陰道應該無
28 法灌入空氣，不論一指或兩指，都不會完全與陰道密合，空
29 氣會從縫隙漏出，無法將空氣推入子宮腔等語（更一卷五第
30 117至122、124、131至133頁）。

31 (2)關於A女陰道遭擠壓、碰撞部分，戊○○法醫於本院鑑述：

01 A女膀胱後壁充血一事，先說明動脈若受到擠壓，身體會產
02 生反應即分泌組織胺，讓血管擴張，這稱為「充血」；若是
03 靜脈裡蓄積血液則稱為「鬱血」。膀胱後壁就是陰道壁的上
04 游，二者接在一起，A女的膀胱後壁黏膜層、陰道前壁、陰
05 道後壁都明顯充血，小陰唇、子宮頸黏膜層前壁也都充血，
06 意思是這個部位應該有受到擠壓、碰撞等語（更一卷五第12
07 4至125、137頁）。

08 (3)關於女性性行為導致氣體栓塞部分，戊○○法醫於本院鑑
09 述：我將關於女性性行為導致氣體栓塞之文獻整理如下：①
10 子宮內膜血管裸露，包含：月經週期、產褥期（生產完後子
11 宮內膜血管剝落）、內膜損傷（如撕裂傷，或以異物如避孕
12 器造成子宮內膜剝離）。②正壓氣體壓力，包含：以手掌像
13 活塞方式（手指插入陰道、手掌在陰道外呈現杯子狀凹起來
14 像活塞，性行為時把空氣推入）、口交吹氣（將空氣從陰道
15 吹入）、骨盆骨抬高過於心臟的性交姿勢（虹吸現象）、用
16 異物去推（如胡蘿蔔）。③孕婦：因子宮頸擴張及胎盤剝
17 離。以本案而言，A女不在產褥期亦非孕婦，也無子宮內膜
18 損傷，子宮內亦無避孕器或其他足以導致子宮內膜剝離之異
19 物，至於口交吹氣、骨盆骨抬高過於心臟的性交姿勢等我沒
20 有看到，所以造成A女心臟氣體栓塞只有：月經週期、手掌
21 像活塞方式進行性侵、以柱狀物侵入造成打氣效果等語（更
22 一卷五第122至124、133至134頁）。

23 (4)此外，尚有戊○○法醫於本院提出之簡報投影片及解剖照片
24 （更一卷五第147至241頁）、女性氣體栓塞與性行為相關文
25 獻（更一卷五第3至50頁）可參。

26 3. 綜合戊○○法醫於原審及本院所為鑑述，及其提出之簡報投
27 影片、解剖照片及相關文獻，可知A女心臟氣體栓塞之結果
28 確實導因於被告強制性交之行為，且被告是以長度遠大於
29 8、9公分（即大於A女陰道外口至子宮頸長度）並可與陰道
30 密合之柱狀物，多次猛烈強力進出A女陰道，除因此碰撞、
31 擠壓到子宮頸，使得子宮頸黏膜層與黏膜下層剝離、黏膜層

01 底部裂開，陰蒂、小陰唇、陰道前壁、陰道後壁、子宮頸前
02 壁、膀胱後壁之動脈均明顯充血，甚至局部輕微出血，遠超
03 過一般正常性交行為會有之充血情況外，更造成大量空氣被
04 推入細小的子宮頸口、進入子宮腔，並因A女正值生理週
05 期，致超過150cc之大量空氣進入因經期而脫落之子宮內
06 膜、靜脈血管裸露而形成之破口進入血流，逐漸回流至心
07 臟，進而累積在右心房、右心室內，造成心臟氣體栓塞。

08 (四)被告雖以前述情詞置辯，惟查：

- 09 1. 戊○○法醫於本院明確鑑稱：陰道壁本身會分泌黏液，除非
10 用很粗糙、頂端很硬的東西把黏膜層刮掉直接碰到黏膜層的
11 細胞壁，才有機會將黏膜層弄破，而手指頭外的軟組織是軟
12 的，摩擦陰道不容易產生表皮破損，而我沒有看到陰道壁有
13 很大的擦傷、挫傷等黏膜層被弄破的傷口，看到的主要都是
14 充血。我在原審推估侵入之異物長度，是因子宮外頸黏膜層
15 前壁有充血，意謂很可能有頂到這個位置，若進入頂到子宮
16 頸之物是平滑、平整的，不一定會對陰道壁或陰道口造成傷
17 痕，因為陰道壁會分泌黏液在黏膜層上，子宮頸也一樣等語
18 （更一卷五第135至136、138頁），已足認被告並非以手指
19 侵入A女陰道，而是以前述認定之不明柱狀物強力進出陰道
20 所致。則辯護人辯稱：A女陰道內、外均未見表淺傷痕，而
21 原判決所稱不明柱狀物不論表面如何平整光滑，在大力且連
22 續多次進出陰道下，難免對陰道壁、口造成傷痕或出血云
23 云，顯忽略陰道壁會分泌黏液之女性生理機制，難以採認。
- 24 2. 再觀諸被告手指粗細和一般成年人相較，未有明顯較粗大之
25 情形，其最長之手指即中指僅約8、9公分，左、右手之中指
26 及無名指併攏時周長依序僅有8.1公分及8.2公分，與一般成
27 年人無明顯差異，有原審、本院當庭所拍攝之被告雙手照
28 片、本院筆錄可參（原審三卷第61至71頁；更一卷四第23
29 0、233、241頁；更一卷五第58頁），縱依被告所辯同時以
30 中指及無名指插入A女陰道，顯然無法達到與陰道口完全密
31 合而不會使空氣外漏之程度，且單憑中指及無名指2根手指

01 進入A女陰道幾下、持續3至4秒，客觀上亦無法使A女子宮
02 頸前壁明顯充血、膀胱後壁及陰道後壁明顯充血甚至局部輕
03 微出血之現象，並製造出如唧筒打氣般巨大之空氣壓力，使
04 大量空氣被推入細小之子宮頸口灌入子宮腔內，產生心臟氣
05 體栓塞之結果，益證被告辯稱只用二隻手指侵入A女陰道乙
06 節，不足採信。

07 3. 至鑑定證人戊○○法醫於本院鑑述時，雖提供另一種可能造
08 成女性心臟氣體栓塞之性交方式，略稱：行為人手指插入陰
09 道後，若手掌在陰道外呈杯子狀凹起來，手掌面跟外陰部密
10 合、很緊密的堵住出口，變成像活塞那樣，手指頭進出將手
11 腕上的空氣打進去，在周遭都很緊密、很密合，則也有可能
12 把空氣打入子宮腔等語（更一卷五第132至133、137頁）。
13 惟被告自遭查獲時起至今從未供稱其以兩指插入A女陰道
14 後，手掌有屈起緊密的堵住陰道出口等語，於本院審理時亦
15 稱：（你性侵A女時手掌有彎起像杯子一樣鼓氣嗎？）不太
16 記得等語（更一卷六第123頁），可見被告並非以如戊○○
17 法醫所述「手指侵入陰道、手掌在陰道外呈現杯子狀凹起來
18 像活塞，性行為時把空氣推入」之方式為強制性交。辯護人
19 主張：A女心臟氣體栓塞之結果，不排除是手指插入陰道
20 時、將手掌或手腕彎曲起來像活塞一樣所造成云云，亦難採
21 認。又戊○○法醫雖鑑稱另有「口交吹氣」、「骨盆骨抬高
22 過於心臟的性交姿勢（虹吸現象）」等二種造成氣體栓塞之
23 可能性，然被告於本院供稱：我沒有對A女陰道口交並朝陰
24 道吹氣，性侵過程中也沒有把A女骨盆抬高、高過於心臟等
25 語（更一卷六第123頁），則A女心臟氣體栓塞之結果應非
26 上述二種方式所造成，附此敘明。

27 (五)上開被告持以強制性交之柱狀物雖未據扣案，然該柱狀物既
28 是被告持以強制性交所用之物，若遭司法機關扣案，將成為
29 證明其此部分犯行之重要證物，而被告並非強制性交後當
30 場、立即遭查獲，而是逃離現場，直至翌日晚間8時14分許
31 始遭警方查獲，自有充分時間可湮滅證據，且被告確有為包

01 含附表一編號3所示遺棄屍體在內等一連串湮滅證據之行為
02 (詳後述)。從而，被告以上開方式為強制性交之事實，既
03 有上述事證及法醫之鑑定可憑，當不能以該柱狀物未予扣案
04 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05 (六)起訴書雖因於偵查中尚未出現氣體栓塞之鑑定意見(蓋此情
06 況過於罕見，為國內所未見，戊○○法醫經研究國外報告，
07 直至原審審理中始為確認並於原審為補充鑑定，見原審六卷
08 第201頁)，而循被告辯解，認被告是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
09 之方式強制性交，然被告辯解不可採，已如前述，且檢察官
10 已於原審審判程序改認被告是持不詳工具為強制性交，而更
11 正強制性交方式之起訴事實(原審十一卷第176頁、前審二
12 卷第113至114頁、前審四卷第146頁)，一併敘明。

13 三、被告主觀上未預見上開強制性交方式會造成氣體栓塞之結
14 果：

15 (一)案發當日，A女正值月經週期第3天，而月經週期有長有
16 短，在月經末期流血量已很少，故只在子宮腔裡看到經血而
17 沒有在陰道外側見到經血是合理的，但顯微鏡看的到等語，
18 業據戊○○法醫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鑑述在卷(原審六卷第
19 218頁；更一卷五第135頁)，並有法醫研究所110年7月22日
20 法醫理字第11000242590號函及A女子宮內膜顯微鏡照片在
21 卷可證(原審八卷第317至322頁；原審五卷第591、599
22 頁)，則被告辯稱：性侵A女時不知其正值生理期乙節，即
23 非全然無據，卷內亦無其他積極事證可資證明被告於案發時
24 知悉A女正值生理週期，且因性交行為導致女性心臟氣體栓
25 塞一事尚屬罕見，於本案之前，為國內所未見，具法醫專業
26 之潘至信尚須研究國外報告始能確認此情，而被告並不具備
27 醫療或法醫專業知識，難認被告以上述方式為強制性交時，
28 主觀上知悉或可得預見會導致A女心臟氣體栓塞之結果。

29 (二)然A女之直接死因為麻繩勒頸，縱被告並未基於以上述強制
30 性交致心臟氣體栓塞而殺害A女之故意，亦無礙被告基於殺
31 人之直接故意，以麻繩勒頸方式殺害A女之認定(詳後

01 述)。

02 伍、被告基於殺人直接故意，以繩索強力勒頸殺害A女：

03 一、A女死因之說明：

04 法醫雖將「繩索勒頸」、「口鼻悶壓」、「心臟右心房右心
05 室大量氣體栓塞」列為A女之共同死亡原因，亦即上述三個
06 因素、任何一個單獨原因都足以發生死亡結果，但其最重
07 要、最直接之死因為「繩索勒頸」，詳述如下：

08 (一)關於A女經繩索勒頸狀態、死因跡證及分析，業據戊○○法
09 醫於原審鑑述（原審六卷第179至185、191、193至204、208
10 至214、231至239、253、264至266、274頁）如下：

- 11 1. A女頸部周徑約34公分，然束在其頸部之麻繩繩圈內徑遭縮
12 小至29.5公分，不僅小於其頸部周徑，且與A女頸部周徑有
13 高達『4.5公分』之落差，因而緊束且深陷在A女頸部，頸
14 部與繩圈間沒有任何空隙且無法移動分毫，而在A女頸部形
15 成一道幾乎成圓形、寬度約0.9公分（與該麻繩之直徑0.9公
16 分相當）並深深凹陷之索溝（即前述之深索溝）。
- 17 2. 將該繩索索溝皮膚切片以顯微鏡觀察結果，索溝表皮及索溝
18 下方皮脂腺、汗腺、淋巴結均有壓砸傷，皮下組織明顯遭擠
19 壓，且嵌入麻繩纖維，甚至索溝下方深層之肌肉，亦有明顯
20 壓砸傷及出血。此外，由該索溝以上頭頸部明顯充血、頭部
21 左側明顯腫脹、左右眼鞏膜及結膜有出血點及出血斑（下稱
22 頭部充血現象）、左右頸動脈壁旁破裂出血、頸部左右側肌
23 肉出血及壓砸傷、頸部左右側淋巴結局部出血、咽喉左後方
24 （即脊椎上方）軟組織出血等情，亦可證A女有遭繩索勒
25 頸。
- 26 3. 又由A女舌根黏膜下層血管鬱血及出血且肌肉有壓砸傷、會
27 厭軟骨黏膜下層血管鬱血及出血、咽喉開口黏膜下層血管充
28 血及淋巴組織出血，可見其舌根、會厭軟骨有遭擠壓，亦即
29 因該頸部之繩圈內縮壓迫舌根，舌根進一步壓迫會厭軟骨，
30 而會厭軟骨遭壓迫破後，將蓋住呼吸道，導致A女無法吸氣
31 而窒息死亡；再由A女聲帶肌肉明顯遭壓砸傷出血，肌肉纖

01 維嚴重遭擠壓、碎裂以觀，因人體之聲帶肌肉係藏在甲狀軟
02 骨後方，要將甲狀軟骨後方之聲帶肌肉擠碎，須用相當大之
03 力道才能壓迫位於甲狀軟骨後方之聲帶肌肉，使之砸傷、破
04 裂，可見A女案發時遭繩圈勒頸時之力道相當大。

05 4. 依據實驗文獻，約2公斤之力量可以壓迫到頸靜脈，約5公斤
06 之力量可以壓塌更裡面之頸動脈，約15公斤力量可以壓塌氣
07 管，而A女不僅頸靜脈、頸動脈、呼吸道均有遭壓迫，更深
08 層、藏在甲狀軟骨後方之聲帶肌肉甚至遭嚴重擠碎，因甲狀
09 軟骨比氣管之管徑更大、骨頭更厚，可見A女遭繩索勒頸所
10 承受之力量遠大於15公斤。

11 5. 依據文獻上以實驗裝置壓迫頸動脈之實驗，若只是壓迫頸動
12 脈，平均10秒鐘（最快6秒鐘），即會使人因缺氧喪失意識
13 而陷入昏迷，身體陷入無反應而可任人擺佈之狀態，但喪失
14 意識後還是會有呼吸、心跳，4至6分鐘（平均5分鐘）後，
15 腦細胞開始發生不可逆地永久壞死，而隨著腦細胞開始永久
16 壞死，影響到腦幹即呼吸心跳控制中樞的位置，將導致呼
17 吸、心跳停止而發生死亡之結果。以本案繩圈壓迫之程度，
18 除頸靜脈、頸動脈被壓迫外，還有呼吸道，A女會更快速
19 的、不到10秒就會因缺氧喪失意識而陷入昏迷，約5分鐘腦
20 細胞開始永久壞死，且為時不久，即會失去呼吸、心跳而死
21 亡。

22 6. 當A女腦細胞缺氧5分鐘開始壞死後，生命徵象已相當微
23 弱，實際上乃處於「瀕死狀態」，幾乎摸不到脈搏，亦難僅
24 以手貼胸口或環抱胸口之方式，即能感受到心跳，而須使用
25 心電圖才有辦法偵測，以A女頸部遭繩圈緊勒之程度，與完
26 全上吊（例如懸樑自盡）之情形不遑多讓，縱遭繩索勒頸後
27 仍殘存呼吸、心跳，亦不會撐太久，很快就會失去所有呼
28 吸、心跳而死亡。況繩索勒頸缺氧後，也會使血液中二氧化
29 碳升高形成碳酸，導致血液酸鹼失衡，電解質隨之失衡，造
30 成心律不整而心跳停止。至於A女心臟的心肌纖維斷裂，是
31 因心跳在停止前、心室快速收縮（叫心室顫動或是震顫）致

01 肌肉被拉斷，心臟雖然很快速的收縮，但打出去的血液量很
02 低，幾乎打不出去，達到心室顫動時幾乎摸不到脈搏，也難
03 用從後面抱著、貼著之方式感覺到心跳。

04 7. 法醫學上所謂共同死亡原因，是指該等因素都可以是致死原
05 因，但重要性有順序。A女最重要的死因是頸部壓迫、繩索
06 勒頸（Ligaturestrangulation），因頸部壓迫會讓腦細胞
07 很快死亡，然後心跳停止，第二重要是口鼻悶壓，最後才是
08 心臟大量氣體栓塞。

09 8. 並有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相一卷第171、173至174
10 頁）、相驗及解剖照片（相一卷第127至129頁；原審五卷第
11 21至25、49、83至85、93至99、127至143、149至171、17
12 5、179至197、363至381、433至479頁）可參。

13 (二)又勒在A女頸部之麻繩繩圈內徑為29.5公分之狀態，是自其
14 遭強力勒頸時起就呈現此狀態，並非死後膨脹所致乙節，業
15 據戊○○法醫於原審明確鑑稱：（有無可能那條比較深、已
16 經深陷的索溝，其實一開始沒有拉到這麼緊，是因頸部膨脹
17 或肌肉自己膨脹造成的一個狀態？）我認為不是，若是因腫
18 脹關係深陷進去，那是從內往外脹起來的力量，不應該擠壓
19 到躲在甲狀軟骨後面的聲帶，從裡往外膨脹，再怎麼樣也不
20 會壓碎聲帶的橫紋肌，所以我不認為是因膨脹關係導致在軟
21 骨裡的聲帶肌肉被壓碎等語明確（原審六卷第215頁）可參。

22 (三)從而，自A女遭繩索強力勒頸時起，該繩圈就已縮小至內徑2
23 9.5公分之狀態，且因其頸靜脈、頸動脈、呼吸道、聲帶肌肉
24 均遭壓碎，可知自該繩圈勒緊時起，A女頸部就一直處於遭
25 受遠大於15公斤力道之持續壓迫中，且其遭繩索強力勒頸後
26 不到10秒，就因腦部缺氧喪失意識而陷入昏迷，約5分鐘後腦
27 細胞開始不可逆的永久壞死，再不久即失去呼吸、心跳而死
28 亡。

29 (四)被告悶壓A女口鼻並非A女直接死因：

30 1. A女在網室草叢遭被告強力悶壓口鼻、毆打臉部，造成口鼻
31 均明顯出血乙節，除據被告於警詢自承：我摀住她口鼻，我

01 看到她嘴巴有血等語（警一卷第15頁）；於偵訊自承：（解
02 剖發現被害人鼻子下方出現大量的血？）因為我摀住她嘴巴
03 並打她的臉等語（偵一卷第10頁），並經戊○○法醫於原審
04 鑑稱：A女上下牙齦非常明顯瘀傷甚至出血，口腔黏膜破
05 皮；鼻尖下皮下出血非常明顯，彈性纖維及皮脂線斷裂，表
06 皮與真皮層交界處有多處裂傷，橫紋肌被擠壓破裂，應是有
07 受到壓迫。壓到口鼻出血，所用力道蠻大等語（原審六卷第1
08 82至188、274頁），且有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
09 書、口鼻部解剖照片可參（相一卷第168、171、173頁、原審
10 五卷第103、225至269頁）。

- 11 2. 又A女肺部有吸入血液之情形，左肺尤為明顯，被吸入肺部
12 的血液可能來自上開遭悶壓口鼻後、口部或鼻部所流血液，
13 或者口部及鼻部血液均被吸入，且A女應是在昏迷、平躺之
14 狀態下吸入乙節，業據戊○○法醫於原審鑑述：一般人嗆到
15 時會有正常的反射動作將嗆入之物咳出來，然A女左肺吸入
16 很多血液卻沒有反應，表示當時應該已昏迷但還有呼吸，且
17 因人體肺臟及支氣管結構，是右支氣管較為垂直、左支氣管
18 較為水平，在直立狀態下若吸入血液，因角度關係大部分會
19 吸到右肺，而A女是吸到左肺為主，據此研判是在口鼻部位
20 出血後、尚有呼吸且平躺的狀態下吸入，血液來源可能來自
21 口部及鼻部的出血，或是口部、鼻部其中一個的出血等情，
22 業據戊○○法醫於於偵訊、原審鑑述明確（偵二卷第70頁；
23 原審六卷第190、200至201、216至217、229、242至244
24 頁），並有左肺之解剖照片可參（原審五卷第347至349
25 頁），固足認被告悶壓A女口鼻之力道甚大。
- 26 3. 惟被告是因A女在網室草叢不斷尖叫，才悶壓其口鼻，進而
27 導致手指被A女咬傷，再因此毆打A女臉部，業據被告自承
28 如前。而A女既尚能反抗、尖叫、咬傷被告，顯然斯時尚處
29 於有意識狀態而並未昏迷，此亦有戊○○法醫於原審鑑述：
30 「張口咬」是個刻意的動作，還有自主能力、知道要動用咬
31 合肌肉，必不是在喪失意識昏迷時可做到等語（原審六卷第2

01 40頁)可證,足認被告雖猛力悶壓A女口鼻致其口鼻均出
02 血,但A女並非因此發生死亡結果。至於A女肺部吸入血液
03 乙節,僅能證明A女是在昏迷狀態下吸入血液,尚難憑此遽
04 認A女是遭悶壓口鼻致死。

05 (五)A女因心臟氣體栓塞發生死亡結果之前,就先因繩索勒頸而
06 死亡:

07 被告對A女為繩索勒頸之行為,及強制性交造成A女心臟氣
08 體栓塞之行為,雖均會導致A女心跳停止而發生死亡結果

09 (亦即,若A女未遭繩索勒頸,也會因後續心臟氣體栓塞之
10 結果而死亡),但由A女頭部充血現象,可知其尚未因心臟
11 氣體栓塞而死亡之前,即因上述繩索勒頸行為導致死亡一

12 情,亦經戊○○法醫於原審明確鑑稱:頸部壓迫力道已到頸
13 靜脈、頸動脈、呼吸道都壓迫到,腦部一點氧氣都沒有,腦

14 細胞會很快壞死,不可逆的死亡。腦細胞死掉後可能還會有
15 後續的心跳、呼吸,但不會太久。如是心臟氣體栓塞導致死

16 亡,就不會有頭部充血現象,因為血液上不去,心跳整個停
17 止,血流都停止了。就是因為頸動脈雖被壓迫,但還有血液

18 源源不斷的從脊椎內之錐體動脈及脊髓腔內之脊髓動脈(位
19 於脊髓腔內,故繩索勒頸時不會壓迫到)源源不絕的上到頭

20 部,但頭部血液卻無法沿頸靜脈回流到心臟,才會導致她頭
21 部充血,壓力越來越大而血管爆裂,所以心跳停止應發生在

22 後。繩索勒頸的力量夠大,呼吸道跟頸部供應腦部的血液,
23 很快速的阻斷腦部血流供應跟氧氣供應,所以會很快速讓腦

24 細胞死亡,心跳停止。氣體栓塞不會是最後的死因等語(原
25 審六卷第199、208至209、274頁)。換言之,若A女遭繩索

26 勒頸前,即因心臟氣體栓塞而心跳停止,血液即無法藉由心
27 臟之壓縮上到頭部,而不會有前述頭部充血現象發生。故

28 而,A女雖因被告上述強制性交行為,導致大量空氣進入血
29 流中,但該等空氣是陸續經由血流帶入心臟,待逐漸累積至

30 一定之數量後,始會造成心跳停止而死亡之結果,然因被告
31 另有繩索勒頸之行為,故A女乃因此一更快速導致心跳停止

01 之行為而死亡。

02 (六)綜上，導致A女死亡最重要且最直接之原因乃「繩索勒
03 頸」，縱其未遭強制性交致心臟氣體栓塞，亦未遭強力悶壓
04 口鼻，單以繩索勒頸之程度，必然導致死亡結果。換言之，
05 A女是因繩索勒頸而死亡之結果，已堪認定。

06 二、被告以麻繩勒斃A女之行為順序：

07 (一)被告使用麻繩打成之「上吊結」須雙手併用才能縮小繩圈：
08 被告於案發前，從網路YouTube影片習得「上吊結」打法，
09 並在下車尾隨A女之前，就已先將備好之麻繩結成「上吊
10 結」繩圈，而後在迴轉道雙手持繩圈自A女身後套入其頸
11 部，並將繩圈縮小（第1次）乙節，業據被告自承如前。因
12 麻繩本無固定形狀，欲自A女背後準確的將繩圈套入A女頭
13 部繼而落在頸部位置，顯然必須雙手為之，且因人體頭圍比
14 頸圍大，要能將繩圈由上往下套住頸部，該繩圈必須一開始
15 大於頭圍，落入頸部後再縮小，始能準確的圈在A女頸部。
16 又「上吊結」屬於活結，既是活結，繩結本身自是可移動以
17 讓繩圈變大或縮小，但繩結移動（即繩圈變大、變小）之順
18 暢度與繩索材質息息相關，越柔軟順滑之材質打成之繩結越
19 容易滑動，反之，越粗糙的材質打成的繩結越不容易移動，
20 且「上吊結」特性在於繩結打好固定成圈後，餘下的二邊繩
21 子，一邊可移動、一邊則無法移動（為行文方便，能移動者
22 稱長邊繩，無法移動者稱短邊繩），被告用以犯案之繩索即
23 為甚粗糙的麻繩，是以套入A女頸部的「上吊結」繩結移動
24 並不容易，必須雙手為之方能移動繩結以變更繩圈大小，且
25 只有拉動長邊繩方可移動繩結，此從被告模擬犯案過程之影
26 片即可得證。在上述被告模擬犯案影片中，被告照著YouTub
27 e教學影片，當場在員警面前示範如何將繩索打成本件作案
28 之「上吊結」，打好繩結交給員警後，該員警一邊問被告套
29 入A女頭部前是否有先拉大繩圈時，一邊想將被告打好的繩
30 圈拉大，以便之後交給被告示範套頸過程，該員警是「左手
31 抓住繩結固定、右手將繩圈拉大」即雙手併用下才能將繩圈

01 拉大，隨後員警請被告示範如何將繩圈套入A女頸部（被告
02 坐在甲車副駕駛座後方，以副駕駛座頭枕支柱處當作A女頸
03 部）並拉動繩圈時，被告也是先雙手舉起繩圈，套入副駕駛
04 座頭枕，將繩圈掛在頭枕與椅背間的支柱上（繩結在後），
05 再以「右手抓住繩結、左手將長邊繩（能移動的那一邊）連
06 續往後拉、抓著繩結的右手同時將繩結往前推」即雙手併用
07 下，才能將繩圈縮小，此有前述YouTube影片之照片（偵一
08 卷第347頁；原審四卷第231至233頁），及原審110年3月19
09 日當庭勘驗上開模擬犯案過程錄影檔案之勘驗筆錄及截圖可
10 參（原審四卷第179至180、231至249頁）。

11 (二)A女頸部淺壓痕是被告在迴轉道套頸後第1次縮小繩圈所造
12 成，不足以致死：

13 被告將「上吊結」圈在A女頸部後，雖有以上述雙手併用之
14 方式將繩圈縮小（第1次），並在拖行A女前往網室草叢過
15 程中造成A女頸部之淺壓痕，然尚未將繩圈勒緊至內徑僅餘
16 29.5公分之致死程度（第2次），有下列證據可參：

17 1. 被告自從在迴轉道將「上吊結」繩圈套入A女頸部時起，直
18 至A女被拖行至網室後方草叢，仰躺在草叢遭被告摸索身上
19 財物、悶壓口鼻、因咬傷被告而遭被告毆打臉部時止，均不
20 斷掙扎、反抗並尖叫、抓傷被告雙手，甚至扯斷被告配戴之
21 磁力項圈，業如前述。且被告於109年10月30日偵訊供稱：
22 A女咬完我的手之後，還跟我說「要我好好說」等語（偵一
23 卷第10頁）；於109年11月19日偵訊供稱：A女說「不要這
24 樣」、「有話好好說」，於是我摀住她的嘴巴，但她咬我的
25 手，於是我打了她等語（偵一卷第418頁）；於原審供稱：
26 我摀她口鼻才會被她咬等語（原審三卷第33頁），其就「A
27 女出聲哀求、被告摀住A女口鼻、A女咬傷被告的手」等先
28 後順序，前後所述雖不一致，但共通點為均在A女遭被告從
29 迴轉道拖行至網室後方草叢、躺在草叢裡遭被告摸索身上財
30 物、因持續尖叫而遭被告悶壓口鼻、因咬傷被告而遭毆打臉
31 部之時期。而戊○○法醫已於原審明確鑑稱：依該繩圈緊勒

01 之程度（指內徑僅餘29.5公分造成深索溝之致死程度），A
02 女聲帶肌肉都已遭壓碎，聲音出不了喉嚨，不可能再叫出
03 聲、講話，且不到10秒即會因缺氧喪失意識而陷入昏迷等語
04 （原審六卷第212、228至229、231至232、239頁），足認被
05 告在迴轉道將「上吊結」套入A女頸部並以雙手縮小繩圈
06 （第1次）時，並未將繩圈勒緊至內徑僅餘29.5公分之致死
07 程度，否則A女不可能仍有餘力掙扎、抓傷被告雙手、尖
08 叫、出聲說話及咬傷被告手指，甚至扯斷被告配戴之磁力項
09 圈。

- 10 2. 被告於原審自承：在迴轉道上將繩圈套入A女脖子後，有拉
11 繩子讓繩圈變小，她開始掙扎亂動，我用右手臂勾著她脖
12 子、左手握著繩圈後面繩子的方式控制著她，拖到網室旁水
13 泥地時，她有跌倒等語（原審三卷第30頁，被告所述各地點
14 參照警二卷第265至273頁之模擬犯案過程查證表及照片）。
15 而被告於109年11月4日模擬犯案過程時，在員警請被告示範
16 如何用右手臂勾住A女脖子從迴轉道拖往網室草叢時，被告
17 一邊做出「左手抓著繩結後之長邊繩、右手臂勾住甲車副駕
18 駛座頭枕支柱（充作A女頸部）」之動作，一邊描述「這條
19 繩子是『抓著』（指左手），還有拖她（指右手）」，一旁
20 員警模仿被告的動作，向被告再次確認時，被告以「嗯」為
21 肯定之回答，並補充「我最後是這樣雙手把她拖進去」，邊
22 說邊做出「雙手臂由後往前勾在頭枕支柱」之動作。最後員
23 警問被告「你催緊了（台語，指繩索是否有勒緊）？」，被
24 告還答稱「應該沒有很緊吧，因為她當下都有叫啊」等語，
25 有原審勘驗筆錄及截圖可參（原審四卷第180至181頁，被告
26 示範之截圖見同卷第253頁），明確供稱在將A女從迴轉道
27 拖往網室後方草叢之過程中，並未再次縮緊繩圈。而被告拖
28 行A女時，既然是以「左手」抓著繩圈後之長邊繩、「右手
29 臂」勾住A女脖子，被告顯然無法再騰出另一隻手、以雙手
30 併用方式將繩圈再度縮緊。再者，被告既用右手臂勾住A女
31 脖子，則A女頸部應幾乎被固定且後背緊貼被告前胸（或距

01 離極近），此時A女應是連左右轉頭都有困難，遑論自行掙
02 扎往前（往被告拖行之反方向），則辯護人主張被告單手拉
03 住繩結後長邊繩不放（或往後拉），被繩圈套住之A女若往
04 前或其他方向移動（掙扎），繩圈可輕易收緊，無法排除是
05 從迴轉道拖往網室草叢過程中，因A女掙扎反抗，無意間致
06 繩圈縮緊到致死程度，並非被告刻意勒緊繩圈致A女於死云
07 云，不僅忽略被告除拉住長邊繩外另用右手臂勾住A女脖子
08 之事實，亦誤認本件作案繩索是材質甚為粗糙之麻繩、「上
09 吊結」之繩結移動不易、連成年男子（被告、上述模擬犯案
10 過程錄影檔案中之員警）都須雙手併用才能移動等事實，其
11 此部分抗辯不足採認。

- 12 3. 又A女頸部除上述足以致死、幾乎成圓形的深索溝外，另有一
13 一條較為表淺的繩索壓痕（前述淺壓痕），該淺壓痕不長、
14 只到耳後，壓迫範圍有限，並不是成圓形的一整圈，該淺壓
15 痕位置較高、不足以致死，A女還能有反應、叫出聲。被勒
16 出深索溝時，因聲帶肌肉都已遭嚴重壓碎，聲音出不了喉
17 嚨，不可能再叫出聲或講話，不及10秒就會因缺氧而喪失意
18 識昏迷，完全沒有抵抗能力，呈現任人擺佈的狀態。且A女
19 頸部右側的勒痕（深索溝）比麻繩寬，左側勒痕則明顯分成
20 淺壓痕及深索溝，研判是有2次勒頸行為，在頸部右側重
21 疊、左側則分開。另淺壓痕在下方，故發生時序在前（第1
22 次縮小繩圈後造成），深索溝（即第2次將麻繩勒緊至內徑
23 僅餘29.5公分時所造成）在淺索溝之上，故發生在後等情，
24 業據戊○○○○於原審及本院鑑述明確（原審六卷第183至1
25 84、194、210、215、226、229、231至232、239、241頁；
26 更一卷五第125至126頁），並有麻繩勒頸及淺壓痕、深索溝
27 之解剖照片可參（原審五卷第21至25、85、127至143、15
28 1、155至157、163至171、179至183頁；更一卷五第197至20
29 3頁）。而被告從迴轉道將「上吊結」套入A女頸部後曾縮
30 小繩圈（第1次），業如前述，又被告於原審供稱：從迴轉
31 道拖往網室草叢過程中，A女掙扎亂動，拖到網室旁水泥地

01 時，她有跌倒等語（原審三卷第30頁），核與戊○○法醫於
02 原審鑑稱：A女左、右膝蓋均有圓形瘀傷，紅紅的、反應蠻
03 強，跟正常人擦傷後皮膚發紅發腫的情形一樣，是有明顯生
04 命現象時的生前傷，以右膝蓋來看，右膝蓋旁邊沒有條狀的
05 擦傷（皮膚水平方向的摩擦稱擦傷），表示是垂直方向的力
06 （皮膚垂直方向造成的稱挫傷），可能瞬間跪下去，且瘀傷
07 中有一個洞、一個洞凹進去的痕跡，是皮膚撞到一個不規則
08 粗糙的砂石表面、有砂石打點狀印痕在皮膚上，大概是撞到
09 地面所致等語（原審六卷第181至182、226至267、271
10 頁），及其提出關於左、右膝蓋之照片（原審五卷第117、1
11 19頁）相符。綜合上述事證，可知A女頸部之淺壓痕應是遭
12 被告以繩索套頸並第1次縮小繩圈，往網室草叢拖行之過程
13 及A女曾在網室旁水泥地跌倒所造成，因該時繩索僅是輕壓
14 A女頸部，故其仍能掙扎、反抗並尖叫出聲，被告才須在A
15 女仰躺於網室草叢裡時以手掌強力悶壓其口鼻，試圖制止其
16 尖叫。從而，被告行為順序應是先迴轉道以繩索套頸並略
17 為縮小繩圈（第1次），將A女拖往網室草叢過程中，因A
18 女不斷掙扎且在網室旁水泥地（尚未到達網室後方草叢）跌
19 倒，而產生淺壓痕，然因淺壓痕不足以致死也不足以使A女
20 喪失反抗或尖叫能力，導致A女被拖到網室後方草叢裡時，
21 被告再以手掌強力悶壓其口鼻，試圖阻止其尖叫，隨後再因
22 手指遭A女咬傷而毆打其臉部，除經戊○○法醫鑑述明確
23 外，並有解剖照片、A女雙膝瘀傷照片等客觀事證可佐。辯
24 護人主張：法醫稱A女遭勒頸（指緊勒至僅剩29.5公分）後
25 無法發出聲音，10秒內就會昏迷，及從被告因A女仍能尖叫
26 而搗住A女口鼻而認定深索溝發生在悶壓口鼻之後等，只是
27 推測云云，不足採認。

28 (三)被告悶壓A女口鼻後，第2次勒緊繩圈並對A女強制性交：

- 29 1. 被告在迴轉道以「上吊結」套住A女頸部並縮小繩圈（第1
30 次），將A女拖行至網室草叢過程中，繩圈既僅造成A女頸
31 部之淺壓痕，不足以致死，進而導致被告在網室草叢時，為

01 制止A女掙扎、反抗及尖叫，除悶壓其口鼻外，進而毆打其
02 臉部，則被告在此之後，必然有第2次勒緊繩圈至內徑僅餘2
03 9.5公分（因此產生深索溝）以殺害A女之行為，此不僅為
04 邏輯之必然，亦經戊○○法醫於原審明確鑑稱：A女頸部有
05 2處索溝，一道比較表淺、一道深陷頸部，一次勒的動作不
06 可能形成2條溝等語在卷（原審六卷第184至185、210、215
07 頁），亦足資佐證。

08 2. A女躺在網室草叢裡時，因掙扎、尖叫而遭被告強力悶壓口
09 鼻、毆打臉部，造成口鼻均明顯出血，嗣於失去意識昏迷
10 後，將大量血液吸入肺部（主要為左肺）乙節，業經論述如
11 前，足認被告是先悶壓A女口鼻並毆打A女，導致其口、鼻
12 出血後，再為第2次繩索勒頸行為，導致A女不到10秒迅速
13 昏迷，並因處於平躺狀態而將大量血液吸入左肺。

14 3. 被告於警詢、偵訊均自承是在A女已無動作及聲音後，方對
15 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其於警詢供稱：當時麻繩很緊，我手
16 伸進去撫摸她的性器官陰部（被告嗣後已承認是為侵入陰道
17 之性交行為），當時她還沒死亡，還有呼吸，只是沒有再有
18 掙扎反應等語（警一卷第15頁）；於偵訊供稱：被害人說
19 「不要這樣、有話好好講」，於是我摀住她嘴巴，但她咬我
20 右手，所以我打了她，等她慢慢沒有反抗之後，我才對她做
21 親密行為等語（偵一卷第418頁）。又A女大腿內側靠近陰
22 部處，無明顯激烈抵抗阻止自己大腿遭扒開強制性交時會形
23 成之瘀傷，此經戊○○法醫於原審鑑述明確（原審六卷第18
24 1、225、260至261頁，照片則見原審五卷第63頁），即A女
25 身上並無抵禦性侵害常見之傷勢。而被告對A女強制性交，
26 不但發生在A女尚有明確生命跡象時（此見前述強制性交導
27 致A女陰道、膀胱等處均有相當明顯充血甚至局部出血之生
28 理現象，均屬生前傷可證），且手段相當激烈（猛力進出致
29 將大量空氣推入細小的子宮頸口進入子宮腔，進而回流至心
30 臟），A女身上卻無抵禦性侵害常見之傷勢，足認A女遭強
31 制性交時，雖尚有呼吸、心跳，但已失去反抗能力。參以前

01 述A女遭被告第2次強力勒頸後，雖不到10秒就會昏迷（因
02 缺氧而迅速失去意識），但不會立即失去呼吸、心跳，平均
03 約5分鐘後，腦細胞才開始發生不可逆的永久壞死，進而導
04 致腦幹細胞（生命中樞）壞死、呼吸及心跳停止而死亡之論
05 證，可進而認定被告是對A女為第2次繩索勒頸行為後緊接
06 著對A女強制性交，二者是在相當緊密之時間內所為，且必
07 在悶壓口鼻之後。

08 4. 總結而言，被告殺害A女之行為順序應如下：先在迴轉道從
09 A女背後用雙手將「上吊結」從上而下套入其頭部並第1次
10 縮小繩圈，使之能圈住A女頸部，再以「左手抓著繩圈後之
11 長邊繩、右手臂勾住A女脖子」之方式，將A女拖往網室草
12 叢，過程中因拖行及A女在網室旁水泥地跌倒，致繩圈輕壓
13 A女頸部而在頸部正面產生淺壓痕（耳朵後已無壓痕），因
14 淺壓痕不足以致死，A女從水泥地遭被告自背後架住雙側腋
15 下拖到網室後方草叢裡躺在地上、遭被告摸索身上財物、悶
16 壓口鼻、因咬傷被告手指而遭被告毆打臉部這段期間，仍奮
17 力掙扎反抗、尖叫、出聲哀求、咬傷被告手指、抓傷被告雙
18 手、扯斷被告配戴之磁力項圈，繼而被告第2次勒緊繩圈至
19 繩圈內徑僅剩29.5公分，導致A女不到10秒就迅速失去意識
20 昏迷而失去反抗能力（甫昏迷時仍有呼吸及心跳）後，再緊
21 接著以不詳柱狀物猛烈進出A女陰道遂行強制性交犯行，而
22 此時因A女尚有心跳（否則，若已因氣體栓塞導致心跳停
23 止，則心臟既已無血液輸出，就不會出現陰道充血、頭部鬱
24 血腫脹等現象），故A女陰道、膀胱均因遭猛力性侵而明顯
25 充血甚至局部出血（生前傷），且頸動脈（供應頭部之前、
26 中動脈）雖因繩索勒頸而被阻斷，但血液仍經由脊椎內之錐
27 體動脈及脊髓腔內之脊髓動脈（位於脊髓腔內，故繩索勒頸
28 時不會壓迫到）源源不絕的進到顱腔，然進入顱腔的大量血
29 液卻無法沿頸靜脈回流到心臟，所以造成A女頭部明顯鬱血
30 腫脹（上情均有戊○○法醫在原審及本院之鑑述可參，見原
31 審卷六第199頁；更一卷五第128至129、208頁），在繩索強

01 力勒頸約5分鐘後，A女腦細胞開始不可逆的永久性壞死，
02 未久即失去呼吸、心跳而死亡。

03 5. A女遭拖上甲車時已呈瀕死狀態，被拖上甲車後隨即死亡：

04 (1)被告為繩索勒頸及強制性交行為後，見A女仍昏迷在地，遂
05 返回甲車停放處（距網室草叢約61公尺），將甲車駛至網室
06 旁水泥地，打開後車門、將車內第2排座椅放平後，把處於
07 瀕死狀態而已無任何反應之A女，以雙手拖拉A女左手（此
08 時A女面朝下）之方式，將A女拖至甲車後方，再把A女翻
09 過來使其面朝上，從A女身後以雙手架住A女腋下之方式，
10 先把A女上半身拖入後車廂，再把A女下半身搬上車，將A
11 女平放在後車廂及攤平之椅背上（甲車為後座與行李廂完全
12 連通之掀背車型），業經認定如前。

13 (2)被告自承拖拉A女至甲車時，有拖拉A女腋下等語（原審四
14 卷第168至169、223至227頁）。而A女左右腋下確實受有多
15 處瘀傷（最大15公分×2公分），且A女面朝上遭被告拖行至
16 車旁，致身體「正面」即腹部、左右大腿前側受有相當多處
17 縱向線狀擦傷（最大13.0公分×0.7公分），右髖部另有一7
18 公分×7公分之擦挫傷、左上腿上方接近左髖部處亦有相當明
19 顯之縱向擦挫傷，甚至右臀處亦有約3條之線狀擦傷（最大
20 8.0公分×0.3公分，在內、外褲緣下方，平常穿著內褲時，
21 會被內褲遮蓋之位置），且前述左右腋下瘀傷、身體正面多
22 處縱向線狀刮擦傷均仍有發紅出血現象，故該等傷勢均是生
23 前傷等情，業據戊○○法醫證述及鑑述在卷（原審六卷第18
24 0、182至183、186、225至226、264頁），並有解剖照片可
25 參（相一卷第132頁；原審五卷第113至115、125、215至219
26 頁），亦即A女在遭被告從網室草叢拖上甲車時，尚有生命
27 跡象。

28 (3)然據戊○○法醫於原審鑑述：繩索勒頸後，心跳可能還存
29 在。上開左右腋下瘀傷、身體正面多處縱向線狀刮擦傷有出
30 血、發紅等現象，雖表示心臟仍在跳動，而屬生前傷，但依
31 照上開縱向線狀刮擦痕之發紅出血量不多且不明顯，而非人

01 體正常心跳下會產生之傷勢狀況，可知A女當時縱使仍有心跳，
02 但已非常微弱，僅是控制人體呼吸、心跳之腦幹細胞
03 （即生命中樞）尚未完全壞死前，殘存而相當微弱之生命徵
04 象，處於瀕死狀態等語（原審六卷第182至183、263、265至
05 266頁）。

06 (4)從而，A女在網室草叢遭被告強力以繩索勒頸後，已陷入昏
07 迷而開啟必然死亡之歷程，此時雖尚有呼吸、心跳，但腦細
08 胞已開始不可逆的永久壞死，且心跳逐漸變的微弱，導致遭
09 被告從網室草叢拖上甲車之過程中所產生之左右腋下瘀傷、
10 身體正面多處縱向線狀刮擦傷，雖仍屬生前傷，但已非正常
11 心跳下會產生之傷勢，A女此時僅殘存相當微弱之生命徵
12 象，處於瀕死狀態，堪認A女遭拖上甲車後不久，旋失去任
13 何生命徵象而死亡。

14 6. 不採被告（含辯護人）抗辯之理由：

15 (1)辯護人固為被告辯稱：被告在迴轉道持繩圈套入A女頸部，
16 拖往網室草叢之過程中有收緊繩圈，有可能是A女在掙扎過
17 程中導致繩圈再收緊，被告並未在網室草叢第2次刻意收緊
18 繩圈云云。惟被告是於A女躺在網室草叢裡反抗掙扎時，被
19 A女抓傷雙手、咬傷手指，業經論述如前，而「以手指抓」
20 的動作，必須由腦神經細胞下指令至運動神經、再至手指
21 頭，才能去「抓」，亦即此動作須在有意識可控制肌肉、腦
22 細胞仍在活動之狀態下才能做到；「張口咬」也是一個刻意的
23 動作，還有自主能力、知道要動用咬合肌肉，必不是在喪
24 失意識昏迷時可做到等情，業據戊○○法醫於原審鑑述明確
25 （原審六卷第240至241頁）。從而，A女頸部繩圈若是在迴
26 轉道被拖往網室草叢之過程中，就已緊縮至內徑餘29.5公
27 分，則A女在10秒之內就會昏迷，顯然無從再於躺在網室草
28 叢裡時抓傷及咬傷被告，足認此部分辯護意旨與客觀事證不
29 符，難以採認。

30 (2)A女頸部之淺壓痕、深索溝雖在頸部右側有所重疊，有解剖
31 照片可參（原審五卷第131、163、183頁），惟被告有2次縮

01 小繩圈之行為，業已詳細論述如前，且於頸部右側重疊的痕
02 跡比麻繩本身要寬，頸部左側的痕跡則明顯有2道（淺壓痕
03 及深索溝），業據戊○○法醫於原審鑑述明確（原審六卷第
04 184、241頁），並有同上解剖照片可證，顯見確有2次勒頸
05 行為，且2次勒頸時麻繩的位置在頸部右側重疊（但因勒2
06 次，導致勒痕比麻繩本身還寬）、在左側分開。再者，A女
07 遭繩圈套頸後既不斷掙扎，則原本圈在頸部的繩圈左側略為
08 位移（右側幾乎未動），導致左側出現2道分開的痕跡、右
09 側則是2道痕跡幾乎壓在同一處（但勒痕因此比麻繩本身要
10 寬），顯與常理相符。辯護人主張：若第1次套入繩圈時未
11 收緊，只勒出淺壓痕，之後要收緊時，無法在右邊與深索溝
12 完美重疊，被告也無必要第1次套入繩圈收緊造成淺壓痕之
13 後，第2次先鬆開繩圈、移動部分繩索位置再收緊。出現淺
14 壓痕、深索溝大部分重疊，是被告為控制A女而拉住（即前
15 述拖行過程中以左手拉住繩圈後長邊繩）、收緊繩圈時，因
16 A女掙扎扭動導致左半部繩圈往下滑，然仍繼續縮小直至出
17 現深索溝，被告並無第2次勒緊繩圈行為云云，不足採認。

18 (3)辯護人雖主張：A女屍體遭發現時，繩結位在頸部右後側，
19 亦即行為人應是位在A女背後、自其頸部後側收緊繩圈，然
20 A女在網室草叢是正面仰躺，若被告此時再次收緊繩圈，則
21 繩結應位於A女頸部前側，是被告並未在網室草叢第2次收
22 緊繩圈云云。而自A女屍體為警尋獲至送交法醫解剖時止，
23 麻繩始終緊勒在A女頸部，且繩結位在其頸部右後側乙節，
24 有棄屍現場照片、解剖照片可參（相一卷第51頁；原審五卷
25 第25、127、133、137至143頁），雖足認被告第2次強力勒
26 緊繩圈時，繩結應位於A女頸部右後側。惟被告當時已將A
27 女壓制在網室草叢上，只須將A女頭部往左壓（或趁A女掙
28 扎轉動頭部時），其頸部右後側之繩結就會轉至被告目視可
29 及、可用雙手控制之範圍，被告直接以雙手推動繩結讓繩圈
30 緊緊勒住A女頸部即可，無須先讓A女面朝下、背對被告，
31 再從A女背後推動繩圈，辯護人此部分抗辯不足採為對被告

01 有利之認定。

02 (4)被告雖於警詢辯稱：我要將A女拖上甲車時，及要將她丟下
03 棄屍地點邊坡時，都有再次拉緊繩索云云（偵一卷第315
04 頁）。惟A女在遭被告拖上甲車之前早已癱軟昏迷，被告亦
05 坦承必須用雙手拖拉方式才能將A女拉入甲車後車廂，足認
06 A女在遭拖上車之前就已因繩索強力勒頸而性命垂危，則無
07 論被告在拖A女上車，或要將A女丟下棄屍地點邊坡時，有
08 無再次拉動繩索，均無礙於前述認定，一併敘明。

09 三、被告基於殺人直接故意以麻繩勒斃A女：

10 (一)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11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12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
13 定有明文。則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故意（直接故意、確
14 定故意）是行為人認識或明確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構成要件實
15 現（結果發生）進而決意行之，與同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
16 （間接故意）是以行為人預見其行為，有發生犯罪事實之可
17 能，惟無必生之確信，但容任或聽令其發生之謂。又所謂過
18 失依刑法第14條第1、2項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
19 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行為人對於構
20 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
21 論」。

22 (二)被告明確知悉頸部為人體要害且繩索勒頸會致人於死，此據
23 被告供承：（你是否知悉頸部為人類易致命部位？）這是基
24 本常識等語（警二卷第15頁）。又被告於原審羈押訊問時亦
25 陳稱：（是否知道麻繩勒住頸部，可能會造成他人死亡？）
26 我知道嚴重的話會造成死亡。（你繼續用力不就會把她勒
27 死，你有想到這個可能？）是的等語（聲羈卷31頁）明確。

28 (三)被告持以對A女勒頸之麻繩繩圈，是被告事先從網路上觀看
29 教學影片所結成，而被告所觀看網路影片名稱既明白標示
30 「上吊結」詞語，可佐被告對於該繩圈可以勒斃人乙節知之
31 甚詳。且經原審於審判程序中依被告所陳「上吊結」束緊方

01 式實際操作結果，顯示：(1)依被告所述之一手拉繩子、一手
02 推繩結之方式，確實可將該繩圈縮小束緊，且依該上吊結繩
03 圈之特性，若只是一手抓著繩結後之長邊繩子，或只是輕拉
04 繩結後之長邊繩子，均無法輕易將繩圈縮小，必須甚為用力
05 地拉扯一大下或數下，繩圈才會慢慢縮小變緊；(2)要將上吊
06 結繩圈拉大、變鬆，僅有從遭套入繩圈之人身後，一手抓住
07 頸後之繩結，穩住繩結，另一手拉繩圈其中一邊之繩子（前
08 述之長邊繩）將繩子慢慢抽出，才能將繩圈放鬆、變大，另
09 一邊的短邊繩則無論如何拉、抽都不為所動（此亦為上吊結
10 繩圈足以支撐人體重量，而將人吊死勒斃之原因，詳見原審
11 六卷第204至205頁之原審筆錄），此也與前述「上吊結」雖
12 屬於活結，但若繩索材質過於粗糙（如本案之麻繩），繩結
13 移動並不容易，必須雙手併用，一手握住繩結往前（或往
14 後）推，同時另一手拉住可移動的長邊繩，方能讓繩圈縮小
15 （或變大）之認定相符。準此，依被告使用材質粗糙之麻繩
16 打成的「上吊結」特性，無論是被告第1次在迴轉道套頸縮
17 小繩圈，或第2次在網室草叢緊縮繩圈，均是以雙手刻意為
18 之，而被告明知頸部為人體要害，以繩索強力勒頸會致死，
19 仍在網室草叢悶壓A女口鼻、毆打其臉部後，刻意雙手併用
20 以遠大於15公斤的力量將繩圈緊縮至內徑僅剩29.5公分，而
21 與A女頸部34公分之周長相差高達「4.5公分」，使繩圈緊
22 勒壓迫且深深凹陷在A女頸部，形成一道幾乎成圓形的深深
23 索溝，且此後再不曾鬆開過（直至A女屍體被發現仍呈現此
24 狀態），而開啟A女必然死亡之歷程。以繩圈深陷在A女頸
25 部之緊度（緊到法醫解剖時無法在A女頸部與麻繩之間找出
26 任何縫隙，見戊○○法醫於原審六卷第210至211頁鑑述）觀
27 之，被告必然使用極大的力道勒緊繩圈，足見其殺意之堅
28 定。從而，被告是基於殺害A女之直接故意，在網室草叢刻
29 意雙手併用、以遠大於15公斤的力量緊縮繩圈之方式殺死A
30 女之事實，已甚明顯。

31 (四)再者，強力勒頸會導致死亡實屬一般常識，被告明確知悉勒

01 頸會導致死亡結果，卻事先備妥上吊繩結，特意雙手併用以
02 強力勒緊繩圈之方式勒斃A女，所用力道之猛，不僅讓麻繩
03 纖維嵌入A女皮下組織、深層肌肉明顯遭壓砸及出血、舌根
04 及會厭軟骨、頸靜脈、頸動脈、呼吸道均遭壓迫，甚至連更
05 深層、藏在甲狀軟骨後方的聲帶肌肉都明顯遭嚴重壓碎，而
06 約15公斤的力量就能壓塌氣管，被告所施力道甚至壓碎比氣
07 管之管徑更大、骨頭更厚之甲狀軟骨，足認被告施力遠大於
08 15公斤。被告以如此大的力道勒緊A女頸部繩圈，且再未曾
09 解開，直至A女屍體遭發現仍維持繩圈深深陷入頸部之狀
10 態，又被告在現場滯留時間將近1小時（此由A女案發當晚8
11 時47分離開甲大學大門，加計正常步行至迴轉道路程時間，
12 被告駕駛甲車於當晚10時8分經過網室草叢附近之長榮路一
13 段795號前可知），並在A女昏迷後，仍在網室草叢抽煙、
14 以衛生紙擦拭A女血跡、將A女鞋子踢落溝渠，以湮滅跡證
15 （此部分詳後述），被告既有充裕之時間清理現場、湮滅跡
16 證，卻不曾試圖解開A女頸上繩索或為任何可能挽救其生命
17 之舉措，更足顯被告是執意取A女性命，絕非一時失手而僅
18 基於過失或不確定故意而為。

19 (五)不採信被告（含辯護人）抗辯之其他理由：

20 1. 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雖供稱：在網室草叢現場時，發現
21 有人前來尋找A女，但該人未發現我與A女。我拖A女進草
22 叢，還沒有親她胸部前，有人騎機車經過停下來看，我就搗
23 A女嘴巴，後來那人就走了。我將A女拖上車時有碰到她胸
24 口，能感覺到她的心跳。把她拖上車後就開車隨便晃，在新
25 化休息站時我有轉過身去摸她胸部云云（警一卷第15頁；偵
26 一卷第10頁；原審一卷第91至95頁）。辯護人據此為被告辯
27 稱：由被告上開供述，可見被告將A女搬上甲車從網室草叢
28 載走之動機，是為避免遭尋找A女之人發覺，欲至他處繼續
29 猥褻或性侵，是被告並無於離開網室草叢前殺害A女之動
30 機。且被告若真有殺害A女之意，應無讓A女在尚有呼吸或
31 心跳情形下，逕自離開網室草叢到數十公尺外駕駛車輛之

01 理，可佐證被告當時並無故意收緊繩圈殺害A女之行為云
02 云。

03 2. 甲大學學生謝○諺於109年10月28日晚間9時56分許，即被告
04 已將A女拖入網室草叢但尚未用甲車載離之期間，固曾騎乘
05 機車行經該網室前（詳見附表三編號8所示證據及出處），
06 惟謝○諺騎機車經過網室前時，沒有聽見任何呼救聲，也沒
07 有發現任何異樣，故其行經時，沒有特別注意該處等情，業
08 據證人謝○諺於警詢證述明確（原審二卷第145至146頁），
09 則與被告所辯「該人騎機車經過停下來看」、「前來尋找A
10 女」云云，顯然不符。縱認被告因謝○諺騎機車經過，作賊
11 心虛而自認是有人前來尋找A女，然以當時A女已癱軟昏
12 迷，甚至接近瀕死狀態之情況，被告以甲車載走A女，僅是
13 擔心犯行敗露所致。況且，被告辯稱之「曾在新化休息站撫
14 摸A女胸部」乙節，並無客觀事證可佐，自難憑此認定被告
15 載走A女是為了至他處繼續猥褻或性侵，進而推論被告並無
16 在網室草叢殺害A女之動機，辯護人此部分抗辯，不足採
17 認。

18 3. 又被告所辯「拖A女上車時感覺到她還有心跳」乙節，並無
19 其他客觀事證可佐，且A女遭拖上甲車時，生命徵象已相當
20 微弱，實際上處於瀕死狀態，幾乎摸不到脈搏，亦難僅以手
21 貼胸口或環抱胸口之方式感受到心跳，而須使用心電圖才有
22 辦法偵測等情，業據戊○○法醫鑑述明確（原審六卷第213
23 至214、235至237、265至266頁），可知一般人已無法徒以
24 肉眼或身體碰觸感知到A女之生命徵象，益證被告此部分所
25 辯，應僅是避重就輕之詞，不足採信。何況被告當時若有感
26 覺到A女微弱之心跳，而其見A女因繩索勒頸已癱軟昏迷，
27 竟仍不鬆綁繩結，或為其他試圖挽救A女生命之作為，使繩
28 索持續強力壓迫A女頸部，實反足顯其殺意之堅定，無從據
29 此認定被告勒頸行為是出於過失或不確定故意甚明。

30 4. 再者，被告將A女單獨留在網室草叢，自己回到甲車停放
31 處，將甲車開到網室旁水泥地乙節，自是因A女遭其強力勒

01 頸後，業已昏迷而失去任何反應，且當時為夜間，周圍無任
02 何亮著的路燈或其他光源，甚為昏暗偏僻，A女又是毫無反
03 應的躺在網室後方草叢裡，縱再有其他人沿北向便道行經網
04 室前，也不會發現A女躺在草叢裡面，則辯護人以被告在A
05 女還有呼吸或心跳情形下離開草叢去開車一事，主張被告並
06 無殺害A女之意，亦無故意收緊繩圈殺害A女之行為，尚難
07 採認。

08 5. 至於被告欲行強制性交，與其具備殺人直接故意並下手實施
09 殺人犯行，二者並不存在互斥關係。又不問被告是於何時確
10 知A女死亡，均無礙其殺人直接故意之認定，因為當被告執
11 意如此用力勒緊且持續地為繩索勒頸，A女之死亡已是必然
12 結果，均一併敘明。

13 6. 綜上，被告及辯護人上述關於被告對A女之死亡出於過失或
14 不確定故意等辯解，均無可採。被告對於以「上吊結」持續
15 勒緊人之頸部必生死亡結果，知之甚詳，即主觀上明確知悉
16 依其攻擊方式、部位及所用工具、力道，必然會造成A女死
17 亡結果，仍執意為之使其發生，被告是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
18 為勒斃殺害A女犯行之事實，足堪認定。

19 四、從而，被告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以麻繩強力勒頸方式殺害
20 A女，並對A女為強制性交等事實，堪以認定。

21 陸、被告之殺人計畫：

22 一、被告藉地利之便（其住處距離甲大學僅有10至12分鐘車
23 程），早自109年7月22日起（原審收案後只能調取被告持用
24 門號自109年7月15日以後之上網歷程），不分晝夜，不斷往
25 返流連在臺鐵高架橋下便道、網室草叢附近，持續在此地觀
26 察潛伏，特別是多次於夜間長時間滯留，利用該處路燈長期
27 未亮，且四周圍都是農地、雜草叢生（草叢高度接近一般成
28 人胸口處）的空地、比一般成人高的整排樹叢、成排果樹、
29 長滿雜草之大型灌溉溝渠，十分荒僻且昏暗，認定該處適合
30 作案，欲隨機對落單的甲大學女學生下手。嗣於109年9月30
31 日晚間8時30分許，隨機選中獨自一人牽著腳踏車沿南向便

01 道行走之B女，從B女身後，用雙手摀住B女口鼻，強行將
02 B女往後拖行至附近隱密處，正欲遂行強制性交犯行之際，
03 因B女奮力掙扎及尖叫呼救，被告擔心事跡敗露，不得已鬆
04 手並駕車逃離。

05 二、就此，被告於本院前審自承：對B女犯案後，會怕B女去報
06 警等語（前審卷四第276頁）；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性侵
07 B女失手後，有想到B女可能報警，也會擔心警方已在調查
08 等語（更一卷六第124頁）。參以，被告於109年9月30日晚
09 間8時30分許性侵B女未遂後，仍緊接著於同日晚間9時許至
10 翌日（10月1日）凌晨0時53分許，滯留在便道附近將近4個
11 小時，並於同年10月1日上午8時18分許起至同日上午11時1
12 分許、同日上午11時45分許至同日下午5時12分許、同日下午
13 下午6時12分許至同日晚間9時14分許、同日晚間9時37分許至
14 同日晚間10時40分許，繼續回到現場逗留，連同上述4個小
15 小時在內，總計被告回到現場滯留共16個小時之久，有如附表
16 四編號16所示證據可證，足認被告性侵B女未遂後，接連2
17 日不斷回到現場長時間逗留，應是在觀察、確認其犯行是否
18 已被警方察覺端倪。

19 三、然而被告並無收手打算，反而是吸取前一次失手之經驗，在
20 間隔約4、5日後，自認警方對B女案件已鬆懈甚已停止追查
21 （見被告於本院之供述，更一卷六第124頁），自109年10月
22 5日起至同年月10日、同年月12日至25日止，幾乎每日前往
23 便道附近繼續觀察、等待（詳如附表四編號17至31），並記
24 取對B女犯案失敗之經驗，除決定將犯罪地點從比較靠近
25 「便道與長榮路一段路口」處（對B女，便道與長榮路一段
26 交口處平常有路燈，較為明亮），改為偏向便道中段、周圍
27 完全無路燈照明亦無其他光源之更偏僻、更昏暗之迴轉道及
28 網室後方草叢（對A女）；所挑選之下手目標從有牽著腳踏
29 車之落單女大學生（對B女），改成沒有牽腳踏車、獨自行
30 走之落單女大學生（對A女，蓋若被害人腳踏車，被告將
31 被害人拖入昏暗處後，尚得處理腳踏車，以免因倒在地上的

01 腳踏車而被行經路人發覺異狀)；備妥犯案前、後之變裝衣
02 物(犯案前在網咖時穿黑色T恤、灰色短褲，對A女犯案時
03 改穿藍色T恤及藍色牛仔長褲，犯罪後再穿回黑色T恤、灰色
04 短褲)，一方面防止遭查獲，另一方面讓自己更容易得手之
05 外，更決定將犯罪手法從徒手(對B女)提升為備妥可以束
06 縛被害人之束帶及顯能殺死被害人之上吊結等工具(對A
07 女)，足認被告對下一次犯罪(即對A女)作足準備，並已
08 有殺人之決意。

09 四、嗣被告在迴轉道將足以殺死被害人之「上吊結」繩圈精準套
10 在A女頸部並拖行至網室後方草叢後，將A女壓制在地、使
11 其正面仰躺在草叢上，除悶壓A女口鼻、毆打A女臉部之
12 外，並基於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之直接故意，依其犯
13 罪計畫，使用「上吊結」殺害A女，亦即刻意雙手併用推動
14 繩結，使已套入A女頸部之繩圈以遠大於15公斤之強大力道
15 緊緊勒住A女頸部，甚至嚴重壓碎藏在頸部深處的甲狀軟骨
16 後方聲帶肌肉，致A女迅速失去意識昏迷，再緊接著對其強
17 制性交，繼而取走A女財物，完成其全部犯罪計畫。

18 五、不採信被告(含辯護人)抗辯之理由：

19 (一)被告選擇之犯罪工具：

20 1. 「上吊結」固屬於活結，在雙手併用之情形下，可將繩圈縮
21 小變緊或拉大變鬆，惟繩索強力勒頸足以殺人為被告所明
22 知，被告仍事先備妥「上吊結」且所備之繩索為材質甚為粗
23 糙之麻繩，被告既自稱有勒過自己，因怕痛又自己鬆開等語
24 (偵一卷第103、418頁)，足認被告事先就已知曉拉動以
25 「麻繩」打成的「上吊結」繩結並不容易。而綁的太緊的繩
26 索很難解開，乃一般人生活常識，被告為年滿28歲、智識正
27 常之成年人，自難諉為不知，然其仍以極大力道將A女頸部
28 繩圈縮小至內徑僅剩29.5公分，使之深深陷入A女周長達34
29 公分之頸部，法醫解剖時甚至無法在繩索與A女頸部間找到
30 一絲縫隙，被告顯然自始就無鬆開繩圈之意。再者，被告事
31 先從網路學習的繩結，既然YouTube影片名稱就是「上吊

01 結」，亦即該種繩結足以供人上吊自殺，且被告既然事先就
02 備妥「上吊結」又自己試過，自然瞭解「上吊結」足以讓人
03 死亡（自殺或殺人）之特性，卻仍選擇以「麻繩」打成的
04 「上吊結」作為犯案工具，顯然自始就有殺人之計畫。辯護
05 人主張「上吊結」雖具殺傷力但仍留有餘地，殺人並非被告
06 之犯罪計畫云云，不足採認。

- 07 2. 至於辯護人主張被告車上有束帶及膠帶，身上也有束帶，功
08 能是控制、致死風險低；被告未準備刀械、槍械等高殺傷力
09 兇器云云。惟備妥能束縛被害人手腳（或被告自承束帶原本
10 要用來綁被害人手指）之束帶，與備妥可殺人之「上吊
11 結」，二者並不衝突，無從以被告準備束帶就認定被告並無
12 殺人計畫；且能貼住被害人嘴巴以阻止其尖叫之膠帶，被告
13 根本未帶下車（如附表二編號28的寬版透明膠帶是在甲車右
14 後座椅前方置物袋內扣得，並非在網室草叢所扣），顯然並
15 不打算使用。再者，我國為嚴格管制槍械之國家，尋常人無
16 法輕易取得槍枝或管制刀械，而被告準備的「上吊結」就足
17 以殺人，未另備一般刀具亦與常理無違。辯護人所辯上情，
18 均無從認定被告無殺人計畫。

19 (二)被告犯罪所留跡證：

20 辯護人固主張被告並未事先準備滅證及躲避追查之工具（如
21 手套、口罩、帽子、替換之車牌或贓車等），又在網室草
22 叢、甲車上遺留大量犯罪跡證，棄屍完畢後長達4小時猶未
23 清理甲車，致員警查獲被告時得以直接在甲車上採得A女之
24 生物跡證，可認被告行為前並無殺人之計畫及準備云云，
25 惟：

- 26 1. A女癱軟昏迷在網室草叢時，被告有用衛生紙擦拭A女血跡
27 （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衛生紙團），將A女拖上甲車後，發
28 現A女一隻鞋子掉落在網室草叢旁的大型溝渠邊上（見偵一
29 卷第335頁標示牌編號8之處），因擔心遭人發現，特意折返
30 將該鞋踢入溝渠內，又在新化休息站將A女另一隻鞋脫下，
31 隨後開車繞行途中隨手丟棄在不詳處所等情，業據被告於警

01 詢、原審訊問時自承在卷（警一卷第19頁；偵一卷第310
02 頁；聲羈卷第87頁）。又被告在犯案前特意準備不同衣物，
03 以在犯案時換穿，及犯案後換回原本衣物乙節，業如前述。
04 再者，警方查獲被告後，在被告犯案時特意換穿的牛仔長褲
05 口袋內，扣得附表二編號21所示煙蒂1個，有該編號所示證
06 據可參，綜合上述事證，足認被告犯案前確有應對事後追查
07 之準備，犯案後、離開網室草叢之前亦有清理現場、試圖湮
08 滅罪證之舉動。

- 09 2. 警方於案發後雖在網室草叢查扣附表二編號3、7至12所示之
10 物，並在附近電線桿上採集斑跡（附表二編號13所示斑跡棉
11 棒），惟其中編號11、12、13所示一卡通、衛生紙5張、採
12 自電線桿之斑跡，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其餘的：編號
13 3之束帶雖確為被告所有、編號7為事後警方在溝渠底下尋獲
14 之A女鞋子、編號8是前開被告自承用來擦A女血跡的衛生
15 紙團、編號9是被告原本配戴在身上遭A女扯斷之磁力項
16 圈、編號10是被告自承在現場所抽之煙蒂（見警一卷第20
17 頁；原審三卷第37頁之被告供述）。惟現場甚為昏暗，被告
18 因未發現編號3之束帶、編號9之磁力項圈掉在該處亦與常理
19 無違，且上開物品不必然能讓人聯想到被告，事實上該束
20 帶、磁力項圈也未檢出被告之DNA-STR型別（見附表二編號
21 3、9之說明）；編號7之鞋子則是被告刻意踢入旁邊長滿雜
22 草的溝渠試圖滅證；編號8雖有經被告之手，但被告主要是
23 用來擦A女血跡，事實上該衛生紙團也確實只檢出A女之DN
24 A-STR型別，而未檢出被告之DNA-STR型別（見附表二編號8
25 之說明），難認被告主觀上會認為警方可藉此查到自己；編
26 號10之煙蒂雖經被告自承是在現場所抽，然並未檢出足資比
27 對之DNA-STR型別（見附表二編號10之說明），無從確認被
28 告所言為真，況附表二編號21所示檢出被告DNA-STR型別之
29 煙蒂，是在被告犯案時特意換穿的牛仔長褲口袋內所查扣，
30 足認被告在現場所抽者應為附表二編號21之煙蒂並刻意帶
31 走，自無從以上開附表二編號10所示未檢出被告DNA-STR型

01 別之煙蒂遺留在現場，即認被告並無湮滅跡證之舉。

02 3. 被告固駕駛登記在自己名下之甲車前往本件案發現場，犯案
03 後復以甲車將A女載離，而未以其他車輛例如贓車替代，惟
04 一般人並不必然有能力竊取他人汽車，依現有卷證，被告亦
05 應僅有甲車可供代步，則除甲車外，被告並無其他可供犯案
06 之交通工具，自難憑此遽認被告無作案之準備。又甲車右車
07 尾貼有白色的「誌」字樣，左車尾則畫有1個黑色骷髏頭，
08 二者均頗大，貼（或印）在紅色車身之甲車上尚屬顯眼，有
09 甲車車尾照片可參（更一卷四第79至81頁），甲車既有明顯
10 之特徵，若刻意替換其他車牌，豈非更容易遭警方察覺異
11 狀。再者，被告實未在網室草叢現場留下足以與其產生聯結
12 之物品，該處雖偏僻，但並非毫無人跡，仍會有人、車經
13 過，縱被告曾駕車出沒，亦不必然會被懷疑是行為人（警方
14 追查A女一案之所以最初就鎖定被告為目標，是因調查B女
15 案時就已循跡懷疑被告與B女案有關，二案犯罪模式又有相
16 似之處，才在追查A女案時直接鎖定被告為查緝目標，此部
17 分詳後述），且被告先前對B女犯案後，雖警方已懷疑與被
18 告有關，但並未即時通知被告到案說明，被告又是自認已逃
19 過警方之追查，才又制定本案對A女之犯罪計畫。參以，被
20 告在網室草叢犯案時，是自認有人在找A女、該人有停下來
21 查看又騎走（事實上當時行經之甲大學學生謝○諺並未在尋
22 找A女，亦未發現任何異狀），綜合上開跡象，自難排除被
23 告最初計畫是直接將A女棄置在網室草叢、逕自逃離（可以
24 如同B女案一般逃過警方之追查），然因途中生變，擔心犯
25 行被人當場發現，遂起意以甲車將A女載離之可能性。

26 4. 至於被告棄屍完畢後，未清理甲車就返家乙節，被告於偵訊
27 自承：我知道殺人是重罪，就開車一直繞行，先緩緩時間，
28 我怕被警察抓，沒想到警方已經在我家等我了等語（偵一卷
29 第11頁），足認被告駕車返家就立刻被警查獲一事，出乎被
30 告意料之外，則被告未於返家之前先清理甲車內相關跡證，
31 無從資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01 (三)被告之棄屍過程：

- 02 1. 網室草叢現場固未發現辯護人所指之鋸子、防水布、行李
03 箱、黑色塑膠袋、清潔用品、鏟子、化學藥品等可用來切
04 割、掩埋屍體、清理現場等工具，且被告將A女拖上甲車
05 後，在臺南、高雄各處繞行、停留約17個小時，始將A女屍
06 體丟下大崗山邊坡（109年10月28日晚間10時8分許離開網室
07 草叢至109年10月29日下午3時許棄屍），惟殺人棄屍並不必
08 然要使用上開工具，且殺人及事後棄屍計畫是否縝密，與行
09 為人思慮是否周密、智識高低甚至經驗相關。況本案無法排
10 除被告本無載走A女之打算，因事出突然（誤以為有人在找
11 A女）方起意將A女載離之可能性，業如前述，自難以被告
12 未備足諸多、完美的棄屍工具或花費較多時間尋找棄屍地
13 點，反推被告並無殺人計畫。
- 14 2. 被告於尋找棄屍地點途中，雖曾三度使用強盜所得之icash
15 卡消費，並以A女之手機抵押加油費用（詳見附表三編號1
16 1、13、15、19之說明）。惟icash卡並非都是記名式，A女
17 所持者即非記名式卡片，有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4
18 日愛金卡字第11003011號函可參（原審三卷第265頁），持
19 A女之icash卡消費，並非必然可追查被告，本案員警是
20 因查獲被告後，在被告身上扣得該icash卡（從卡號可查消
21 費紀錄，見警二卷第229頁之icash卡消費明細），及在被告
22 隨身錢包內扣得附表三編號13、19所示超商消費發票（見警
23 二卷第77頁、偵一卷第381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偵一卷
24 第361、363頁之發票影本），才循線查到被告曾以A女之ic
25 ash卡消費之事實。又被告於警詢、偵訊供稱：我到大崗山
26 加油站加油，加了800元，因為沒有錢，要刷卡可是刷不
27 過，原本要抵押我的證件，但是不行，於是拿A女手機當作
28 抵押，加油站人員說我之後再拿現金800元去贖回手機等語
29 （警一卷第17頁；偵二卷第99頁），證人即大崗山加油站員
30 工陳○明亦證稱：嫌犯加完油，拿了一張信用卡給我，因信
31 用卡餘額不足，所以我請他付現，當時他有打電話找人拿錢

01 過來，但沒人來，後來我請他用手機抵押給加油站，他說隔
02 天會拿錢過來等語（警一卷第53至54頁），足認被告是已經
03 加完油才發現自己無法付款（身上無現金或不夠，原欲刷卡
04 付款卻又刷卡失敗），找人幫忙亦未果，因A女屍體就在車
05 上，若當下不設法應付加油站人員，恐當場被發現犯行，不
06 得已才以A女手機暫時抵押，且加油站人員既表示可以隔天
07 以現金贖回，被告又不認為自己已遭警方鎖定（由警方在被告
08 住處守候一事出於被告意料可證），則其自會預期事後持
09 現金贖回手機就可遮掩其殺害A女並強盜其財物之犯行。是
10 辯護人以被告使用A女之icash卡消費、以A女手機抵押油
11 錢，可使警方輕易追查到被告，而主張被告並無殺人計畫云
12 云，不足採認。

13 (四)從而，辯護人辯稱被告為強盜、性交行為時及行為後，是緊
14 張、慌亂將A女搬上車後倉皇離開，幾乎不及收拾或清理，
15 棄屍過程顯得不知所措、路徑雜亂無章，可證被告行為前無
16 殺人之計畫及準備，本意僅在劫色劫財云云，均難以採認。

17 柒、強盜部分：

18 被告自始即有殺人並劫財劫色之想法，而以上述暴力手段相
19 加，致使A女癱軟昏迷而不能抗拒，其先搜尋A女全身，未
20 見現金，後拿取A女掉落在地之行動電話及手機套內icash
21 卡，於離開現場時一併攜離，除經被告供述如前，並有扣案
22 附表二編號4、6所示icash卡、A女行動電話可參，並可由
23 被告所為附表三編號11、13、15、19所示持強盜所得之icas
24 h卡、A女行動電話為感應消費、質抵加油費用等行為可
25 佐，則被告施強暴致A女不能抗拒，而強盜A女所有行動電
26 話、icash卡等財物得逞之事實，自堪認定。

27 捌、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各節不足採信，辯護人為被告所為抗
28 辯，亦均不足採認。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強制性交故意
29 殺害被害人、強盜等犯行，均足以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30 丙、論罪：

31 壹、法律概念之說明：

01 一、按刑法第226條之1之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罪，係將強
02 制性交與殺人二個獨立犯罪行為，依法律規定結合為一罪，
03 並加重其處罰；所謂結合犯，僅須結合之二罪係相互利用其
04 時機，在時間上有銜接性，在地點上有關連性，亦即二行為
05 間具有密切之關連、事實之認識，即可與結合犯之意義相
06 當；至行為人究係先犯基本罪，抑或先犯結合罪，並非所
07 問，亦不以行為之初具有相結合各罪之包括犯意為必要，是
08 他罪之意思究係出於實行基本行為之初，而為預定之計畫或
09 具有概括之犯意，抑或出於實行基本行為之際，而新生之犯
10 意，均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1906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又按結合犯係立法者將兩個獨立之故意犯罪，合
12 成一罪，加重其處罰之犯罪類型。乃以其間出現機率頗大，
13 危害至鉅、惡性更深，依國民法感，特予結合。而刑法第33
14 2條第1項所定之強盜而故意殺人罪，自屬強盜罪與殺人罪之
15 結合犯，係將強盜及殺人之獨立犯罪行為，依法律規定結合
16 成一罪，其強盜行為為基本犯罪，只須行為人利用強盜之犯
17 罪時機，而故意殺害被害人，其強盜與故意殺人間互有關
18 聯，即得成立。至殺人之意思，不論為預定之計畫或具有概
19 括之犯意，抑或於實行基本行為之際新生之犯意，亦不問其
20 動機如何，祇須二者在時間上有銜接性，地點上有關聯性，
21 均可成立結合犯。初不論其數行為間實質上為數罪併罰或想
22 像競合（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6566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

24 二、按最高法院78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強劫而故意殺人
25 及強劫而強姦者，均為結合犯，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1項第
26 6款、第8款分別定有處罰明文。設基於一個包括之認識，對
27 於同一被害人實施強劫，而兼有強姦及殺人行為時，因強劫
28 之基礎行為祇有一個，僅能就殺人或強姦行為情節較重者擇
29 一成立結合犯，再與餘罪併合處罰。不能就一個強劫行為同
30 時與他行為成立二個結合罪名」。又按「懲治盜匪條例第2
31 條第6款至第8款所定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罪、強劫

01 而放火罪、強劫而強制性交罪，即係由基礎犯罪之強劫罪，
02 與殺人罪或使人受重傷罪、放火罪、強制性交罪，所分別結
03 合成另一新罪名。若與強劫罪可相結合之犯罪有二個以上
04 時，因強劫之基礎行為只有一個，亦僅能就其中情節較重者
05 擇一成立結合犯，另一未結合之犯罪，再就實際情況，適用
06 數罪併罰、牽連犯或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處理」，最高法院90
07 年度臺上字第3059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貳、罪名與罪數：

09 一、被告於前述時、地，對A女施以前述暴力手段，進而以麻繩
10 強力勒頸故意殺害A女且對其強制性交，復搜索財物後取走
11 A女之行動電話及icash卡供己所用。被告所犯強制性交
12 罪、強盜罪，與殺人罪間，均具有時間上之銜接性及地點上
13 之關聯性，然為免就殺人罪為雙重評價，僅能擇一結合，考
14 量被告對A女之強制性交手段甚為激烈，因恰逢A女月經來
15 潮，其手段激烈之程度甚至引發足以單獨造成A女死亡結果
16 之氣體栓塞現象，且強制性交行為對A女法益侵害之程度，
17 相較於被告強盜所得之財物價值非甚高而言，顯然嚴重許
18 多，故擇一與情節較重之強制性交罪結合，而成立刑法第22
19 6條之1前段之強制性交故意殺害被害人罪，及刑法第328條
20 第1項之強盜罪。

21 二、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226條之1前段之強制性交故意殺害
22 被害人罪，及同法第328條第1項之強盜罪。

23 三、吸收關係、不罰之後行為等說明：

24 (一)按強制猥褻與強制性交，係不同之犯罪行為，行為人若以強
25 制性交之犯意，對被害人實施性侵害，先為強制猥褻，繼而
26 為強制性交，其中強制猥褻行為係強制性交之前置行為，不
27 容割裂為2罪之評價，則強制猥褻之階段行為自應為強制性
28 交行為所吸收（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2964號判決要旨參
29 照）。被告抓捏、親舔、吸吮並咬傷A女胸部之強制猥褻行
30 為，係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對A女實施性侵害過程中所
31 為，應為強制性交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致使A女

01 所受傷害，為強制性交、強盜、殺人行為之一部，不另論傷
02 害罪。

03 (二)所謂儲值卡，是指具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
04 憑證等實體或非實體形式發行，並以電子、磁力或光學等技
05 術儲存金錢價值之支付工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
06 條第5款定有明文。被告強盜A女所有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
07 icash卡得逞後，雖於附表三編號11、13、19所示時、地消
08 費各該編號所示之物，然該icash卡乃預付型儲值卡，且無
09 自動增值功能，若餘額不足，只能以現金儲值方式增值，並
10 屬無記名式卡片乙節，有icash卡發卡公司愛金卡股份有限
11 公司110年3月4日愛金卡字第11003011號函在卷可參（原審
12 三卷第265頁），故icash卡係發卡公司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
13 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所申請以「icash卡」為名稱之儲值
14 卡，亦即icash卡一旦經儲值，即等同現金，任何人均可持
15 該卡前往統一超商門市消費使用，則持有該等已儲存一定金
16 額之儲值卡消費，性質上與直接使用金錢消費無異，屬於現
17 金型之支付工具，通稱為電子錢包，與信用卡係先刷卡後付
18 款，屬信用型之支付工具並不相同。故而，單純持icash卡
19 消費，不過使用該卡中已經內蘊（即已事先儲值妥當）之金
20 錢價值而已，故被告持該卡為附表三編號11、13、19所示之
21 消費，實係就該卡本身之價值（原儲值261元）予以處分，
22 而與被告為附表三編號15所示為加油費質押A女行動電話，
23 均屬強盜後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既未逸脫原先強盜罪所預
24 定處罰之違法狀態，亦未侵害被害人之其他財產法益，僅係
25 對被害人前開財產法益之重複侵害，故此應認係不罰之後行
26 為（與罰之後行為），均不另成立犯罪。

27 四、想像競合之說明：

28 (一)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行
29 為，而觸犯數個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數個犯罪構成要
30 件，但因行為人祇有單一行為，依照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
31 刑法第55條前段因而規定「從一重處斷」即為已足，為科刑

01 上或裁判上一罪。至想像競合犯所謂之一行為，並非單指自
02 然意義之一行為，如自然意義的數行為間，具有完全或局部
03 重疊，抑或行為之著手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即屬之。考量被
04 告基於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強盜之犯意而為本件犯
05 行，是在同一地點，同時對A女施加暴力，以遂行其強制性
06 交故意殺害被害人、強盜等犯行，上開犯罪之構成要件行
07 為，不論就時序或行為手段而言，均相互關聯，且難以切
08 割，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基於同一行為決意，而論以一行
09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較為合理（最高法院90年度臺
10 上字第3059號判決意旨參照），實難認其就強盜罪部分係另
11 起犯意，無法依公訴意旨所言（原審三卷第19頁；原審四卷
12 第191頁；原審十一卷第176頁）將刑法第226條之1前段強制
13 性交故意殺害被害人罪、第328條第1項強盜罪，另行切割予
14 以分論併罰。故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強制性交故意殺害被
15 害人及強盜之2罪，應成立刑法第55條前段之想像競合犯，
16 而僅從一重以強制性交故意殺害人罪處斷。

17 (二)又按刑法第55條關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
18 處斷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對一行為作「充分」而「不過
19 分」之評價，以使行為人負與其罪責相當之刑罰，係採學理
20 上之折衷處斷原則（或稱限制吸收原則），即以「重罪吸收
21 原則」為主，兼採「數罪組合原則」之體系（最高法院110
22 年度臺上字第438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55條關於想像
23 競合犯之規定，係將「論罪」與「科刑」予以分別規範。就
24 「論罪」而言，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犯罪宣
25 告時必須同時宣告數罪名，但為防免一行為受二罰之過度評
26 價，本條前段規定為「從一重處斷」，乃選擇法定刑較重之
27 一罪論處，實質上係連結數個評價上一罪而合併為科刑上一
28 罪，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名可置而不論。是法院於決定想像競
29 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
30 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仍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在
31 內，否則，在終局評價上，無異使想像競合犯等同於單純一

01 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1467號判決意旨參照）。則
02 被告所犯強制性交故意殺害被害人及強盜等2罪想像競合
03 後，雖僅從一重論以強制性交故意殺害被害人一罪作為處斷
04 刑，惟被告此部分之罪責，因本質上亦包含遭競合之輕罪即
05 強盜罪在內，本院並將之作為量刑審酌（詳後述），併此敘
06 明。

07 參、被告無任何減刑事由：

08 一、被告無自首減刑之適用：

09 (一)按刑法上所謂自首，乃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
10 自行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之謂。所謂「發覺」，固非以有
11 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
12 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
13 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
14 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至如何判斷「有確切之根
15 據得合理之可疑」與「單純主觀上之懷疑」，主要區別在於
16 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能否依憑現有尤其是客觀性之
17 證據，在行為人與具體案件之間建立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
18 聯，使行為人犯案之可能性提高至被確定為「犯罪嫌疑人」
19 之程度。倘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由各方尋得之現場
20 跡證（如贓物、作案工具、血跡等檢體）、目擊證人等客觀
21 性證據已可直接指向特定行為人犯案，足以構建其與具體案
22 件間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行為人具有較其他排查對
23 象具有更高之作案嫌疑，此時即可認「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
24 之可疑」將行為人提昇為「犯罪嫌疑人」，即應認其犯罪已
25 被「發覺」（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3146號判決要旨參
26 照）。又按自首之成立，以對於未發覺之罪，向有偵查犯罪
27 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自承犯罪，並接受裁判為要件。裁判上
28 一罪之想像競合犯，其部分犯罪事實有無為偵查機關發覺，
29 是否成立自首，無論從想像競合犯之本質、自首之立法意
30 旨，抑或法條編列之體系解釋等各個面向以觀，均應就想像
31 競合犯之各個罪名，分別觀察認定，方符合法規範之意旨。

01 至於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加重結果犯、結合
02 犯、吸收犯或集合犯等，既非裁判上一罪，倘部分犯罪事實
03 已先被發覺，即難認其主動供出其他部分事實，仍有自首減
04 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727號、110
05 年度臺上字第5032號、109年度臺上字第1850號、109年度臺
06 上字第5515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本案查獲之完整經過（附表一編號1、3部分與此相關，有併
08 與說明之必要）：

09 1. 附表一編號1所示B女於109年9月30日晚間8時30分許，在臺
10 鐵高架橋下南向便道，遭被告強制性交未遂後，當晚旋即前
11 往大潭派出所報案，該所承辦員警雖未依規定為B女製作筆
12 錄及開立報案三聯單，然仍與B女一同返回現場確認案發位
13 置，並依B女所述案發時間、地點、事發經過細節，擴大調
14 閱案發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再從監視器畫面鎖定車
15 號「AWT-5581」號車輛（即甲車），進而於109年10月10日
16 調閱甲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知甲車車主為被告，再於
17 同日調閱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前科紀錄及被告於102年犯
18 竊盜罪時所留存之口卡照片等情，業據證人B女（偵一卷第
19 426頁）、證人即時任大潭派出所所長張○肯（原審九卷第1
20 19至120、122、124頁）、本案承辦偵查佐李○昌（原審九
21 卷第96至98頁）於原審證述在卷，並有大潭派出所員警在B
22 女報案後所調取B女所指案發地點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即他
23 卷第51頁下方及第53頁所示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同路段距
24 離案發地點約1.6公里處長榮路與臺39線交岔路口處之監視
25 器錄影畫面（清楚拍到車號為000-0000號、車尾張貼有
26 「誌」字樣之小客車，見他卷第51頁上方所示監視器錄影畫
27 面）、大潭派出所員警於109年10月10日下午3時9分、10分
28 所調閱並列印之甲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之內政部警政
29 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他卷第55、65頁）、大潭派出所員
30 警於109年10月10日所調閱並列印之被告口卡照片及其全戶
31 戶籍資料（他卷第57至63頁）可參，足認員警至遲在109年1

01 0月10日基於上開客觀事證，已鎖定被告，合理懷疑被告涉
02 有對B女之犯罪嫌疑。

03 2. A女被害部分之偵辦經過：

04 (1)A女與其室友林○仔於109年10月28日晚間8時43分至45分許
05 之間通話時表示要自己從學校走回租屋處，然林○仔再自同
06 日晚間9時5分許起，數次電聯A女卻均無人接聽，於同日晚
07 間9時10分許傳送給A女的文字訊息亦均未顯示已讀，直至
08 同日夜間11時7分許再次撥打A女電話時發現已關機，覺得
09 奇怪，遂於當晚與其他同學沈○均、陳○婕等人在學校周圍
10 四處尋找均未果，當晚復未見A女返回租屋處，遂於翌(2
11 9)日上午8時30分許前往大潭派出所報案，經警調閱附近路
12 口監視器影像及沿途車辨系統過濾分析，發現A女於28日晚
13 間8時47分許離開校園大門之身影，並沿臺鐵高架橋下方便
14 道徒步行走後，立刻聯合相關單位沿高架橋下展開地毯式搜
15 尋，並於29日上午10時31分許在網室草叢旁大型溝渠下方發
16 現附表二編號7所示沾有血跡之鞋子1支(經林○仔當場指認
17 為A女所有)，亦在網室草叢尋獲附表二編號3、8、9所示
18 之已束成圓圈狀的束帶1條、沾有血跡之衛生紙團1個(當時
19 誤以為是保麗龍球)及斷裂的磁力項圈1條，然A女的行動
20 電話等個人物品卻遍尋無著，再經警方勤務指揮中心調查A
21 女行動電話，發現早在28日晚間9時10分25秒就已關機，最
22 後之基地臺位置在臺南市○○區○○段000地號(為距離網
23 室草叢最近之基地臺，見原審八卷第99頁該基地臺與網室草
24 叢位置之Google地圖)，警方因而研判A女有遭施加暴力且
25 遭非自願性帶離之情形。

26 (2)又歸仁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李○昌、小隊長詹○隆接獲通報前
27 往現場處理時，大潭派出所所長張○肯於109年10月29日下
28 午4時25分許，將同校女學生B女曾於同年9月30日在該段高
29 架橋下便道，遭不認識之男子隨機強擄拖行一事告知李穆昌
30 及詹俊隆，並提供上述B女遭擄時之現場及附近監視器畫
31 面、甲車之車籍資料、甲車車主即被告之全戶戶籍、被告之

01 前科表及口卡照片等資料，經李○昌及詹○隆等人核對B
02 女、A女之前後兩案監視器畫面，發現甲車於兩案均出現在
03 案發現場，繼而比對分析兩案情節後，發現兩案時間相隔不
04 到1個月，犯罪手法（均是施加暴力擄走，僅B女成功逃
05 離，而A女遭帶離現場）、地點（均在臺鐵高架橋下便
06 道）、行為對象（均是夜晚獨自一人行經高架橋下便道之甲
07 大學女學生）均雷同，被告住處與案發地點又有地緣關係
08 （車程僅約10至12分鐘），因而研判兩案同是被告所犯，除
09 派員繼續搜尋A女下落外，並派一組警力在外搜尋甲車蹤
10 跡，另一組警力則於10月29日下午5時許前往被告住處附近
11 埋伏，於當晚8時14分許發現被告駕駛甲車刻意緩慢行經住
12 家門前而不入，警方研判被告疑似在觀察周遭有無警方人
13 員，嗣被告沿住家周邊巷道繞行約3分鐘後，將甲車開回住
14 家後方車庫停放，員警旋上前查獲被告。

15 (3)上開事實，業據證人詹○隆小隊長（原審九卷第38至48、58
16 至83頁）、李○昌偵查佐（原審九卷第88至98頁）、時任大
17 潭派出所所長張○肯（原審九卷第110至115、118頁）於原
18 審證述明確，並有歸仁分局110年3月8日南市警歸偵字第110
19 0125200號函所附李○昌偵查佐109年10月29日職務報告含查
20 獲經過時序表（原審四卷第7至19頁，其中第19頁時序表關
21 於專案人員至被告住處埋伏之時間誤載為下午3時許，見原
22 審九卷第46頁詹○隆之證述及第89至90頁李○昌之證述）、
23 詹○隆小隊長109年10月30日職務報告（警一卷第3頁）、A
24 女行動電話通聯紀錄（原審彌封卷第35頁；原審一卷第361
25 頁）、A女同學林○仔、陳○婕、何○宇行動電話通聯紀錄
26 （原審彌封卷第27、31至32、33至34頁；原審一卷第353、3
27 57至358、359至360頁），並有詹○隆小隊長經大潭派出所
28 提供甲車車牌號碼後，電請內勤值班員警查詢臺南市警局治
29 安監視錄影系統所得之車號000-0000號即甲車車牌辨識資料
30 及監視錄影畫面（他卷第71頁）可參。

31 3. 員警在被告住處查獲被告後，在甲車內發現血跡，又未尋獲

01 A女行動電話等財物，因而懷疑A女已遭被告殺害，且屍體
02 經被告遺棄他處，行動電話亦遭取走，然被告經在場多名員
03 警不斷勸說，要求其交代A女屍體所在，卻一再狡辯A女已
04 自行跳車逃離云云，甚經在場員警一再表明不相信其所言，
05 並告知被告已涉嫌殺人罪，已可對之逕行拘提，被告仍不願
06 交代A女下落，並謊稱不知A女有攜帶行動電話云云，甚而
07 故意誤導員警，帶同員警至長榮路一段尋找A女，後經員警
08 以所查得行車軌跡等資料戳破謊言，被告見無法再隱瞞，始
09 帶同員警前往大崗山山區尋獲A女屍體，另大崗山加油站員
10 工見本案相關之新聞報導後，懷疑被告於109年10月29日凌
11 晨2時34分許用以抵押800元加油費用的行動電話可能與本案
12 相關，遂於109年10月30日主動前往湖內分局阿蓮分駐所將
13 A女行動電話交給警方，經阿蓮分駐所員警轉知本件專案小
14 組等情，經證人即詹○隆小隊長於原審（原審九卷第41、4
15 3、54至58、75至77、80至83頁）、李○昌偵查佐於原審
16 （原審九卷第94頁）、證人即大崗山加油站員工陳○明、會
17 計楊○雅於警詢（警一卷第53至54、55至56頁）證述明確，
18 並有原審於110年8月13日當庭勘驗員警查獲被告、搜索甲車
19 蒐證影像之勘驗筆錄及擷圖（原審九卷第23至33、133至159
20 頁）、於同日當庭勘驗員警帶同被告在大崗山山區尋獲A女
21 屍體過程的蒐證影像之勘驗筆錄及擷圖（原審九卷第33至3
22 7、161至169頁）可證。

23 (三)從而，本件專案人員綜合上述客觀事證等確切根據，已合理
24 懷疑A女遭嫌疑人即被告施加暴力並遭非自願性帶離，亦即
25 被告有對A女施加「強暴」行為，而已發覺被告所犯強制性
26 交故意殺害被害人、強盜等犯罪之一部（均以「強暴」為構
27 成要件）；復綜合查獲被告時在甲車內發現血跡，卻查無A
28 女行蹤，亦遍尋不著A女行動電話等跡證，而有確切根據合
29 理可疑A女已遭被告殺害，且屍體遭被告遺棄某處，A女行
30 動電話亦遭被告取走，然被告卻先向員警謊稱A女已自行跳
31 車逃離，經員警表明不相信被告所言後，再誤導員警前往長

01 榮路一段附近尋找A女，再經員警持續質疑，被告方帶員警
02 前往真正棄屍地點即大崗山山區。故而，縱然被告最終坦承
03 A女已死亡，並帶同警方尋得A女屍體，承認對A女強制性
04 交、強盜等犯行，然依據前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案具有
05 犯罪偵查權限之員警於查獲被告前，既已發覺被告涉嫌以暴
06 力強擄並殺害A女且棄屍等犯行，則被告嗣後自白部分犯
07 行，並供出棄屍地點而尋獲A女屍體，均非自首，而無刑法
08 第62條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09 二、被告無刑法第19條責任能力規定之適用：

10 (一)按「刑事責任能力」，係指行為人犯罪當時，理解法律規
11 範，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與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控制
12 能力。按刑法第19條有關行為刑事責任能力之規定，係指行
13 為人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生理原
14 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學理上稱為「辨識能力」）
15 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學理上稱為「控制能力」），因
16 而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者而言（最高法院106
17 年度臺上字第174號判決意旨參照）。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
18 響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等生理原
19 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固應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然該等
20 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致使行為人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欠缺
21 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係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故應由
22 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
23 第6368號判決要旨參照）。

24 (二)本案偵查檢察官曾囑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下稱凱旋醫院）
25 對被告施以鑑定，鑑定事項為被告責任能力有無及其再犯可
26 能性等，鑑定結果（含補充說明）如下：

27 1. 被告不符合「戀物症」之診斷：

28 被告前於101年至102年間，因竊取他人女用內褲既遂5次、
29 毀壞門扇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未遂1次等犯行，經臺灣高
30 雄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427號判決處拘役各30日（共
31 5罪）、有期徒刑6月（1罪），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110日確

01 定（下稱竊盜前案），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審易字
02 第427號判決（原審一卷第67至70頁）及該案相關卷證（調
03 警一卷5至7、12至26頁；調警二卷第7至20、23至25、29
04 頁）可參。又被告於109年10月29日因本案為警查獲時，在
05 甲車左後座踏板上背包內，扣得附表二編號26所示女性內衣
06 6件（其中1件為情趣內衣）、真理褲4件（極短之女性運動
07 短褲）、絲襪1件等情，有上開物品照片可參（相二卷第96
08 頁、原審四卷第131頁）。然凱旋醫院鑑定證人鄭○達醫師
09 於原審鑑述：依被告所述，被告並非僅能透過女性貼身衣物
10 才能有性喚起，亦可透過觀賞色情影片、漫畫書、幻想而有
11 性喚起以自慰，並曾經交往女朋友有性行為，也曾有過金錢
12 交易之性行為，雖透過女性貼身衣物可以達到性喚起，但該
13 性衝動或幻想，並未造成被告顯著苦惱或社交、職業、其他
14 重要領域功能減損，而未達「戀物症」診斷等語（原審十卷
15 第43至44頁），並有凱旋醫院109年12月18日精神鑑定書
16 （下稱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見偵二卷第121至159頁，其中
17 不符合「戀物症」之記載見同卷第151至153頁）、凱旋醫院
18 110年7月22日之補充結果說明（原審八卷第345頁）可參。
19 況被告對B女、A女為妨害性自主犯行時，均未見與衣物相
20 關之跡證（A女之內外衣褲仍在A女身上或棄屍地點，見相
21 二卷第117、119頁），顯見被告並無「戀物症」。

22 2. 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無「適應障礙症」：

23 被告因竊盜前案，於102年服役期間前往精神科就醫，經診
24 斷為「焦慮狀態」，後因本案遭羈押後，於109年11月9日由
25 看守所戒護門診，經診斷為「適應障礙症」等情，有被告之
26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病歷資料可參（原審二卷第307
27 頁）。然凱旋醫院鑑定證人蔡○宏醫師於原審鑑述：「適應
28 障礙症」之診斷，大多以情緒或行為症狀呈現，主要造成當
29 事人在社交、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之影響，並不影響其責任
30 能力判斷。被告僅在前案竊盜案件當時一段時間曾有「適應
31 障礙症」診斷，依被告於109年11月9日病歷資料，該次「適

01 應障礙症」之診斷應與犯罪遭羈押相關等語（原審十卷第75
02 至76頁），且有凱旋醫院110年7月22日補充結果說明（原審
03 八卷第345至347頁）、110年9月16日高市凱醫成字第110713
04 83700號函（見原審九卷第379頁）可參，足認被告是因犯下
05 本案遭羈押，才導致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醫師診斷其遭
06 羈押當時有「適應障礙症」，於本案行為時則無「適應障礙
07 症」。

08 3. 被告不符合憂鬱症、邊緣型人格障礙之診斷：

09 被告雖於偵訊陳稱：我犯案的麻繩是要自殺用的，我覺得我
10 有憂鬱症等語（偵一卷103頁），員警亦於109年11月16日在
11 被告住處房間扣得附表二編號58所示便條紙（上有被告書寫
12 表達因錢煩惱輕生念頭之遺書），又被告於本案偵查中接受
13 凱旋醫院心理衡鑑時，其情緒量表顯示被告主觀感受重度憂
14 鬱心情，對未來感到悲觀（偵二卷第149頁凱旋醫院精神鑑
15 定書所載）。惟查：

16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先前性侵B女未遂，後來我想到用
17 繩索控制被害人的方式，我上網查上吊結打法是為了要犯
18 案，不是為了自殺，對A女犯案前繩結已打好等語（更一卷
19 六第121至122、126頁），已坦承備妥麻繩並學習、打好上
20 吊結之目的並非為自殺。況被告因本案於109年10月31日遭
21 羈押時起至112年8月17日轉高雄監獄執行前，經高雄第二監
22 獄（下稱高雄二監）駐點心理師陳○穎評估，並無自殺傾向
23 乙節，業據證人陳○穎於本院審理證述在卷（更一卷四第17
24 4至177、198至199頁），益證被告並無因憂鬱症而有自殺念
25 頭。

26 (2)被告於偵查中接受凱旋醫院精神鑑定，在會談過程中談到有
27 關早年負向經驗、會避談、拒絕或生氣，顯示被告面對壓力
28 事件多以逃避方式因應，自殺意念與遺書亦是被告逃避方式
29 之一，凱旋醫院鑑定團隊因而認定被告不符合憂鬱症之診
30 斷，有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可參（偵二卷第153至155頁），
31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就此部分則於原審進一步說明：被告可

01 能有一些憂鬱情緒、心情不好，但沒有達到憂鬱症的診斷標
02 準。被告也不符合邊緣型人格障礙之診斷，因為被告並沒有
03 真的情緒起伏很大，邊緣型人格障礙的人不只很常說要去死
04 或情緒反覆，可能真的會自己割一下、撞一下，吸引人家注
05 意，但根據我們與被告的會談及問家屬的結果，被告雖有留
06 遺書，但沒有真的自殺，家屬也說沒看到被告真的從事這樣
07 的行為（指自殺）或故意事先告訴別人「我要去死」以吸引
08 別人注意，所以被告犯案時的心理狀態沒有任何憂鬱症及其
09 他精神疾病等語（原審十卷第65至68頁），足認被告不符合
10 憂鬱症、邊緣型人格障礙之診斷。

11 4. 被告不符合幻聽、鬱症併精神病症狀、思覺失調症之診斷：
12 被告於偵查中接受凱旋醫院鑑定時，雖表示晚上睡覺時耳邊
13 會斷斷續續出現吱吱叫類似講話之聲音，但白天不會出現云
14 云（偵二卷第137至139頁），然經鑑定結果，被告對於「耳
15 邊出現聲音」之描述未達典型幻聽之定義，不符合多以第二
16 人稱幻聽呈現之鬱症併精神病症狀，亦不符合多以第三人稱
17 幻聽呈現之思覺失調症等情，有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可參
18 （偵二卷第153頁），足認被告不符合幻聽、鬱症併精神病
19 症狀、思覺失調症之診斷。

20 5. 被告無智能不足或智能缺陷：
21 被告於偵查中接受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時，其智力測驗結果，
22 整體智能雖落在邊緣智力範圍，但其知覺推理能力明顯高於
23 其他組合的分數，且被告在處理速度組合之分數雖較低，然
24 是因當時剛被收押，情緒會有點憂鬱、焦慮，即心情受影響
25 所致，之後若被告適應被拘束人身自由的情況，情緒比較穩
26 定，其處理速度就會恢復；另被告的語文理解組合分數雖亦
27 較低，這是因為語文是一些常識題，被告過去如國中、高中
28 沒有學好，亦即後天教育沒有認真學習，導致學業表現不如
29 一般人，（語文理解組合分數）就無法表現出來。被告智力
30 測驗結果仍具辨識是非、生活自理之能力，此部分從被告求
31 學、服兵役、工作情況均可得印證，被告並無智能不足或智

01 能缺陷之問題等情，業據凱旋醫院鑑定證人林耿樟心理師於
02 原審鑑述明確（原審十卷第137、162至164頁），並有凱旋
03 醫院精神鑑定書可參（偵二卷第147頁），足認被告無智能
04 不足或智能缺陷。

05 (三)總結而言，被告經凱旋醫院施以精神鑑定之結果，被告並無
06 智能不足或智能缺陷，認知功能正常；抽血檢查結果，其賀
07 爾蒙指數亦屬正常，未有因雄性賀爾蒙過多之生理因素，導
08 致其因而想要從事性犯罪之情形，亦無任何精神疾病相關之
09 診斷，且被告為本案行為前與行為時，意識狀態清楚，精神
10 正常，並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自無因精神障礙或其
11 他心智缺陷導致「辨識能力」與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即
12 控制能力）有所欠缺或顯著降低之情形，且被告知道性侵害
13 及殺人是違法行為，並可講出刑法後果，顯示被告具備判斷
14 是非能力，而無刑法第19條第1、2項所規定責任能力欠缺或
15 減低等情，業據鑑定證人鄭○達醫師（原審十卷第37、61至
16 62、68頁）、蔡○宏醫師（原審十卷第76頁）、林○樟心理
17 師（原審十卷第137至138、162至163頁）於原審鑑述在卷，
18 並有上述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偵二卷第121至159頁）、凱
19 旋醫院110年7月22日對原精神鑑定書之補充結果說明（原審
20 八卷第345至353頁）、凱旋醫院110年9月16日高市凱醫成字
21 第11071383700號函（原審九卷第379頁）可證。參以，被告
22 除因竊盜前案，及109年11月9日本案在押期間，有前往精神
23 科（身心科）就醫之紀錄外，未見另有精神科就醫紀錄，有
24 被告歷次健保就醫紀錄在卷可佐（原審二卷第57至63頁）。
25 綜合上述各情，並參酌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中所為
26 預謀犯案、犯罪時機之選擇、於犯罪過程中評估當下情勢
27 （因B女掙扎尖叫而恐犯行敗露）而即時逃離；為本案犯行
28 及殺人後棄屍（即附表一編號3犯行）時，再精進其犯罪手
29 段（備妥上吊結、束帶等工具及換裝衣物），預謀計畫，強
30 制性交殺害A女並強盜時，對當下情勢之掌控、後續一連串
31 滅證（整理網室草叢現場跡證並將A女載離後棄屍）及處分

01 贓物等行為，遭查獲時試圖誤導員警及其應答表現，堪認被
02 告為本案犯行時，未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
03 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等情事，或致
04 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事，
05 自無刑法第19條第1、2項阻卻責任能力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06 用。

07 丁、撤銷改判之理由：

08 原審翔實調查後，認被告就本案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
09 刑並諭知沒收，固非無見。惟查：

10 壹、原判決關於部分事實之認定有誤：

11 一、原審雖以被告供稱：（在強吻A女胸部及強制性交時，A女
12 說什麼？）A女有說「不要這樣子」等語（原審一卷第85
13 頁），亦即A女遭強制性交時尚能發聲；及A女陰道、膀胱
14 有明顯充血及局部出血現象，可證明是生前遭強制性交等
15 節，而認被告對A女強制性交之後始為繩索勒頸行為。然被
16 告上開所指A女出言懇求之時點究竟是在「強吻胸部」或
17 「強制性交」尚不明確，且與其先前供稱：被害人說「不要
18 這樣、有話好好講」，於是我摀住她嘴巴，但她咬我右手，
19 所以我打了她，等她慢慢沒有反抗後，我才對她做親密行
20 為。當時她還沒死亡，還有呼吸，只是沒有再有掙扎反應等
21 語（偵一卷第418頁；警一卷第14頁），均有不同，尚難以
22 此判定被告行為之先後順序。再者，死亡是一個「過程」，
23 繩索勒頸後雖因缺氧會迅速失去意識昏迷，但呼吸、心跳不
24 會立即停止，平均約5分鐘後，腦細胞才會開始發生不可逆
25 的永久性壞死，再過未久即失去呼吸、心跳而死亡，業經說
26 明如前，自無從以陰道、膀胱充血等現象斷定繩索勒頸必然
27 在強制性交行為之後。

28 二、本件案發時雖適逢A女月經週期，然因已是週期第3天致流
29 血量已少，卷內亦無其他事證可證明被告性侵時知悉A女正
30 值生理週期，業經認定如前，則原判決認被告知悉A女當時
31 適逢月經週期乙節，尚有違誤。

01 三、從而，原判決就上開部分之事實認定容有違誤。

02 貳、原審於論罪部分，以刑法第226條之1前段強制性交故意殺害

03 被害人罪、同法第332條第1項強盜而故意殺人罪，為想像競

04 合犯，從一重以刑法第226條之1前段強制性交故意殺害被害

05 人罪處斷。然想像競合犯在本質上為數罪，刑法第55條前段

06 想像競合犯所規定之從一重處斷，是指行為人所侵害之數法

07 益皆成立犯罪，然在處斷上原則上從一較重罪之「法定刑」

08 處斷。惟所犯輕罪仍成立，判決理由仍須同時敘明行為人所

09 犯均該當各輕、重罪名，且科刑時併審酌輕罪之量刑因素，

10 始能充分評價行為人侵害「數法益」行為之不法與罪責內

11 涵，已如前述。由此可見，原審對被告論以強制性交故意殺

12 害被害人罪、強盜而故意殺人罪，顯已成立2個殺人罪，即

13 便最後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罪論處，於法律體系上仍有重複

14 評價之違誤，縱然原審已表明對殺人罪無過度評價（見原審

15 判決55頁，且觀原審於量刑審酌時多次說明殺害1人之量刑

16 考量亦可明），然原審上開論述，顯就想像競合犯實質上已

17 成立兩個罪名及罪責評價效果有所誤認。且於法律體系上就

18 被告行為可致多種結合犯之組成，參考前述最高法院決議及

19 判決意旨，當依從重原則，擇以論處結合犯，再與餘罪罪

20 名，視犯罪事實態樣決定如何競合之旨，故於本案應依前述

21 論以刑法第226條之1前段之強制性交故意殺害被害人罪及刑

22 法第328條第1項之強盜罪，並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強制

23 性交故意殺害被害人罪，以此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從

24 該較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準據，但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

25 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方對被告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

26 價，復不生重複評價之誤，而非如原判決論罪以成立兩個結

27 合犯，再以想像競合犯競合處理甚明，則原判決就此有所違

28 誤。

29 參、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望遠鏡1副，是被告平常放在車上之

30 物品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陳述在卷（警一卷第21頁），卷

31 內尚乏積極證據可佐該望遠鏡為犯罪所用或預備所用之物，

01 無從認與本案相關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原審逕
02 認該望遠鏡為被告犯罪所用或預備所用之物，尚有未合。

03 肆、被告上訴猶執前詞以是過失致A女於死，無殺害A女之故意
04 （或僅是未必故意）、是以手指為強制性交云云，雖均無理
05 由，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以繩索勒頸必在強制性交行為後
06 所為之事實認定有誤乙節，尚非無據，且原判決此部分既有
07 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

08 戊、量刑之說明：

09 壹、現行法制、憲法法庭（含釋字）判決意旨、國際公約、比較
10 法之說明：

11 一、我國刑法仍保有死刑宣告制度，且分別於88年1月29日經司
12 法院釋字第476號、113年9月20日經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
13 8號判決，為死刑制度合憲之解釋。論者雖仍有本於憲法人
14 性尊嚴與生命權絕對保障認死刑制度違憲者，惟對情節最重
15 大之蓄意謀殺者處以死刑，實際上是在強烈宣示「不可殺
16 人」之普世原則，具有維護正義之重要性，亦有彰顯憲法保
17 護生命價值之意義。尤以憲法作為國民總意志之直接展現，
18 現今我國社會民意對死刑制度之維持具有高度共識，輕易認
19 定死刑制度違憲之論點，反而無法通過憲法上民主原則、國
20 民主權原則之檢視，而立法機關所具之民主正當性，較諸司
21 法機關更能反映當代紛呈之多元價值，要難率爾取代，此觀
22 世界已廢除死刑之國家，多依循國會程序廢除死刑可見。是
23 以，死刑廢除論者固然具有相當理想性，惟我國現行死刑制
24 度並未違反憲法，死刑廢除與否應斟酌國情、文化及政策，
25 本於民主程序尊重國民思辨、形塑價值的決定，法院並無從
26 拒絕適用法律，首應指明。

27 二、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

28 （一）憲法法庭於113年9月20日作成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揭示
29 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
30 有期徒刑；同法第226條之1前段之犯強制性交罪而故意殺害
31 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等規定，其中有關以死刑為最

01 重本刑之規定，其目的尚屬合憲，理由略以：我國憲法雖未
02 明文規定生命權，惟生命權係每一個人與生俱來之固有權
03 利，其存在既不待國家承認，亦毋須憲法明文規定。蓋人之
04 生命不僅是個人存在且賴以發展之生物基礎，也是其他基本
05 權利所依附並得以實現之前提，堪稱最重要之憲法權利，且
06 應受最高度保障。憲法保障生命權，其意旨首在防禦國家之
07 不法侵害，國家亦有義務保護人民生命權不受他人之非法侵
08 害，是於我國憲法下，生命權固屬最重要之憲法權利，然其
09 保障仍有例外，而非絕對不可侵犯之權利。生命無價且等
10 價，「禁止殺人」向為人類社會之傳統及普遍性行為誡命。
11 是就故意殺人行為，國家於符合罪責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
12 前提下，本得以刑法制裁此等嚴重犯罪行為，以保障人民之
13 生命法益，並維持社會秩序。至究應以何種刑罰制裁故意殺
14 人行為，立法者原則上享有一定之形成空間。立法者就違反
15 「禁止殺人」誡命之犯罪行為，選擇死刑為其最重本刑，其
16 目的在使行為人就其故意侵害他人生命之犯罪行為，承擔相
17 對應之罪責，並期發揮刑罰之嚇阻功能，以減少犯罪，維持
18 社會秩序。此等功能亦為我國多數人民之法感情所支持，進
19 而為有關機關據以為立法目的。就被宣告死刑之刑事被告而
20 言，雖然刑法第226條之1前段所定死刑並無特別預防功能，
21 然於我國歷史及社會脈絡下，得認公正應報及嚇阻侵害生命
22 法益之重大犯罪，於目前仍為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是上開
23 條文有關以死刑為最重本刑之規定部分，其目的尚屬合憲。

24 (二)上開條文所定死刑之制裁手段，其效果不僅會剝奪被告之生
25 命，從而根本終結被告之生物及法律人格，更會進而剝奪被
26 告之其他權利，且均無法回復，其所致不利益之範圍及程度
27 極為鉅大。是得適用死刑予以制裁之犯罪，應僅限於最嚴重
28 之犯罪類型，亦即其所侵害法益之類型及程度，依審判當時
29 之我國社會通念，堪認與被告受剝奪之生命法益至少相當，
30 例如侵害他人生命法益之殺人既遂罪，始足認屬最嚴重之犯
31 罪類型。按上開條文所處罰之故意殺人罪係侵害生命權之最

01 嚴重犯罪類型，是該二條文有關死刑部分之規定，其所追求
02 之公益（保障被害人之生命法益）仍與其所剝奪之被告生命
03 法益相當，從而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04 (三)然死刑終究為極刑，其適用範圍仍應限於特殊、例外之情
05 形，而非一旦該當上開條文所定故意殺人罪，即得對之科處
06 死刑，應僅得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且其刑事
07 程序之規範及實踐均符合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者。從
08 而，依上開規定科處死刑，應僅限於行為人係基於直接故
09 意、概括故意或擇一故意而殺人既遂之情形，不包含殺人未
10 遂、基於未必故意而殺人既遂等情形。再者，縱是基於直接
11 故意、概括故意或擇一故意而殺人既遂之情形，亦不當然有
12 死刑規定之適用，仍須由法院綜合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
13 的、所受刺激、犯罪手段、所生危險或損害、行為人違反義
14 務之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等犯罪情狀，進一步確認被告之
15 犯罪動機與目的在倫理及法律上確具特別可非難性，或其犯
16 罪手段為特別殘酷，或其犯罪結果具嚴重破壞及危害性者，
17 始足以該當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例如：(1)就犯罪動
18 機與目的而言，行為人是否係出於預謀之蓄意連續殺人或恣
19 意無差別殺人等惡性重大之動機。(2)就犯罪手段及參與程度
20 而言，行為人是否使用足以造成多人死亡之武器或爆裂物、
21 生物化學製品、毒藥等；是否對被害人施加明顯不人道、有
22 辱人格、極端凌虐之殘忍手段；共同正犯之成員對於犯罪之
23 掌控程度或實際參與程度、其各自行為對被害人死亡結果之
24 原因力強弱等(3)就犯罪結果而言，行為人是否殺害多人；是
25 否殘忍殺害自我保護能力明顯不足之兒童、老年人、懷孕
26 者、身心障礙者等；其故意殺人行為是否與其他重大犯罪行
27 為結合等。上開可供認定個案犯罪情節是否屬最嚴重情形之
28 各該犯罪情狀，僅係例示，而非列舉。於具體案件中如有相
29 當於上開例示情狀之其他情形，足認該個案犯罪情節確屬最
30 嚴重之情形者，仍有死刑規定之適用。又法院於個案除應綜
31 合考量上開犯罪目的、手段及結果之相關情狀外，亦應注意

01 個案犯罪之動機是否具有足以減輕對個案犯罪情節不法評價
02 之情狀。於此情形，該個案犯罪情節即未必仍屬最嚴重之情
03 形。

04 (四)關於科處死刑應有之程序保障部分：①檢察官、司法警察
05 官、司法警察認人民涉有該項犯罪，該人民於到場接受訊問
06 或詢問時，應有辯護人在場並得為該人民陳述意見，惟已依
07 法定程序完成或終結之偵查及調查，其效力不受影響。②應
08 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一致決，但於該判決宣示時業已作成
09 之歷審判決，其效力不受影響。③被告於行為時有刑法第19
10 條第2項之情形，不得科處死刑。④各級法院審判時，如被
11 告經鑑定後確認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在
12 訴訟上進行有效自我辯護之能力明顯不足者，不得科處死
13 刑。

14 三、我國於98年4月22日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
15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施行法」，於同年12
16 月10日施行，依上開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
17 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3條規定「適用兩
18 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
19 釋」。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
20 第6條第1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
21 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而死刑之剝奪生
22 命，具有不可回復性，則上開公約、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
23 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均具有我國國內法之效力，關於死刑量
24 刑在實體法上之判準，自應連結公政公約之概念與刑法第57
25 條量刑事由之關係而適用，合先敘明。而：按公政公約第6
26 條第2項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
27 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
28 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
29 終局判決，不得執行。」限制未廢除死刑國家，只有對「情
30 節最重大之罪」可以判決死刑。而所謂「情節最重大之
31 罪」，依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西

01 元2018年第124屆會議第36號就公政公約第6條所為之一般性
02 意見：「『情節最重大之罪』一詞必須作嚴格解讀，僅限於
03 涉及故意殺人之極嚴重罪行，在第6條之架構內，未直接和
04 故意導致死亡之罪行，如謀殺未遂、貪腐及其他經濟和政治
05 罪行、武裝搶劫、海盜行為、綁架以及毒品和性犯罪儘管具
06 有嚴重性質，但絕不能作為判處死刑之理由，同樣地，有限
07 度地參與或共犯即便情節最重大之罪，例如為謀殺提供實際
08 工具，也不能作為判處死刑之理由」。我國為尚未廢除死刑
09 之國家，自應遵守上述公約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之意見，而所
10 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前述固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
11 喪失，惟此僅屬公約為適合於不同國家之刑事法制度所設一
12 種最低度之要求，除前述立法裁量之實踐，不容立法者濫行
13 制定法定唯一死刑（絕對死刑）之條文，而在審判實務上，
14 對於被告所犯罪名法定刑有死刑（相對死刑）之案件，則仍
15 須回歸以被告具體個別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及責任之嚴重
16 程度等犯罪情狀，得否作為選擇科處死刑之充足理由為斷。

17 四、我國刑法第57條規定，首先指出「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
18 為基礎」，宣示以行為人之責任作為衡量刑罰目的之基礎，
19 確立罪責原則在科刑上之重要性，故法院進行刑罰裁量時，
20 必須依據行為人之罪責程度以決定刑罰之輕重。同條規定繼
21 而強調法院在科刑時，「並審酌一切情狀」，即必須就所有
22 對犯罪行為人有利與不利之情狀，加以衡量，而且特別例示
23 科刑輕重之標準尤應注意之10款事項，有屬於與行為事實相
24 關之裁量事由、屬於犯罪行為人之人格與社會生活情形之事
25 由。又刑法第57條與行為事實相關之裁量事由（犯行個別情
26 狀事由、犯情事由），即犯罪之動機、目的（第1款）、犯
27 罪時所受之刺激（第2款）、犯罪之手段（第3款）、犯罪行
28 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第7款）、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29 （第9款），刑法第57條屬於犯罪行為人之人格與社會生活
30 情形之事由（行為人個人情狀事由、個人事由），即生活狀
31 況（第4款）、品行（第5款）、智識程度（第6款）、犯後

01 態度（第10款）。

02 五、併參以國內學者依比較法研究結果，以外國立法例上尚未廢
03 除死刑制度之國家就殺人罪所定之量刑考量因素：以日本實
04 務為例，係採所謂「永山基準」，即合併考慮「1. 犯罪之性
05 質；2. 犯罪之動機；3. 犯罪之態樣；4. 殺害手段之強烈性及
06 殘虐性；5. 結果之重大性；6. 犯人年齡、前科；7. 犯行後情
07 狀；8. 被告罪責確實重大」。而美國仍保有死刑之州與聯邦
08 參考之美國模範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210.6 (1)規
09 定，有下列情形時法院應排除適用死刑：a. 於現在或未來依
10 據本條第2項（即由法院決定，或由法院與陪審團決定）進
11 行的審判程序中，並無證據證明存有本條第3項所列舉的從
12 重刑情狀（即①該謀殺乃被告於受徒刑執行時所犯；②被告
13 曾有謀殺前科，或是曾犯下涉及使用或威脅對他人使用暴力
14 的重罪；③在被告犯下謀殺罪時，同時犯下其他謀殺罪；④
15 被告故意製造多人的死亡風險；⑤謀殺是在被告犯下「搶
16 劫」、「強制性交」、強制或脅迫肛交、口交、縱火、入侵
17 住宅竊盜或是綁架時所犯，或為共犯、試圖犯下或於逃亡之
18 後犯下上述罪名時所犯；⑥謀殺乃為逃避或避免合法逮捕，
19 或試圖從一個合法拘禁中逃亡時所犯；⑦謀殺是為「獲取金
20 錢利益」；⑧謀殺「特別殘暴、窮兇惡極或殘忍」，顯示被
21 告異常的墮落腐敗）；b. 審判中有證據可證明本案具有可請
22 求赦免的實質從輕量刑情狀；c. 在檢察官的同意與法院核可
23 下，被告對一級謀殺重罪認罪；d. 被告於犯罪時為18歲以
24 下；e. 被告之身體或心智狀況可請求赦免；f. 即便證據已足
25 夠定罪，仍未排除對於被告罪行是否成立的疑問」。

26 六、另關於「教化可能性」【或稱更生改善可能性、矯正、再社
27 會化、社會復歸可能性；或再犯可能性】：

28 除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所提及「就個案犯罪
29 情節確屬最嚴重之情形，法院於個案量刑時，仍須進一步衡
30 酌與行為人相關之一般情狀（刑法第57條第4款至第6款、
31 第10款規定參照），以判斷被告是否有再犯類似最嚴重犯罪

01 之高度危險，且無更生教化、再社會化之可能，致須採取宣
02 告死刑此等永久隔離之最後手段」者外，過往實務基於珍惜
03 生命及慎獄恤刑之理念，並顧及犯罪成因之多元性以及現代
04 刑罰之多重功能等因素，固有因被告仍具教化可能性而給予
05 一線生機之案例，但此尚非屬絕對之因素，仍應依具體個案
06 情節而定。若對於泯滅天性，窮兇極惡之徒，本於責任原
07 則，依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審酌，並對於犯罪行為人事後確
08 無懊悔實據，顯無教化遷善之可能，以及從主觀惡性與客觀
09 犯行加以確實考量，認不得已而必須剝奪其生命權，使與社
10 會永久隔離，仍得判處死刑（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940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死刑之剝奪生命，具有不可回
12 復性，且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
13 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
14 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
15 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
16 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現階段之刑事政策，非祇在實現以往
17 應報主義之觀念，尤重在教化之功能，立法者既未將殺人之
18 法定刑定為唯一死刑，並將無期徒刑列為選科之項目，其目
19 的即在賦予審判者能就個案情狀，審慎斟酌，俾使尚有教化
20 遷善可能之罪犯保留一線生機。故法院對於泯滅天性，窮兇
21 極惡之徒予以宣告死刑之案件，除須符合前揭憲法法庭113
22 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兩公約所揭示之「犯情節最重大之
23 罪」外，並應於理由內就如何本於責任原則，依刑法第57條
24 所定各款審酌情形，加以說明，復須就犯罪行為人事後確無
25 懊悔實據，顯無教化遷善之可能，以及從主觀惡性與客觀犯
26 行加以確實考量，何以必須剝奪其生命權，使與社會永久隔
27 離之情形，詳加敘明，以昭慎重。

28 貳、本案符合上述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29 一、被告於偵查中經凱旋醫院施以精神鑑定之結果，被告並無智
30 能不足或智能缺陷，認知功能、賀爾蒙指數均正常，亦無任
31 何精神疾病相關之診斷，且其行為前與行為時，意識狀態清

01 楚，精神正常，並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自無因精神
02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辨識能力」與依其辨識而行為之
03 能力（即控制能力）有所欠缺或顯著降低之情形，且被告知
04 道性侵害及殺人是違法行為，並可講出刑法後果，顯示被告
05 具備判斷是非能力，而無刑法第19條第1、2項所規定責任能
06 力欠缺或減低等情，業經論述如前，足認被告於本案行為
07 時，並無刑法第19條第1、2項之情形。

08 二、被告經凱旋醫院鑑定結果，並無任何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09 陷之情形，且被告於原審、本院前審及本院審理時，始終辯
10 稱：只用2根手指性侵A女，並未用其他異物侵入A女陰
11 道；在網室草叢並未第2次刻意勒緊A女頸部繩圈、殺死A
12 女等明顯對己有利之事項，足認被告在各審級之歷次審理過
13 程，顯均具備進行有效自我辯護之能力。

14 三、至被告於本案歷次警詢、偵訊過程，雖均無辯護人在場並陳
15 述意見，惟本案歷次警詢、偵訊之時間介於109年10月30日
16 至109年12月8日之間，屬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所
17 指在該判決宣示時「已依法定程序完成或終結之偵查及調
18 查」，其效力自不受影響。況被告接受本案各次警詢、偵訊
19 之過程，均經承辦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法告知
20 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所定：①涉犯之罪名。②得保持緘
21 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為陳述。③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
22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
23 者，得請求之。④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等涉犯罪名及訴訟
24 上之權利。其中檢察官歷次訊問被告時，更均一併告知刑事
25 訴訟法第31條第5項關於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26 者，偵查中亦應為強制辯護之規定。且歷次警詢均經承辦司
27 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先詢問被告「是否請辯護律師到
28 場？」，被告均回稱「不用律師到場」後，才開啟後續詢問
29 程序；檢察官開始訊問前，亦曾多次問被告「是否已選任辯
30 護人？」，被告屢次答稱「不用（選任）」等情，有被告歷
31 次警詢、偵訊筆錄可參（警一卷第13至25頁；偵一卷第9至1

01 1、45、55、97至103、301至316、417至420頁；偵二卷第97
02 至99頁），足認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承辦本案
03 時，業已遵照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為之，自符合刑事訴訟
04 法之正當法律程序。辯護人辯稱：被告於偵查中無辯護人到
05 場協助，不符合上開憲法判決意旨云云（更一卷六第279
06 頁），難以採認。

07 四、又原審科處被告死刑之判決，是在111年3月18日作成，自屬
08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所指在該判決宣示時「業已
09 作成之判決」，其效力自不受影響。至本院科處被告死刑之
10 判決，業經本院合議庭法官確定被告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之情
11 形，就被告具有科處死刑之加重量刑因子確無任何合理懷
12 疑，慎思、正視本件死刑判決之嚴重性後等各項考量後所為
13 之一致決。

14 參、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本件個案情狀後，認本案為
15 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

16 一、被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及犯罪之動
17 機、目的：

18 (一)被告為逞其性慾，藉地利之便（被告住處距離甲大學僅10至
19 12分鐘車程），隨機挑選素不相識、對其亦無任何刺激之甲
20 大學女學生作為行兇對象，最遲自109年7月起，即開始前往
21 臺鐵高架橋下便道，在該未亮路燈，且為甲大學學生返回校
22 外租屋處經常行走之路段，長期觀察、潛伏，先於109年9月
23 30日利用該區域當晚大規模停電之機會，隨機挑選獨自牽腳
24 踏車經過便道之B女，自身後摀住口鼻並強制拖往附近隱密
25 性，欲為強制性交，然因B女奮力抵抗、呼救，被告擔心犯
26 行敗露而鬆手逃離，其犯案未成，等待數日未見警方找上
27 門，自認已逃脫制裁，不僅不知收斂，反而研究、精進犯罪
28 手法而策劃本件犯行（B女部分不在此部分量刑審酌事項
29 中，下同），除更加密集、長時間且不分晝夜，前往便道潛
30 伏、觀察該校女大生及周遭環境外，更上網學習足以勒斃被
31 害人之「上吊結」，並備妥已打好「上吊結」之麻繩、束

01 帶、換裝衣物，不到一個月（109年10月28日）再下手犯
02 案，且於作案前先關閉自己手機（或開啟飛航模式）以遮掩
03 行蹤，並將犯罪地點從原本比較靠近「便道與長榮路一段路
04 口（平常較為明亮有人煙）」之處（對B女），改為接近便
05 道中段、更偏僻昏暗、且有約1層樓高可遮蔽路人視線的網
06 室附近（對A女），利用迴轉道附近所設停車格，在車內潛
07 伏、隨機挑選行兇對象又可不被發現異狀，並利用該路段分
08 隔島、矮樹叢、網室遮蔽效果等地利優勢，隨機挑選落單之
09 甲大學女大生下手實施強制性交殺害被害人及強盜犯行，足
10 認被告就本案犯行並非偶發性、一時性或遭受刺激所為，而
11 是經其長期謀劃，並精進犯罪模式之計畫下所為。

12 (二)被告與A女素不相識，被告見A女獨自行經該處，毫無防
13 備，即隨機選中A女為犯罪目標，A女對被告並未造成任何
14 刺激，係無端遭被告隨機選中之無辜受害者。

15 (三)被告陳稱犯罪動機出於滿足其性慾、缺錢花用（警一卷第1
16 4、17頁；偵一卷第9頁），經查：

17 1. 被告於案發前，雖有貸款未還清，且因自願性失業（想換薪
18 水更高的工作而離職、無故曠職後就不再前往公司上班，其
19 詳細財務狀況詳後述）而暫無工作收入，但被告與父母同
20 住，衣食無虞，家中水電費、民生用品等開銷均由被告父母
21 支付及採購，被告並未被硬性要求分擔家計或將薪資交給父
22 母保管，復有1部機車作為代步工具，於107年間因想結交女
23 友而購入甲車卻無力支付車貸時，雖訂購之前未與家人商
24 量，但被告母親仍願意擔任車貸保證人，並曾為被告繳納數
25 期貸款，之後被告父母於109年4、5月間知悉被告有繳交車
26 貸壓力後，亦由母親為其承擔後續車貸，只是與被告商量將
27 甲車過戶給母親，被告有用車需求時再向母親借車，而為其
28 解決車貸困擾。另被告於103年間因犯竊盜罪遭判處有期徒
29 刑6月及應執行拘役110日確定，無力繳納易科罰金之款項，
30 亦是由被告父親、姑姑代為支付，被告父親僅是在被告開始
31 工作有收入之後，始要求被告每月償還2,000元至3,000元，

01 然在被告無業期間或經濟較為拮据時，也不要求被告必須償
02 還該等款項等情，業據被告父親於原審（原審九卷第204至2
03 09、217至218頁）、被告母親於原審（原審卷第226至227
04 頁）證述明確，足認被告不僅並非飢寒交迫、生活無以為
05 繼，且有汽、機車代步，無力支付大筆款項時亦有家人協助
06 （父母幫忙支付車貸而可保有汽車、父親及姑姑協助支付竊
07 盜案易科罰金款項而無須入監執行），被告於失業期間甚有
08 前往健身中心、和漢創作料理餐廳消費（原審六卷第65至66
09 頁）、本件案發前在網咖消費將近8小時（詳見附表三編號
10 1）等非生活絕對必須之開銷，可見被告之經濟狀況無法作
11 為正當化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不具足以減輕對被告犯罪情
12 節不法評價之情狀。

13 2. 被告歷次就性經驗方面之陳述（偵一卷第99、305至307
14 頁；原審三卷第40頁，及為精神鑑定時之陳述）顯示，被告
15 乃正常之成年人，又知悉運用各種排解性慾方法（觀看色情
16 影片時以男性自慰器自慰、性交易，也曾結交女友而與女友
17 有過性行為，見偵一卷第99、302至303、305至307頁之被告
18 供述，及凱旋醫院、嘉南療養院鑑定報告），竟為自己之性
19 慾需求，擇侵害他人方式滿足性慾；且面對被告侵害，A女
20 自得反抗，而於本案無任何可歸責之處，被告卻悶壓A女口
21 鼻、毆打臉部、以不明柱狀物強力進出陰道為強制性交，更
22 猛力勒斃A女而剝奪其生命。被告為滿足一己性慾而犯下本
23 案，此部分動機並無任何可憫或減輕對其犯罪情節不法評價
24 之處。

25 3. 被告雖於偵查中稱：想在輕生前，做些以前不敢做的事云云
26 （偵一卷第418頁），員警亦在被告房間扣得其所書寫為錢
27 煩惱而表達輕生意念之遺書（影本見偵一卷第349頁，即附
28 表二編號58之物）。惟此前不曾見被告有任何自殺或自傷之
29 行為，自本案入監所後，經監所人員評估亦無自殺傾向，業
30 如前述，經凱旋醫院鑑定結果，被告也無憂鬱症等精神疾
31 病，且其關於自殺陳述僅是當下對負面情緒之表述、逃避壓

01 力事件的其中一種方式，除經凱旋醫院鑑定如前（偵二卷第
02 153至155頁），嘉南療養院鑑定證人李○宏醫師於本院前審
03 亦同此鑑述（前審四卷第174頁），則被告是否確有輕生念
04 頭並萌生本案犯罪動機，尚有可疑。況縱認被告犯案其中一
05 部分動機、目的參雜「自殺前做些以前不敢做的事」之想
06 法，然其所謂「不敢做的事」，卻是為求其個人滿足，以性
07 侵、強盜並殺害無辜之人，將被害人視為發洩對象予以物
08 化，則其此部分動機、目的甚為惡劣，毫無可憫之處，遑論
09 可以此減輕對被告犯罪情節不法評價。

10 二、犯罪之手段、所生危險及損害：

11 (一)犯罪之手段：

12 本案是被告一人獨力策劃並全權主導、實施，被告對於一位
13 素不相識、毫無交集、更無任何恩怨嫌隙、只是路過案發地
14 點之年輕女子，卻狠心以繩圈套頸、手臂勾頸再雙手自A女
15 腋下環抱架住等方式，強行拖拉A女，再悶壓口鼻、毆打，
16 使A女受有相當多處且大範圍之傷勢，並刻意雙手併用推動
17 繩結緊勒A女頸部麻繩，用力之猛遠超過15公斤，甚至嚴重
18 壓碎藏在頸部深處甲狀軟骨下方之聲帶肌肉，且以柱狀物插
19 入A女陰道猛烈強制性交，強烈之程度使A女陰道超過一般
20 正常性交行為會有之充血現象，甚至明確局部出血，更導致
21 A女心臟氣體栓塞，尚在A女癱軟昏迷後取走其財物，嚴重
22 侵害A女財產權、肆意踐踏其身體及性自主權，更剝奪A女
23 寶貴之生命。且由A女所受多處並大範圍之傷勢、遭性侵之
24 傷痕、遭繩索勒頸之力道、緊度及持續時間，可見其生前是
25 如何處於極度驚恐、痛苦、不解、無助及絕望之境地，最終
26 導致一位正值青春年華之女大學生之生命猝然而終，其死狀
27 之慘，令人不敢直視，被告犯罪手段顯然具有特別殘暴性。

28 (二)犯罪所生危險及損害：

- 29 1. 被告明知其在甲大學周邊，以甲大學女學生為目標，如同挑
30 選獵物般，隨機對路過便道之女學生性侵之行徑，勢必造成
31 該校學生及當地民眾恐慌，卻仍選擇對獨自夜歸之女大生下

01 手，在對B女性侵未遂後，竟精進其犯罪模式及計畫為強制
02 性交殺人及強盜，不僅侵害A女之性自主權及財產法益，更
03 造成A女死亡之不可回復結果，嚴重破壞國家治安及女性平
04 安夜行之基本權利，夜間下課返家之日常行為，竟成痛苦斷
05 魂之路，引發甲大學學生、鄰近居民及社會大眾恐慌，對社
06 會治安危害重大，其犯罪所生之危害至深且鉅。

07 2. A女父親於本院前審、本院審理時，數次從馬來西亞遠道來
08 臺，於本院前審陳述：希望臺灣司法能給我們一個公道，給
09 我女兒一個公道，這個殘忍的事件，希望不要再發生，人家
10 說的節哀順變，都是騙人的，當自己骨肉分離的時候，就知
11 道那是什麼滋味，我從兩年前就用酒精麻醉我自己，不然無
12 法入眠等語（前審三卷第247頁）；於本院審理期間陳述：
13 每次來臺都是來法院，被告毀的是我們整個家庭、每一個節
14 日，別人說團圓、平安時對我們都是打擊，我們很心疼女兒
15 離開，聽到更審我們更難過，還要重來一次，希望還我們公
16 道等語（更一卷一第343頁）；我認為法律應該是保護人民
17 的裁判，而我在這邊聽來聽去（指參與本案訴訟），覺得法
18 律是個懲罰，被告有人權，那我們有人權嗎？我只知道失去
19 的是一條生命，一條命只能以一條命來賠，還我一個公道等
20 語（更一卷三第364至365頁）；於本院辯論期日陳稱：一條
21 命只能以一條命來換，希望維持原審死刑判決等語（更一卷
22 六第218頁），不僅哀痛之情溢於言表，更強烈表達希望判
23 處被告死刑之意念。

24 3. A女母親於原審、本院前審及本院審理中，亦是為本案數度
25 來臺：

26 (1)於原審陳述：A女真的很優秀，西元2020年暑假就是她遇害
27 前，參加志工幫助小琉球的海龜保育，去社區服務，過去在
28 臺灣的幾年，她關懷生命、照顧流浪動物，真的是一個很有
29 愛心的小孩，喜歡與不同的人互動，參加很多跨文化交流課
30 程，是教授的得意助手，可以幫忙現場翻譯的小老師，是我
31 的女兒，我唯一的一個女兒。她那麼相信臺灣是一個安全的

01 地方等語，更不斷悔恨自己當初不應該鼓勵女兒來臺灣求
02 學，深深自責是自己將女兒送上死路（原審十一卷第178至1
03 79、183至184頁），並提出為懷念A女製作之A女參與公益
04 活動資料（彌封卷第241至273頁，A女母親於原審審判程序
05 庭呈資料）。

06 (2)於本院前審陳述：西元2020年10月29日我收到學校電話，說
07 我女兒失蹤，我內心知道女生失蹤會發生什麼事，可是我沒
08 有想到是這麼痛苦。我也知道每次看完（告訴代理人的）報
09 告真的很痛苦，但我必須堅強面對，因為我的目的只有一
10 個，就是要為女兒討回公道。如果我女兒當下一時間就斷氣
11 沒有受很大的痛苦，我可能還可以接受，但她明明還能夠反
12 抗、咬被告，卻被暴打凌虐勒死等語，且於陳述時數度痛哭
13 （前審三卷第247至249頁）。

14 (3)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不止我女兒是受害者，我也是，我唯一
15 的女兒、完整的家都沒有了，每次來臺都是心理虐待，事件
16 一再提起就想到女兒的恐懼及無助，女兒身上的傷是多心狠
17 手辣的人才做的出來，請求臺灣司法給我公道及正義等語
18 （更一卷一第343頁）；於本院辯論期日陳稱：我只有一個
19 訴求，就是判被告死刑。我的女兒是曾經有生命的女孩子、
20 活潑、開朗富有愛心且有美好未來的女孩子，再過2天就是
21 她生日，若她沒有遇到這樣的事應該已經成家立業，她在20
22 20年帶一幫越南來台的交換生作手工作品，把她自己做的跟
23 其中一位交換生互換，約定畢業後她們去越南旅行再換回自
24 己當時做的，上個月女兒同學去越南，越南的交換生把女兒
25 做的東西交給同學帶回來給我，4年了，那位交換生還保留
26 著我女兒的東西，試想一下她的人緣是多麼好，可以讓相處
27 不到10天的朋友保留著她的東西4年、還讓同學帶回來給
28 我。她真的很棒，我每次來，她同學和朋友都會來陪伴我，
29 這是她留給我的禮物，看到她同學，和我跟同學相處模式，
30 都會讓我想到他們昔日在一起的感覺，他們在一起相處得很
31 好、很開心，女兒是我的全部、我生命的延續，她和我很

01 像，每個人都說我們是同一個模子印出來的，看到女兒就想
02 到年輕時候的我。家裡只有她會陪我逛街、按摩、做美甲，
03 這是其他人都不能陪我的。在她逝去的這4年裡，時常我也
04 會想死，因為是我鼓勵她選擇她喜歡的大學，沒想到我自己
05 親手送她來的地方讓她生命斷送在這裡，這一切都是我的安
06 排，雖然爸爸沒有怪我，可是我很自責，如果沒有鼓勵她，
07 她應該是在馬來西亞完成大學，如果今天可以讓我殺了被
08 告，我再把這命賠上我都願意，因為我美好的生活已經隨著
09 女兒離開沒有了，我活下來的日子都是在受罪，我表面很堅
10 強，要面對所有的人、給愛我的人看，只有我自己知道內心
11 的痛苦，當我一個人開車時我會哭，半夜醒來我只能偷偷在
12 廁所裡面哭；跟朋友聚會時她們都在談女兒，我很心酸，因
13 為這些本來都可以沒有的，在朋友聚會中我必須裝作若無其
14 事，不要讓他們擔心。當朋友的女兒結婚請我喝喜酒時，我
15 心裡只想哭泣，很多時候我不想面對、不想參加，可是我跟
16 自己說我必須接受，這些都是日常，往後餘生這些日常都會
17 出現在我的生命裡。你們試過大半夜一個人去墓地嗎？那段
18 時間我真的一個人半夜開車去我女兒的墳墓那邊，我只是想
19 見她，可是那裡是管制的、大門深鎖，我又一個人開車到我
20 奶奶的墓園、距離我家有一個小時的地方，在山區裡面，半
21 夜我跑到墳墓這個伸手不見五指的地方，我跟我奶奶哭為什
22 麼這樣的事情會發生，我不知道怎麼辦、我只是想跟女兒和
23 奶奶在一起，我開車時路過大橋，我停下車，我真的很想往
24 橋下跳，但是我沒有這麼做，因為我還有愛我的爸爸，如果
25 我這樣做，我的爸爸會怎麼樣？我還有孩子未成家，還有愛
26 我的很多人，我不想讓他們傷心，所以我才決定上車回家。
27 我想問為什麼被告犯的罪卻是我承擔？你們只想被告的情
28 緒，被告需要心理輔導，什麼都為被告想，那我們受害者
29 呢？誰想過我們？我的一生就要這樣子過了，你們想過嗎？
30 那時我才40多歲，若我活到70多歲，我還要承受30年這樣的
31 日子。在座的各位你們一樣也有兒女，若今天這樣的事情發

01 生在你們的兒女身上，這麼殘忍的手段用在你們孩子跟至親
02 的身上，你們會怎麼做？會原諒他嗎？刀不是割在自己身上
03 感受不到痛，你們不懂我女兒所受的恐懼跟疼痛，我只要一
04 想到女兒在最後那一段時間恐懼、害怕、疼痛、無助、毫無
05 反抗能力，我的心就很痛很痛，我女兒是被凌虐致死、活生
06 生的被他凌虐致死，這種人根本毫無人性。被告只為了自己
07 的快樂跟滿足自己的慾望，可以不在乎別人的疼痛和死活，
08 這樣的人如果讓他有機會出來，他還是一樣只會為了達到自
09 己的慾望，而完全不會去在意別人的疼痛跟死活，他只想達
10 到自己想要的感覺。這4年平心而論，你們看到被告覺得他
11 有懺悔過嗎？他有沒有覺得他做了一件不可原諒、不可彌補
12 的過錯？他沒有。他仍然好吃好睡，還奢望我們原諒他，他
13 有關心我們受害者家屬的心靈創傷嗎？他沒有，我看他只關
14 心他自己和他會不會被判死刑，一個人只要有一點人性，不
15 要說殺人，只要我們開車不小心撞死人或者一隻動物，那內
16 心一定會感到很自責、很焦慮，這些完全都沒有在被告身上
17 看到，我只請求法官判被告死刑等語（更一卷六第218至220
18 頁）。

19 (4) A女之母歷次陳述意見均聲淚俱下、痛苦不堪，甚至曾情緒
20 崩潰哭喊：我什麼都不要，只要女兒回來，被告能還我嗎？
21 我們搭飛機（來臺）要兩天，每次來都是痛苦，我只要女
22 兒，其他的我通通不要等語（更一卷三第365頁），深切表
23 達一位平凡母親錐心之痛，只望法律能給她一個最基本的公
24 理。

25 4. 告訴代理人兼訴訟參與代理人黃雅萍律師亦陳稱：A女母親
26 每次見面就是哭，每次與A女父母視訊都先感受到父母對於
27 女兒的思念，母親一再強調當下發生的狀況，父母遠在天邊
28 無法施救女兒那種痛等語（前審三卷第250頁；更一卷三第3
29 65至366頁）。

30 5. 案發至今已逾4年，A女父母仍深陷在喪女之極度痛苦中無
31 法平復，甚至無法再繼續原本之生活，足認被告犯罪所生危

01 害至深且鉅，甚為劇烈。

02 三、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

03 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情況，除有下述卷內資
04 料（含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並經本院前審送請嘉南療養
05 院為量刑鑑定，且經本院再次送請嘉南療養院為量刑補充鑑
06 定，有嘉南療養院112年2月2日嘉南司字第1120000923號函
07 附該院112年1月6日量刑鑑定報告書（前審四卷第39至82頁，
08 下稱量刑鑑定報告）、嘉南療養院113年5月22日嘉南司字第1
09 130004752號函附該院113年5月17日量刑鑑定報告書（更一
10 卷二第231至266頁、更一卷四第43頁，下稱量刑補充鑑定報
11 告）：

12 (一)被告之生活狀況：

- 13 1. 被告於其學區就讀國小、國中後，選擇就讀高職，畢業後應
14 屆考取科技大學四技夜間部，後僅就讀3個月即申請休學等
15 情，有附表五編號1所示證據可參。被告自陳幼時曾遭罷
16 凌，觀凱旋醫院鑑定書、量刑鑑定報告（偵二卷第121頁；
17 前審四卷第53頁），係指被告自陳小學1至2年級曾被同學言
18 語罷凌（拉肚子弄髒褲子，而被笑髒小孩），長期遭2、3個
19 同學嘲笑。
- 20 2. 被告體格正常，身體健康，未見有任何疾病，有法務部○○
21 ○○○○○○110年3月4日函及檢附之收容人健康資料、健
22 康狀況調查及檢查表可參（原審三卷第255至260頁）；且經
23 凱旋醫院鑑定結果無智能不足或缺陷之情形，亦無任何精神
24 疾病，業如前述，嘉南療養院亦同此鑑定意見（前審四卷第
25 56、73頁）。
- 26 3. 被告於101年2月大學休學後，於101年12月12日至102年11月
27 29日服役，退伍後，旋：①於102年12月底至104年6月間，
28 鉅臣公司擔任現場技術員共約1年1月（期間曾中斷5個月左
29 右）。②於104年11月間起，在崧盛企業行擔任送貨員長達4
30 年多，工作內容為理貨及送貨，期間並在加油站擔任時薪加
31 油員，嗣被告以要前往另一薪資較高、較有加班機會之公司

01 擔任大貨車司機為由，於109年3月31日從崧盛企業行離職。
02 ③自109年4月8日起至明宏公司擔任司機，然僅工作9日即無
03 故曠職，未依規定填寫離職單就未再上班。④於109年6月1
04 日起至崧源公司擔任送貨司機，但僅工作10日，自109年6月
05 12日起未告知原因即未再上班（被告退伍後至案發前之詳細
06 任職時間、薪水等工作情況及證據出處詳如附表五編號
07 2），嗣後未再見被告就業。依被告上述工作經歷，可知被
08 告退伍後僅約1個月就應徵到工作，此後雖幾次更換任職公
09 司，但之後在崧盛企業行穩定任職約4年多，並於109年3月1
10 1日考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擁有一技之長，且於109年3
11 月31日從崧盛企業行自願性離職後，旋分別於同年4月8日、
12 同年6月1日經明宏公司、崧源公司錄用，繼續從事其熟練之
13 司機工作，顯見被告有工作能力，謀職亦非不順，其歷來薪
14 資介於2萬2,800元至2萬8,420元之間，雖不高，但以其年
15 齡、工作資歷及學歷而言也非太差，足認被告有就業之能力
16 及機會，卻不願就業，則其於案發前數月經濟狀況不佳之處
17 境實來自其自願性無業之選擇。

- 18 4. 被告名下有甲車及重型機車一台，並無多少存款，案發時甲
19 車貸款尚在分期攤還、另負有小額信用卡費用未繳（約1萬
20 9,879元）、民間貸款5萬元（被告羈押後地下錢莊前來討
21 債，由家人代償）、新冠肺炎勞工紓困貸款10萬元（核撥後
22 半年內即109年5月29日至同年11月29日均無須繳納任何費
23 用，第1年利息亦由政府補助而不須給付）等債務，有附表
24 五編號3所示證據可佐。又被告因竊盜前案之易科罰金款
25 項，先由被告父親、姑姑代繳，在被告就業後，每月分期給
26 付2,000元至3,000元以償還父親（父親向姑姑所借之10萬元
27 已先清償姑姑，見被告父親於原審之證述，原審九卷第205
28 至207、216頁），被告因車貸、竊盜前案罰金償還等款項，
29 自覺經濟壓力大（原審四卷第56頁量刑鑑定報告），但被告
30 與父母同住，家庭相關支出均由被告父母支付及採購，經被
31 告父親（原審九卷第204至207頁）、被告母親（原審九卷第

01 226至227頁)於原審證述明確。整體而言，被告經濟狀況雖
02 非甚佳，然亦尚非至無以繼為生活之處境。

03 5. 被告之家庭狀況：

04 (1)被告在家中排行老二，尚有哥哥及弟弟各1位，父母健在
05 (分別為52年次及54年次)，從出生迄因本案遭羈押止未曾
06 搬家(被告除服兵役及就讀高職期間，因建教合作而至工廠
07 實習，住在實習工廠宿舍之外，不曾離家)，父母相處和
08 諧，並無家暴、分居或感情破裂等情形，且父母、兄弟均有
09 正當職業、家中無負債，父親名下並有若干不動產，業據被
10 告父親(原審九卷第183至191、195至196、201至204頁)、
11 凱旋醫院鑑定證人劉○華社會工作師(原審卷第167至168
12 頁)於原審證述在卷，並有被告與其家人之全戶戶籍資料
13 (原審一卷第133至142頁；原審三卷第209頁)、被告父母
14 之財產所得資料(原審三卷第211至252頁)、凱旋醫院精神
15 鑑定書可參(偵二卷第121至129頁)，可知被告自幼生長於
16 和諧、小康之家，並無因家庭失和、家境貧困、遭受家暴、
17 虐待等家庭不良因素，對其成長、身心發展產生負面影響，
18 始致其性格偏差而為本案犯罪之情形。

19 (2)被告雖主觀質疑父母對哥哥較為偏心等情，有凱旋醫院精神
20 鑑定書(偵二卷第121至129頁)、量刑鑑定報告(前審四卷
21 第51頁)可佐。但父母曾為此召開家庭會議進行協調，被告
22 亦表示其與哥哥之關係有因而改善，業據對被告進行家庭互
23 動調查之鑑定證人劉素華社會工作師證述在卷(原審十卷第
24 168頁)，並有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可參(偵二卷第125至12
25 7頁)。又被告前於國中期間，因上課偷看色情小說，及謊
26 稱上廁所，卻躲在女廁偷窺女生，而為學校記過(偵二卷第
27 61至62頁阿蓮國民中學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被告父親接
28 獲學校通知後，僅私下告誡被告，因擔心被告遭兄弟取笑而
29 未讓被告兄弟知悉；被告因本案羈押後，被告家人、親友均
30 有探視被告之紀錄，經被告父親於原審證述在卷(原審九卷
31 第193、211至212、218至219頁)，並有法務部○○○○○

01 ○○○110年5月18日高所戒字第11090002530號函、110年7
02 月28日高所戒字第11090003360號函及檢送之接見明細表在
03 卷可參（原審六卷第503至506頁；原審八卷第327至329
04 頁），足認被告父母之教養並非放任不管，關心之餘亦會考
05 慮被告感受，並嘗試與其溝通，而非全以傳統打罵等權威方
06 式管教，其兄弟、親友亦會主動關懷被告。再者，從被告父
07 母、兄弟曾替被告繳交數期貸款，被告父親於109年4、5月
08 間在被告房間發現遺書，而知被告有金錢困擾後，開家庭會
09 議研商由被告將甲車過戶給母親，由母親承擔車貸，被告若
10 要用車再向母親借車，以解決被告經濟問題等情，亦據被告
11 父、母於原審證述在卷（原審九卷第207至209、217、227至
12 288頁，併見前審四卷第63至67頁量刑鑑定報告），顯見被
13 告家人不僅關心被告，更會設法為被告解決經濟上困難。從
14 而，被告生長於健全家庭，不乏對其關懷之親友，而非從小
15 缺乏他人關愛、遭人孤立或邊緣化始導致其性格扭曲，難以
16 被告之家庭狀況作為減輕對其犯罪情節不法評價之依據。

17 6. 被告平時身邊有幾位同儕好友，亦有工作人際往來，據被告
18 父親於原審證述在卷（原審九卷第213至214頁），並有量刑
19 鑑定報告（前審卷第55、18至20頁）可考。另被告於服役前
20 曾交過女友，並與女友有性關係，雖之後未再結交女友，但
21 會以自慰或與他人進行性交易等其他方式排解，業經前述，
22 並經鑑定證人劉素華社會工作師於原審證述在卷（原審十卷
23 第169至170頁），且有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偵二卷第127
24 至129頁）、嘉南療養院量刑鑑定報告（前審四卷第51頁）
25 可參，復有附表二編號59所示被告所有之男性自慰器3個扣
26 案可佐，可知被告並無交友障礙，亦有以不侵害他人排解性
27 慾之方法，卻在大學周遭長期潛伏，挑選落單女學生，隨機
28 對之性侵及殺害，並無任何可憫之處。

29 (二)被告之品行：

30 1. 被告前於101年至102年間，在其所居高雄市阿蓮區犯下6次
31 竊盜【竊盜陌生女子已穿過之女性內褲既遂5次、毀壞門扇

01 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未遂1次，其中4次竊盜既遂及1次加
02 重竊盜未遂均在深夜所為】，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3
03 年度審易字第42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拘役各30日（共5
04 罪），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110日確定，並於103年6月11日
05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該竊盜案之被害人陳述、查證照
06 片、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可參（調警一卷
07 第5至7、16至26頁；調警二卷第23至25、29頁；原審一卷第
08 67至70頁；更一卷六第3至7頁），而被告表示偷竊內褲主要是
09 用以自慰（見前審四卷第52頁之嘉南療養院量刑鑑定報
10 告）。被告行竊時正值服役期間，案發後由其服役單位人員
11 陪同至國軍高雄總醫院精神科進行治療輔導，嗣經法院判刑
12 確定，並由被告父親、姑姑籌錢為其繳納易科罰金而執行完
13 畢，不僅未記取教訓，竟提升犯罪手段，再犯下對B女強制
14 性交未遂、僅因自認已逃過追查進而再犯下本案強制性交故
15 意殺害被害人、強盜等更為嚴重之財產、暴力及性犯罪，顯
16 見其不知悔改。

- 17 2. 再者，就被告之反社會行為，依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嘉南
18 療養院量刑鑑定報告顯示，被告國小及國中在人際互動上並
19 無明顯衝突事件，但依學校輔導紀錄，曾因攜帶色情漫畫、
20 上課煮泡麵等違反校規行為被記小過；另在國中時期，曾藉
21 稱要上廁所卻躲在女廁偷窺女生被發現，由學校輔導室進行
22 輔導，也曾偷看色情小說，由校方通知家長（偵二卷第127
23 頁；前審四卷第68至69頁）。量刑鑑定報告就此小結以：被
24 告的生理發展健康，但自小開始便有大大小小違反校規之情
25 形，同時在家中的人際關係相處，與兄長、父母間常有衝
26 突，此部分與米蘭臨床多軸向量表及巴氏衝動量表上的表現
27 吻合，被告反應較為衝動性，行為抑制能力不佳，也顯現在
28 國中偷窺與當兵時偷內衣自慰行為上。被告容易採用負向自
29 我貶抑的方式與人互動，且平常行為處事較沒有規劃，無法
30 抑制與處理自己情緒反應僵化沒有彈性（前審四卷第71
31 頁）。

01 (三)被告之智識程度：

- 02 1. 被告學歷、兵役、就業狀況已如前述，且經凱旋醫院鑑定結
03 果，無智能不足或缺陷，亦無任何精神疾病，亦論述如前。
04 又被告雖未完成大學學業，然觀其從國小至高職之學業表
05 現，雖非頂尖，但亦非最差（高職畢業成績79.1分）乙節，
06 有附表五編號1所示證據可參。
- 07 2. 另綜合凱旋醫院、嘉南療養院之鑑定結果，被告的全量表智
08 商為76（95%信賴區間72-81），知覺推理能力分數明顯高
09 於語言理解能力、工作記憶組合、處理速度組合分數，顯示
10 被告在情境的判斷與推理能力良好；生活適應能力表現在人
11 口百分比5%左右。被告的認知功能有其侷限，在注意力與
12 衝動及執行上有其直接粗暴的傾向，但被告會以自己的知覺
13 情境判斷能力來協助其對於生活的適應，有其合理且適切當
14 時情境的判斷等情（見偵二卷第147頁凱旋醫院精神鑑定
15 書；前審四卷第72至74頁量刑鑑定報告）。

16 (四)依嘉南療養院量刑鑑定報告就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
17 程度，總結如下：

- 18 1. 社會心理分析：①微視系統-個體、家庭與家庭支持：個體
19 上，被告慣用之生活方式偏衝動行事，因此，在各個生活面
20 向中可看到被告不穩定的表現，如大學讀3個月就休學、衝
21 動下就買車等，與全量表智商對比，容易在面對問題時，採
22 取粗暴直接的反應。而中間的孩子（Middlechildren），雖
23 短暫可獲得一些關注，卻是最容易被忽視的一個，經常感到
24 上一個孩子與下一個孩子的壓迫，可能需要用一些方法來引
25 起照顧者注意。被告是家中第2個孩子，在原生家庭中存有
26 被忽視的壓力，在外又無法得到想要的性控制權，無法獲得
27 異性認可，透過偷窺、偷內褲等方式但都被抓到，更加重被
28 告自卑的問題，而可能引起更強烈想要補償的心態，進而發
29 展出想對人的掌控，對於被害人的過度掌控，則屬於過度補
30 償狀態，當被害人要脫離被告掌控時，引起被告的不當行
31 為。②中間系統-社區鄰里、朋友、工作夥伴：被告在家鄉

01 長大，曾因建教合作離家，後又返回故鄉。被告與朋友、工
02 作夥伴等，相處狀況似乎尚可，但由被告友人、曾經的老闆
03 等訪談可知，被告雖講義氣、願意幫忙，但為了錢，似乎風
04 評不佳，會需要多於自身能力所能賺取的金錢來滿足生活所
05 需，可能也是要彌補其自卑感，或去收拾衝動行事所導致的
06 問題。被告雖有固定朋友及工作，但給人印象較深刻的，多
07 是向人借錢，少有機會建立其他人際關係，對於最親近的友
08 人也少吐露心事，關係表淺。社區上與鄰居互動、社區活動
09 等，則沒什麼參與。整體而言，被告忙於物質追求，無太多
10 社交活動，工作上、社區鄰里、朋友等，對被告沒有深交。

11 ③外部系統-醫療照顧、信仰文化、經濟支持：被告在經濟
12 上有些問題，導致人生中有許多時間都在籌措經費。被告無
13 特別宗教信仰，身心理狀態亦無需特別醫療照護。而因本案
14 被害人為外籍僑生，使得被告遭受許多壓力等情，有嘉南療
15 養院量刑鑑定報告可參（前審四卷第74至77頁）。

16 2. 被告觸法行為之司法精神與犯罪學說明：

17 犯罪社會學中有一說為抑制理論，由被告原生家庭、成長經
18 驗，形成被告人格特徵來看，被告個體上原本衝動，因自卑
19 引發的代償心理，使被告更容易不安，且情緒受影響，對性
20 方面的掌控無法如願，屬於長期問題，影響社會功能。而被
21 告內控能力不佳，道德操守不甚重視，以違法方式引起注意
22 或滿足需求、用錢來提升自己地位，但無危機處理能力，對
23 於如何善後其違法所需承擔的責任、及購物所需負擔的債
24 務，無妥善因應方式，導致自卑問題越來越嚴重，無法以正
25 當方式處理性需求；而外控上，被告社會角色不明，在家中
26 是第二個孩子也是中間的孩子，容易被忽略，沒有存在感，
27 缺乏家的拘束力，同時也缺乏家庭的情感支持。就犯罪動機
28 與計劃而論，被告於本次鑑定陳述較先前鑑定更具體清楚，
29 其思考較僵化、較容易以衝動方式來因應生活問題，也容易
30 因困境而感到自卑。本次因車貸問題、導致需要由家庭接手
31 而陷入經濟困境，進而產生壓力，逐漸覺得想逃避、輕生，

01 在案發前曾透過嫖妓抒解壓力，受到YouTube影片相關情節
02 誘發犯案動機並進而模仿，覺得人生走到這個地步，不要留
03 下遺憾，想試一下刺激的事情，故進而進行後續犯罪計畫。
04 在內外控系統皆失能狀態下，導致犯罪發生等情，有嘉南療
05 養院量刑鑑定報告可參（前審四卷第77至79頁）。

06 (五)辯護人主張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無任何暴力前科，亦未曾有
07 過任何侵犯他人身體法益之犯行，並引上述量刑鑑定以被告
08 因具衝動、自卑之人格特質及家庭成長背景影響（導因家庭
09 親子、兄弟關係），長期有自卑感，引起其過度補償心態，
10 最終在內外控系統失衡之狀態下，導致本件憾事發生，於個
11 人情狀事由可減輕其可責性云云（更一卷六卷第303至311、
12 316至318頁）。惟被告在強制性交並殺害A女且強盜其財物
13 之前，就已對B女強制性交未遂，且是於晚間利用周遭停電
14 之機會，以自後搗住獨自夜歸之B女口鼻欲強行拖往隱密處
15 之強暴手段為之，則辯護人主張被告在本案（A女）發生之
16 前，被告不曾有過暴力及侵犯他人身體法益之犯行，顯然與
17 事實不符。再者，以前述被告家庭與成長經歷，雖非毫無波
18 折，然在社會一般認知上可謂正常，其衝動、自卑之人格特
19 質乃個人個性，而社會上本有各種人格特質之人，自信或自
20 卑、衝動或謹慎，難以遽為正向或負向評價或遽認可憫，況
21 且此些特質導致因應事件模式亦有不一，就自卑特質而言，
22 被告卻朝過度補償之負面方向發展（前審四卷第76頁量刑鑑
23 定報告），參與量刑鑑定之嘉南療養院丙○○醫師並鑑稱：
24 自卑比較正向是表現更好，讓被忽略的狀態被免除，這是很
25 正向發展。但被告是朝負向去，走偏的話就從小錯逐漸累積
26 到大錯，變成他很容易從環境中可以找到去欺負，或是讓他
27 掌控的人、事、物，讓他自卑情節獲得滿足，這樣來解釋被
28 告為何從本來偷窺只是看，偷內褲變成動手，接下來變成直
29 接抓人，且由人格形成理論來看，慢慢的定型，變成難以動
30 搖。比較不好的就是再犯風險很高等語（前審四卷第171
31 頁）。是故，難以就前述事項給予「特別同情」之考量、斟

01 酌，且亦無從稍解被告就本案刑責極其重大之認定。

02 四、被告之犯後態度：

03 (一)被告雖於原審最後陳述程序，以言語表達歉意（原審十一卷
04 第200頁）；於本院前審審理中最後陳述亦表示：會禱告訴
05 說自己做錯了，對不起被害人家屬等語（前審四卷第93
06 頁）；於本院最後陳述稱：只想跟被害人家屬對不起，我的
07 行為讓你們失去一個寶貝女兒等語（更一卷六第245頁），
08 並曾於原審審理期間寫信予A女父母（被告自行從看守所寄
09 信給高雄市長，輾轉透過外交機關送至A女父母位於馬來西
10 亞住處，後為A女母親以國際包裹原封退回原審法院，影本
11 見原審四卷第365至378、115至125頁），然除此之外並無積
12 極取得A女家屬諒解之行為，被告對於A女父母之求償，迄
13 今亦未有任何賠償或嘗試賠償A女家屬之任何表示或作為
14 （被告經原審民事庭於112年5月15日以111年度重訴字第50
15 號判決，被告應給付A女父母合計593萬4,516元，未經兩造
16 上訴業已確定），而無勉力彌補自身造成損害之意。足認被
17 告犯罪後僅是消極認錯，並未盡力稍予彌平、填補A女家屬
18 傷痛及損害。

19 (二)被告犯後雖坦承強盜犯行及承認對A女強制性交，但始終否
20 認強制性交之方式，且迄今仍矢口否認有殺害A女之故意，
21 雖自我辯解為被告訴訟上之權利，然其一再避重就輕，仍可
22 知被告始終未坦然面對其犯行之惡。且被告非但於法院審理
23 中如此表示，面對鑑定人員亦同此表現，此有前述凱旋醫院
24 精神鑑定書、及嘉南療養院量刑鑑定報告以：「針對本案，
25 被告的陳述相較於先前的責任能力鑑定，顯得較能配合會
26 談，較少出現情緒易怒的情形，但部分關鍵內容(如犯罪工
27 具的準備、性侵的過程、棄屍地點的選擇等)仍容易出現態
28 度防衛或表示忘記了的情形」等語可參（前審四卷第77
29 頁）。被告既不曾積極明確坦認錯誤，更難認其犯後確具悛
30 悔真意，又如何取得A女家屬對其稍予諒解？

31 (三)遑論，被告於109年10月29日為警在住處查獲時，始終不願

01 交代A女下落，一再謊稱A女已自行逃離，且明知自己早已
02 將強盜得手之A女行動電話質押油錢，於員警詢問A女行動
03 電話下落，更向員警嗆聲可對其直接搜索，態度囂張（原審
04 九卷第23至33頁），雖被告最終有帶員警至棄屍處尋得A女
05 遺體可為有利量刑考量，然被告先誤導警方不成，並經警方
06 一再表明不相信其所言，始為此舉，仍難寬認被告態度尚
07 可。

08 (四)凱旋醫院林○樟心理師雖於原審鑑述依情緒量表，被告是苦
09 惱、惶恐等語（原審十卷第138頁）；高雄二監心理師陳○
10 穎於本院證稱被告對自己父母覺得愧疚、對被害人及其家屬
11 也覺得抱歉，希望不要再有人遇到與A女一樣的事，表達懺
12 悔的心情等語（更一卷四第182、183、197、201頁），辯護
13 人則以上情，及被告有向其家人道歉等舉動，主張被告受其
14 遇到負面事件就選擇逃避之人格特質影響，於偵查之初對案
15 件細節或有避重就輕情形，然隨著在監所接受心理輔導之過
16 程，可主動提及對自己所為造成家人之困擾、愧疚，及對被
17 害人暨其家屬感到歉意，提出懺悔，犯後態度尚非惡劣，可
18 責性有下修空間云云（更一卷六卷第312至316頁）。然而，
19 被告涉及重罪被原審判處極刑，目前尚未判決確定，則其情
20 緒惶恐苦惱，實屬人之常情，此觀被告於偵查中曾詢問檢察
21 官「最重會被判什麼？」等語（偵一卷第103頁），足可見
22 其擔憂將遭受之刑罰之甚，自難以其上述情緒表現認定被告
23 深切悔過或犯後態度良好。又被告在與家人通信及會面之過
24 程，對於發生本案固向其家人道歉並關心家裡，經被告父母
25 證述在卷（原審九卷221至222、229頁），並有量刑鑑定報
26 告可參（前審四卷第63至67頁）。然而，經量刑鑑定團隊詢
27 問被告對本案的看法，被告表示願盡力彌補A女父母的痛
28 苦，但因A女父母拒絕與其接觸，只好在獄中抄經書迴向給
29 被害人，但不予理解經句內涵，被告尚無法深切反省其犯
30 行，對於被害者的同理仍停留在淺層同理，例如經文的迴向
31 亦未深究其意（前審四卷第81至82頁量刑鑑定報告）。嘉南

01 療養院鑑定證人李○宏醫師更鑑稱：要知道對一個人行為真
02 正的改變，真正會影響的不是抄了經書多少次，而是經書裡
03 面相關的內容有無被理解，改變想法、情緒跟行為，這個層
04 次上的東西，我們在本次評估是沒有看到的等語（前審四卷
05 第163頁）；嘉南療養院鑑定證人丙○○醫師亦鑑稱：表面
06 上看來有念佛經，這些其實都是文字上的陳述，但內在的心
07 理機轉其實就是沒有同理心等語（前審四卷第163至164
08 頁）。故而，無法以辯護人所舉上述事由認為被告犯後徹底
09 反省、悔改，或以被告有逃避性傾向合理化被告犯後之表現
10 等辯護有據。

11 五、被告所為屬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

12 (一)被告雖自認生活開銷大，錢經常不夠花用、沒有飯吃、沒有
13 菸抽、身上的錢不多、自覺活的很累，車貸還不出來生不如
14 死（參偵二卷第127、133頁凱旋醫院鑑定報告；前審四卷第
15 58、78頁嘉南療養院量刑鑑定報告），然實際上被告正值青
16 壯、四肢健全，有一技之長亦有工作能力及機會，卻自願性
17 無業導致自己經濟狀況不佳，但因與家人同住，家人對其仍
18 會關心、設法協助解決其困境，故溫飽無虞甚至有車代步，
19 其家庭狀況亦大致正常，並未有家庭失和、貧困或遭受家
20 暴、虐待等情，甚至被告衝動下購車、犯罪被判刑（前述竊
21 盜案），自己無法承擔後果時，都有家人協助善後（幫忙繳
22 納車貸甚至承擔後續車貸、湊錢繳納易科罰金款項使被告免
23 於入監執行），被告卻無視上情，只著眼於自己之慾望，藉
24 著住處鄰近甲大學的地利之便，長期觀察甲大學女學生夜間
25 下課返家情形，進而隨機擇定犯罪目標，先對B女強制性交
26 未果後，不僅未就此收斂停手，反而研究、改進其犯罪模
27 式，更制訂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強盜之計畫，在距
28 離對B女犯罪不到1個月的時間內，再度隨機擇定落單獨行
29 之A女為下手目標，基於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強盜
30 之「直接故意」，以事先備妥的「上吊結」勒斃A女，並遂
31 行其強制性交、強盜犯行，被告所為事證明確，並無任何合

01 理懷疑，業經詳論如前。綜觀本案情狀，實屬犯罪情節最嚴
02 重之情形。

03 (二)被告本於事先制訂之犯罪計畫，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勒斃A
04 女並結合強制性交之重大犯罪行為，再強盜被害人財物，全
05 部犯行均是被告一人單獨為之，並無共犯參與或分擔部分犯
06 行，所為強制性交方式猛烈到A女陰道、膀胱嚴重充血甚至
07 出血，更因此導致大量空氣從子宮進入血流，最終使A女心
08 臟充滿至少150cc的空氣，膨脹的像個小氣球（氣體栓
09 塞），且其以「上吊結」勒斃A女時所施力道竟遠大於15公
10 斤，使繩圈（內徑29.5公分）與A女頸部（周長34公分）之
11 周長落差高達4.5公分，強力壓迫A女頸靜脈（約2公斤力量
12 可壓迫之部位）、裡面之頸動脈（約5公斤的力量可壓迫的
13 部位）、更裡面的氣管（約15公斤力量可將之壓塌），而更
14 深層的甲狀軟骨比氣管之管徑更大、骨頭更厚，仍不敵被告
15 施加之力道，連帶藏在甲狀軟骨後方之聲帶肌肉都遭嚴重擠
16 碎，且緊勒在A女頸間的麻繩直至棄屍都不曾解開或稍微鬆
17 動（緊到法醫解剖時無法在A女頸部與麻繩之間找出一絲縫
18 隙），在A女頸部留下極深、幾乎成圓形的索溝，遠從馬來
19 西亞跨海來臺求學、只是夜間下課要回家的年輕A女就此痛
20 苦的魂斷異鄉，被告對A女施加的手段明顯殘酷、不人道，
21 如此殘暴的犯行，其犯罪動機與目的竟只是為了滿足自己的
22 慾望，惡性極為重大，在倫理及法律上具特別可非難性，自
23 該當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所稱犯罪情節最嚴
24 重之情形，亦屬「公政公約」所指「情節最重大之罪」。

25 (三)從而，辯護人辯稱被告是過失致A女於死，或基於不確定故
26 意殺人，事先亦無殺人計畫，故不屬犯罪情節最嚴重云云

27 （更一卷六第295至318頁），均不足採認。

28 肆、被告無矯治教化（降低復歸社會後再犯可能）之合理期待：

29 一、精神鑑定及量刑鑑定（含補充鑑定）結果：

30 依凱旋醫院鑑定結果，被告屬再犯風險等級中最高之「高危
31 險等級」，且經嘉南療養院量刑鑑定及補充量刑鑑定之結

01 果，亦均認被告再犯風險屬「高危險等級」等情，經凱旋醫
02 院鑑定證人鄭○達醫師、蔡○宏醫師、林○樟心理師、劉○
03 華社會工作師於原審（原審十卷第35至至76、137至177
04 頁）；嘉南療養院（第1次量刑鑑定）鑑定證人李○宏醫
05 師、丙○○醫師、盧○欽心理師、吳○玲社會工作師於本院
06 前審（前審四卷第150至177頁）；嘉南療養院（第2次量刑
07 補充鑑定）鑑定證人吳○正醫師、丙○○醫師、吳○玲社會
08 工作師、簡○嫻心理師於本院審理時（更一卷三第306至346
09 頁）到庭鑑（證）述明確，且有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偵二
10 卷第121至159頁）、凱旋醫院鑑定團隊提供之文獻資料（原
11 審十卷第199至202頁）、嘉南療養院量刑鑑定報告（前審四
12 卷第43至82頁）及量刑補充鑑定報告（更一卷二第233至266
13 頁）可參，分別論述如下：

14 (一)凱旋醫院部分：

- 15 1. 被告經凱旋醫院鑑定評估屬再犯風險等級中最高之「高危險
16 等級」，而凱旋醫院用以評估再犯風險所用之靜態因素評估
17 表（Static-99），為衛生福利部網站所公布全國通行之版
18 本，且上述Static-99評測高危險等級者之再犯研究（含性
19 犯罪及其他暴力犯罪再犯率）內容，業據林○樟心理師（原
20 審十卷第138至139、141至149、157至160頁）、鄭○達醫師
21 （原審十卷第47、54頁）於原審鑑述：依研究統計結果，屬
22 於「高危險」等級者，5年後100人中會有39人再犯性犯罪、
23 44人會再犯其他暴力犯罪，10年後再統計此100人累計再犯
24 性犯罪者會達45人、累計再犯其他暴力犯罪者則達51人，15
25 年後再統計此100人累計再犯性犯罪者高達52人、累計再犯
26 其他暴力犯罪者則高達59人，亦即屬高危險等級者，15年後
27 再犯性犯罪之機率高達52%、再犯其他暴力犯罪之機率高
28 達59%等語。而上述靜態因素評估表中「再犯其他暴力犯
29 罪」，是指性侵害、謀殺、傷人、襲擊造成身體受傷、攻
30 擊、搶劫、槍枝指頭、縱火、恐嚇威脅等暴力行為，有凱旋
31 醫院111年9月12日高市凱醫成字第11171561400號函可參

01 (前審二卷第321至322頁)。

- 02 2. 凱旋醫院鑑定時固未使用動態因素相關量表測定，但實則於
03 評估過程已將鑑定當時可為評估之靜態、動態因素綜合考慮
04 在內乙節，業據林○樟心理師於原審鑑述：動態因素評估一
05 般會觀察行為人之表現及陳述，包含其能否說出自己為何犯
06 下此案、整體犯罪歷程及心理之變動，清楚瞭解自己之危險
07 因子並知道如何避免，瞭解自己對被害人之傷害在何處，及
08 是否有想要補償、補救，能否自我改變。我們不採用動態因
09 素量表，是因不適用在這個時刻（凱旋醫院鑑定時尚在偵查
10 中，無矯治處遇之問題），但我們刻意安排3次衡鑑，其實
11 就是變動中的觀察，把動態量表的精神放在這3次評估等語
12 （原審十卷第145至147頁），而被告面對凱旋醫院鑑定人仍
13 是謊稱以麻繩套住A女頸部只是不希望她叫、是用手指插入
14 她下體云云（見偵二卷第133至135頁凱旋醫院精神鑑定
15 書），顯然並未真實陳述其整體犯罪歷程，亦不承認自己故
16 意殺死A女之事實，難認被告能坦然面對自己行為並瞭解己
17 身之過。再者，鄭○達醫師於原審亦鑑述：評估本案再犯風
18 險時有使用動態因素，被告人格特質是對於壓力事件傾向用
19 逃避方式去隱瞞，無法面對本案真實的去陳述，一開始詢
20 問，他都說忘記了，鼓勵他多講一些順帶提示卷宗資料，被
21 告才講這部分，在此評估下他未來面對類似的狀況，大概也
22 可能以逃避方式因應，達到比較高風險的程度。而先前的竊
23 盜案被判刑、還跟家人借錢（繳交易科罰金款項）對被告造
24 成壓力，被告當時回想此事件就影響情緒，本案對被告來說
25 也是一個壓力事件，將來被告回歸社區要面對鄰里、輿論說
26 法，而被告因應壓力事件技巧不好，整個風險會再拉高。另
27 法醫鑑定的性侵方式跟我們當初認知是用手指不太一樣，使
28 用手段也是評估項目，若被告使用的手段較嚴重，風險會再
29 拉高等語（原審十卷第47、52、54、67頁），足認凱旋醫院
30 是就被告之靜態、動態因素兼衡考量而為鑑定。
- 31 3. 上開兼衡靜態、動態因素之評估過程，亦經凱旋醫院鑑定團

01 隊詳載於精神鑑定書，內容略為：被告經書面（Static-99
02 ）勾選評估為中高危險，又考量被告無法清楚交代本案各次
03 犯行發生過程中，自己之想法如何影響其犯罪行為，及其面
04 對問題逃避之性格，且前案竊盜案件迄今仍影響其情緒，何
05 況本案犯罪情節更嚴重，將來若有回歸社會可能，對其又是一
06 一大壓力事件，加以被告因應壓力事件之能力不佳，因而將
07 其再犯可能性修正為「高危險」，有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可
08 參（偵二卷第149、155、157頁）。

09 (二)嘉南療養院量刑鑑定（含補充鑑定）部分：

- 10 1. 嘉南療養院以凱旋醫院Static-99評測完整而予以援用（前
11 審四卷第70頁量刑鑑定報告內容），第1次量刑鑑定時仍評
12 估被告屬於性侵害「高」再犯風險，經李○宏醫師於本院前
13 審鑑稱：動態因子因為沒有對應實務上較可用具有性效度的
14 量表，但動態因子在個案上還是有不利的因素，像衝動、問
15 題解決能力等問題。這是個人評估，沒有牽涉到量表，我們
16 團隊是以靜態加動態做評估，整體上來說還是高風險。（被
17 告不願意面對、談這部分，對於他再犯風險有無關連？）動
18 態再犯因子部分，被告本身對於處遇或監督的配合就是風險
19 因子，若不是很願意去談、面對，風險因子當然就高等語
20 （前審四卷第167至168頁）；丙○○醫師於本院前審亦鑑
21 稱：被告用衝動的方式來處理生活壓力，從偷女用內衣，衝
22 動行為一直不斷被增強，後來變成直接去找真人的模式。因
23 此本來智商加上人格、社會環境會造成他是比較粗暴方式來
24 行事。現在的評估上缺乏同理心，被告在鑑定過程中沒有吐
25 實，其實再犯風險確實是高的等語（前審四卷第164至165
26 頁）。
- 27 2. 嘉南療養院兼衡靜態、動態因素綜合評估後，將評估過程、
28 依據詳載於量刑鑑定書，除已論述如前之內容外，另記載：
29 被告於本次評估仍有部分內容有所防衛，被告雖表示願意盡
30 力彌補當事人父母的痛苦，但因對方拒絕接觸，只好在獄中
31 抄寫經書迴向給被害人，但問及所抄寫經書主要內容為何，

01 被告表示是監所提供的制式範本、不清楚經書內容，也不瞭
02 解經句的意思。另詢問被告本案當中是否還有其他被害人，
03 被告表示應該沒有。整體評估，被告尚無法深切反省其犯行
04 造成之影響，對於被害者的同理仍停留在淺層同理。從而，
05 被告屬於性侵害「高」再犯風險等語，有量刑鑑定書可參
06 （前審四卷第80至82頁）。

- 07 3. 嘉南療養院本於前述基礎，再對於被告強制性交（性侵害犯
08 罪）結合故意殺害被害人（暴力犯罪），且在此過程中，強
09 盜被害人財物（以暴力手段強取財物）之整體犯罪情狀，評
10 估被告之再犯可能性、矯治教化可能性、有無藉由處遇及治
11 療而降低再犯風險之可能性等事項為補充鑑定。除前已論述
12 者不再重複外，另就補充鑑定結果詳述如下：

- 13 (1)鑑定方法：在暴力風險評估上，除參考已在許多國家使用並
14 獲得廣泛認證、屬現有評估暴力風險最準確的工具之一的HC
15 R-20量表（The Historical, Clinical, Risk Management-2
16 0）之「項目」外，因以量表推估暴力風險雖有數字可參
17 考，但仍有其限制，尤其量表多為國外研發，運用在我國難
18 免有文化差異及翻譯問題，且量表數字為標準問句轉化而
19 成，不一定能反應出每個個案的複雜性，因此，嘉南療養院
20 鑑定團隊除參考HCR-20量表項目外，另將「診斷複雜度（共
21 病人格障礙等）、精神症狀完整評估（個人穩定、環境影
22 響、藥物反應等）、退化情形（類似身心障礙概念）、復健
23 潛能及社區支持系統」等因素，均一併納入考量，亦即考量
24 被告整體狀況後，作成更細緻化、量表無法取代之完整風險
25 評估。為此，鑑定團隊另參考心理病態（psychopathy，或
26 稱病態性格）的觀念，因心理病態有部分接近精神科診斷的
27 「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但心理病態範圍較廣，可作為司
28 法情境中預測暴力再犯風險的參考因子，而目前評估心理病
29 態最著名的工具為「心理病態檢查表-修訂版（Psychopathy
30 Checklist-Revised，簡稱PCL-R）」，然因PCL-R最初是為
31 了評估具有20個相關項目的單一心理病態結構而開發的，後

01 來有幾個替代結構，使的心理病態此一定義有些分歧。因
02 此，嘉南療養院鑑定團隊不僵化地以PCL-R分數作為唯一判
03 斷風險高低之依據，而將其中20個評估項目，區分為人際因
04 子、情感因子、生活形態因子、反社會因子等四個因素型
05 態，以此為架構逐一分析，整體評估作為風險的判斷參考。

06 (2)藉由HCR-20量表項目評估被告之暴力風險部分：

07 ①先前行為對將來暴力的預測：被告在國中時期曾躲在女廁偷
08 窺被發現，由學校進行輔導，可知其侵犯他人之行為早於國
09 中時期，雖非真正暴力，但確實可從其不當行為發展模式，
10 看出其行為危險性逐漸提升，如被告當兵期間多次竊取他人
11 女性內褲。因此，過去的侵犯行為對於後續暴力確實有預測
12 效果，在本案亦適用。

13 ②人際問題：從被告工作情形來看，表面上是對薪水、工作內
14 容不滿意而換工作，但因工作難免與人接觸，穩定的工作需
15 要可以與人有效的溝通與互動能力，且被告換工作並非被挖
16 角或升遷，反而是讓自己的經濟問題更嚴重。另被告常跟人
17 借錢，且多沒有還、工作上也須預支薪水，雖與被告的金錢
18 觀有關，但欠錢不還在人際常理上，本就難以建立與人互信
19 關係，可知被告欠缺與人維持人際關係的能力，職場上也有
20 人際問題。

21 ③物質使用問題：被告從高一開始抽煙，每天約1至2包，偶爾
22 心情差或睡不著時會自己喝酒，就讀高一住宿舍時，好奇下
23 曾經吸過同學磨的K他命，可知被告在物質使用上有不正確
24 的觀念。

25 ④人格上問題：被告先前評估雖未達心理病態顯著切點分數，
26 但被告行為模式符合心理病態許多項目，且在本次補充鑑定
27 數次訪談及資料蒐集過程中，被告行為模式已達非常接近心
28 理病態的程度，亦即被告以PCL-R測出的分數，定性上雖未
29 達到確認心理病態（陽性與陰性的概念），但定量上其實分
30 數已經很高，因此有心理病態的可能。而被告自國中開始有
31 違規紀錄，亦有竊盜前科、意圖性侵的前例，此次補充鑑定

01 被告自陳於拿取對方（A女）財物為臨時起意、自己支出收
02 入打平、未缺錢云云，然與卷宗記載被告自述無收入、身上
03 錢不多、沒飯吃、沒菸抽，以及自己沒有搜被害人身上財物
04 後，又表示被害人身上只有手機跟icash卡、確定身上沒有
05 現金等，前後言談不一致，仍有隱瞞犯意、疑似說謊的情
06 形，人格上也有不尊重他人權益的可能。

07 ⑤生長發展與家庭學校環境：被告自認父母偏心哥哥，高中後
08 就不再與哥哥吵架，因為覺得多說無益，被告父親表示被告
09 對於母親指責或教導，易以口語頂撞、憤怒大聲回應或罵髒
10 話；國中時期學校輔導室也曾因被告在女廁偷窺一事進行輔
11 導，但家庭與學校環境，顯然無法改善被告的不當行為，原
12 本是偷窺、後來變成竊盜，都與性的不當行為有關，屬於性
13 侵結合暴力風險不可分割部分，家庭與學校監護無法達成其
14 效果，被告行為依然朝暴力風險增加的方向前進。

15 ⑥臨床相關因子：被告無重症精神疾病，過去曾因偷女性內褲
16 而就醫，雖未達戀物癖，但因有偷竊女性內褲的嗜好，且偷
17 竊是違法行為，多少也會因此產生身心壓力，若有病識感且
18 不排斥醫療，被告應會想改變其行為、尋求醫療協助，但被
19 告反而放任其行為逐漸嚴重化，以致於本案之前有先到犯案
20 地點附近找尋適合的犯罪時機，且曾先碰到一位被害人但因
21 其掙脫叫喊而未得逞（指B女），可見被告對醫療處遇缺乏
22 病識感且有相當程度的排斥。被告在相關精神症狀上雖未達
23 疾病程度，但未必表示沒有症狀，參考米蘭臨床多軸向量表
24 （MCMI-III）評估結果，顯示被告希望給人狀況不好的印
25 象，且有憂慮、焦慮等苦惱情緒，但也不接受治療；被告雖
26 不符合戀物癖之診斷，但不代表偷竊女性內褲的行為不須處
27 遇。同理，被告對性的需求未妥善控制，且逐漸增加強度，
28 從單純的「看」、進展到「偷」，雖經治療，但治療成果也
29 不佳，被告對醫療排斥，使得被告在治療後，直接進展到想
30 用強制的手段，找人比較少且有潛在被害人的地方下手，在
31 第一位被害人因掙脫叫喊而未得逞（指B女）後，不尋求醫

01 療協助反而做了更多準備，除繼續在附近尋找機會外，更準
02 備了上吊結，以被告的智識程度，本可知上吊就有致人於死
03 的目的，其暴力風險與性侵風險相結合而大為提升。

04 ⑦風險處遇評估：因被告可能對於生活的困難與挑戰容易以直
05 接沒有彈性方式處理，且自小開始便違反校規、常與家人衝
06 突，其反應較衝動、行為抑制能力不佳，也顯現在國中偷窺
07 與當兵偷內褲自慰行為上，被告行為處事較無規劃，無法抑
08 制與處理自己情緒反應僵化沒有彈性，在治療計畫彈性度上
09 極有可能失敗。且由被告原生家庭、成長經驗形成其人格特
10 徵來看，被告因自卑引發過度補償心態，長期不能如願掌控
11 性方向；內控不佳，道德操守不甚重視，以違法方式滿足需
12 求、用錢提升地位卻無法善後，暴露於生活不穩定因子中，
13 導致自卑越來越嚴重，無法以正當方式處理性需求；外控上
14 則因身為家庭裡中間的孩子，沒有存在感，但沒人天生就會
15 當父母，父母用其方式協助被告學校工作及經濟上困難與問
16 題，雖效果有限，但對於被告的支持與關心從入監至今並未
17 減少，友人對其金錢及經濟壓力有所知悉，也部分學習相對
18 應方式，對於其義氣仍願協助友人的態度部分願意接納。被
19 告生活有各種壓力選擇自我處理、部分不信任醫療又有性方
20 面的衝動等，在欠缺問題解決能力及病識感欠缺，後續處遇
21 之順從性恐有疑慮。

22 ⑧由上述分析，可知被告將來再犯暴力相關犯罪風險高，且被
23 告個性行為模式已定型，現階段再給予醫療協助恐無太大幫
24 助，被告個性已形成，有自己一貫行為模式，亦即被告個性
25 上容易在面對問題時採取粗暴直接的反應，處遇之助益有
26 限。

27 (3)暴力風險之整體評估：

28 以將PCL-R的20項評估項目分成下列四因素型態，以之為架
29 構逐一分析，並整體評估之結果為：

30 ①人際因子（包含擅於說話/表面魅力、誇大的自我價值感、
31 病態說謊、哄騙/操控）：被告因自卑而引起強烈的過度補

01 償，在原生家庭存有被忽視的壓力，在外又無法得到想要的
02 性控制權，進而發展出對人的掌控，當被害人想要脫離被告
03 掌控時，引起被告不當的行為。在性方面如此，在暴力方面
04 亦然，被告欲透過暴力方式滿足性慾，找尋潛在被害人，在
05 一次不成後仍不放棄，準備足以致人於死的上吊結，顯示被
06 告以誇大自我價值之方式，來彌補其自卑與得到關注，過度
07 要求可以控制他人，使得被告暴力危險從國中後逐漸提高，
08 從用「看的」到「直接的暴力」，逐漸形成被告的個性。個
09 性形成後，除透過暴力解決問題的模式外，被告會掩飾其犯
10 罪行為，也可能未必願意配合評估，則在（凱旋醫院）責任
11 能力鑑定時態度防備外，在本院鑑定時，就部分關鍵內容
12 （犯罪工具的準備、性侵過程、棄屍地點選擇等）仍容易出
13 現態度防衛或表示忘記了等情形，在本院補充鑑定時，被告
14 稱使用上吊結套住被害人脖子本意僅要限制自由，詢問為何
15 不是綁手腳而是套頸，被告則稱要讓被害人不發出聲音，且
16 自己沒有拉很緊（指繩圈），但避免被害人呼救有被告自己
17 後來提到的摀住口鼻之方式即可，上吊本身就與致死有高度
18 相關，被告認知功能又沒有減低到會如此邏輯不清的程度，
19 因此判斷被告仍對於部分行為有所保留。故從人際因子面向
20 評估，被告擅於說話、誇大的自我價值感，有操弄或表達與
21 其真實情形不符合之表現，屬於再犯之不利因子。

22 ②情感因子（缺乏悔恨或罪惡感、淺薄情感、無感受/缺乏同
23 理、缺乏接受自己行為的責任）：被告只想到自己、不理會
24 別人，對於倫理以致於法規等自幼不甚理睬。被告不在意他
25 人處境、缺少感謝，且常自認是受害者，將一些生活事件認
26 定是他人過錯，懷恨在心，例如：想買機車被父親拒絕、覺
27 得表兄弟都可以為何他不行而覺不公；國中後才有自己房
28 間、覺得父母偏心比較疼哥哥，因哥哥功課好嘴較甜；小時
29 候跟弟弟玩膠帶被母親看到，母親氣的把被告跟弟弟趕出家
30 門；就讀高職期間因錯過早上校車被父親拿水管抽打（參被
31 告父親於原審證述：學校規定若錯過校車，家長不能載去上

01 學，我不知道，當時就載他去上學，回來我就打他，後來被
02 告好像一直記恨著，都不會覺得他錯了該受罰等語，原審九
03 卷第213頁）等。而被告會需要多於自身能力所能賺取的金
04 錢來滿足生活所需，也可能是要彌補其自卑感或收拾衝動行
05 事導致的問題，且被告雖有固定朋友及工作，但給人印象深
06 刻的多是向人借錢，對於最親近友人也少吐露心事，整體而
07 言，被告忙於物質追求，在工作、社區鄰里、朋友等均無深
08 交。另家裡雖協助償還車貸但被告仍覺有壓力，因車貸還不
09 出來生不如死，死前不想留下遺憾，不如找個對象發洩、試
10 一下刺激的等，只想到自己紓壓、未考慮此舉可能導致他人
11 的痛苦，屬於無感受/缺乏同理的表現。被告對於被害人身
12 上傷痕之解釋，多歸因於被對方咬才做反擊，未能換位思
13 考，理解被害人為何會反擊，合理化自我行為，回溯當下情
14 境，表示到了新化休息站發現被害人死掉才想到完蛋了，開
15 車到處逛，後來想到的不是送醫而是棄屍在大崗山，顯見被
16 告缺乏悔恨或罪惡感。鑑定團隊詢問被告有無看到被害人的
17 樣子，被告稱只有看到眼睛紅紅的、其他沒有注意，則是淺
18 薄情感的行為模式（實則A女遭被告悶壓口鼻、毆打臉部導
19 致血流滿面，見相一卷第126至127頁、原審五卷第49頁之解
20 剖照片）。因此，被告在情感因子評估上屬於高暴力再犯風
21 險狀態。

22 ③生活形態因子（需要刺激/易於無聊、寄生式的生活方式、
23 缺乏實際長期的目標、衝動性、無責任感）：

24 被告無交往對象時會使用飛機杯或嫖妓，但覺得花錢會有壓
25 力，在蝦皮購買及偷竊的內褲均為自慰，偷竊原因是較省
26 錢，顯示被告生活中需要刺激，因此其行為危險性會逐漸提
27 升。從被告大學選不上喜歡的而讀了不喜歡的科系，後來就
28 肄業，及其工作情形來看，被告缺乏實際長期的目標。而被
29 告金錢管理不佳，尤以衝動下買新車而陷入經濟壓力，後續
30 一連串解決方案的失敗導致生活失控，被告對於取走被害人
31 財物之說法則較為理所當然：因為被害人身上帶有這些財

01 物、被害人又剛好被自己搬上車、財物也都被帶上車、自己
02 又剛好需要錢買東西吃、抽煙、加油等，所以拿被害人的ic
03 ash卡購物、拿被害人的手機抵加油費。被告父親曾看過2次
04 被告所寫表達輕生念頭的紙條，中間間隔約2、3個月，紙條
05 寫：如果我不在了請幫我照顧貓等，也曾有一次回來表示在
06 山上想跳下來但沒有勇氣等，顯示被告衝動性高且無責任
07 感。故從生活形態因子角度評估，被告屬於不穩定的狀況，
08 再犯之風險高。

09 ④反社會因子（行為控制不佳、兒童行為問題、青少年犯罪、
10 假釋撤銷、犯罪多樣）：依被告在校時期、建教實習表現及
11 後續偷竊等情事，綜合其人格與行為發展，被告開始與外界
12 社會接觸後，對於性發展的驅力明顯較一般同齡人要強，取
13 得滿足或釋放驅力的行為舉止較一般同齡人不同，不惜採取
14 違法動作。另從被告在家庭關係上逐漸面對手足與家中教養
15 的衝突，且有抽煙、服裝儀容不整被記警告等違反校規行
16 為，可見被告行為控制不佳、兒童行為問題，以及違規的型
17 態多樣，雖未達心理病態、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之程度，但
18 其實也已接近確診的邊緣，呈現對他人權益不甚在意、只遵
19 照自己想法、不在乎會對他人造成什麼影響的個性。

20 (4)從被告初次違規為偷窺到竊取女性內褲等，原本僅與性有關
21 之不當行為，逐漸強化到透過暴力方式來達到目的，且其暴
22 力手段未必與其性需求有關，如被告稱以上吊結勒頸方式來
23 限制被害人自由、避免其呼救，欲藉此性侵，但上吊理應與
24 死亡有關，勒頸勢必先影響呼吸，才可能因呼吸受阻而達到
25 限制自由之效果，依被告之認知功能，應有能力想到這些事
26 情。而被告缺錢本是用「借了未必歸還」的方式，隨著開銷
27 增加及不當行為強化，被告描述取走被害人財物之方式，似
28 乎也不用特別去想，自然而然順著個性走就會發生，可知被
29 告暴力風險高。加上先前鑑定結果已知被告性侵害再犯風險
30 高，在其性衝動影響下，性侵害犯罪與暴力犯罪之風險都會
31 互相影響，使得被告再犯性侵害犯罪結合暴力犯罪之風險亦

01 高。至於被告家人表面上雖願意接納，但實際上在被告羈
02 押、入獄期間內，談話內容頗為表淺，無法察覺被告有何轉
03 變，無法再更深入理解被告，難以提供被告認知及心理較深
04 層次的協助。總結而言，被告除家庭人際支持及有工作動機
05 外，欠缺其他明確保護因子，對於其高再犯風險，因與個性
06 較有關係，而被告對其行為並無想要改變的動機，因此以司
07 法精神醫學角度，相對無法有效減少被告的問題。

- 08 4. 嘉南療養院鑑定證人丙○○醫師於本院審理中，另就上述量
09 刑鑑定（含補充量刑）報告部分內容，再詳細鑑述如下：①
10 工作穩定度部分：被告雖曾在同一公司工作4年，但工作是
11 否穩定要看整體，被告是自己不要這個工作，眼高手低，一
12 直想要再更好的工作，這樣的變動性就是一個風險，所以
13 「工作是否穩定」的判斷不是從被告在同一公司最長時間多
14 久，而是從被告如何轉換工作、離職原因、案發前有無持續
15 工作等整體考量，所以整體來看被告是不適合進入工作的狀
16 態。②心理病態、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部分：要確診反社會
17 型人格障礙症需很長時間觀察，本件是觀察時間不夠，但被
18 告在臨床上已經很接近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雖沒有達到定
19 性（陽性）標準，但如同毒品（尿液檢驗），安非他命（閾
20 值）要超過500ng/mL才會判定陽性，但閾值499我們也不會
21 說行為人沒有施用毒品，被告情形也一樣，他一直不斷的違
22 規、違法，他從年輕開始就躲在女廁偷窺並接受過輔導，接
23 下來是6次偷內褲，其中1次進到別人家裡，之後還是繼續犯
24 罪，在本案之前先去找一個人沒有完成（指B女），被告沒
25 有因此膽怯，卻是做了更多的準備再找完成的機會（指A
26 女），這樣子其實就是人格障礙症，只是被告沒有符合確診
27 的定量，但已經很接近，而且被告有無確診反社會型人格障
28 礙症，不影響我們對於未來風險的預測。另反社會型人格障
29 礙症的暴力風險很高，且處遇無效，因為本身就不是精神疾
30 病，所以是精神科無法處理的，類似這個族群的人，風險一
31 定是高的，因為人格狀態、個性在18歲形成後就非常難改

01 變，被告從小就是這樣，治療反應不佳，且無法從錯誤中去
02 學習，透過精神治療、心理治療、家庭處遇、職能復健都沒有
03 有成效，反而是暴力狀態不斷在提升。③關於強盜再犯風險
04 部分：被告拿被害人icash卡的行為與其人格密切相關，得
05 出的結論就是被告有不尊重他人權利、即反社會型人格這部
06 分，被告想怎麼做就怎麼做，不在意別人的權益，這跟受到
07 精神症狀影響所產生慢性、影響衝動控制及辨識能力的狀況
08 不同，被告這種衝動是「可控制」的衝動，他不是沒有能力
09 去控制，只是不想遵守而已，這是人格問題，不是精神疾
10 病。④被告做了強制性交、暴力殺人加上強取他人財物，都
11 符合個性上偏反社會型人格的傾向，這是個性問題，幾乎無
12 法改變，所以我們判斷他容易再犯等語（更一卷三第313、3
13 18至321、322、324至326、331、334至335、344至346
14 頁）。

15 二、不採被告（含辯護人）其他抗辯之理由：

16 (一)被告因性侵B女未遂、本案A女部分及遺棄屍體罪，自109
17 年10月31日起羈押於高雄看守所、112年7月12日轉入法務部
18 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下稱高雄二監）執行、再於112年8月
19 17日轉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執行附表
20 一編號1、3已確定部分至今，陸續接受上開監所相關輔導，
21 有高雄監獄113年7月16日高監戒字第11300031070號函檢附
22 輔導紀錄（更一卷三第7至103頁）、高雄監獄教誨師黃○明
23 當庭提出之受刑人特別輔導紀錄（更一卷三第369至378
24 頁）、高雄二監113年11月15日高二監教決字第11300058570
25 號函檢附輔導紀錄（更一卷四第295至364頁，其中一份紀錄
26 表雖漏未核章，但確為陳○穎心理師所製作，見更一卷四第
27 399頁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高雄監獄113年11月19日高監
28 戒字第11300053690號函檢附輔導紀錄（更一卷四第407至42
29 7頁）可參。

30 (二)證人即在高監監獄輔導受刑人之基督教更生團契盧○洲牧師
31 於本院審理雖證稱：被告接受個別輔導時有坦承自己所犯強

01 制性交殺人的罪刑，願接受死刑判決，亦願賠償，被告也在
02 113年6月20日受洗等語（更一卷四第152、155至156、164至
03 165、169頁），並有證人盧○洲製作之教誨及社會志工教誨
04 紀錄卡、收容人申請單可參（更一卷三第89至90、101
05 頁），而表達出懺悔之意。惟被告不曾主動詢問或討論教
06 義；雖對盧○洲牧師坦承自己所犯強制性交殺人犯行，但在
07 被問及為何做出該等行為時，卻沒有特別說為什麼，被告也
08 不願細談犯罪過程及細節，只說勒死一個女子，致盧○洲誤
09 以為全部過程只有1位被害人，在接受盧○洲輔導前、後最
10 大的變化僅有被告瞭解教義等情，業據證人盧○洲於本院證
11 述在卷（更一卷四第163至167、169至170頁），可見被告對
12 盧○洲所表達坦承罪刑、接受判決結果等，均僅是消極、表
13 淺的認錯，無從認定被告是真心悔悟。

14 (三)證人即高雄二監心理諮商師陳○穎雖於本院審理證稱：被告
15 剛開始較安靜、少話，但態度和善、有禮、相對地沒有抗拒
16 輔導，偏內向，也不擅長表達自己情緒，輔導3、4次後有比
17 較與被告建立起關係。輔導過程中，被告覺得因案件讓父母
18 受到影響而有些愧疚，對被害人及其家屬也有點抱歉，當時
19 只要有馬來西亞籍相關人士在臺灣受害，新聞就會放大報
20 導，被告看到新聞連結到自己的案件很難受，主動跟我說很
21 希望不要再有人遇到一樣的事情。在二審仍宣判極刑後（指
22 本院前審判決），表示如果自己可以一命賠一命，也算是給
23 被害者家屬一個交代，主要是表達懺悔的心情，當下被告情
24 緒是相對沮喪、覺得很抱歉。被告參加監獄的修復式司法宣
25 導，宣導影片中受害者家屬能夠坐下來談，被告心裡有此期
26 待，但感覺受害者家屬不可能會願意，若真有機會，想好好
27 道歉，也願意討論具體賠償措施，被告對被害人是真的非常
28 抱歉，但他不知道如何對家屬表達歉意，開庭時被害人家屬
29 因為悲痛可能會說一些比較難聽的話，被告心裡感受有點複
30 雜，一方面知道自己做錯事，一方面被強烈的攻擊，需要時
31 間消化。被告對家人是想念的，因為以前不擅長表達，入所

01 後與家人生活完全無交集，所以家人接見時，被告也不太知
02 道該跟家人說什麼，某一次因開庭無法參加期待已久的懇親
03 會，被告很沮喪。被告對我信任度高，態度相對放鬆，有些
04 受刑人因心虛、說謊，所以眼神飄移而無法直視我們，但被
05 告無此情形，輔導3年多有觀察到被告情緒覺察能力與表達
06 能力稍微提升，在我與被告談家人關係時，被告主動提到當
07 初如果與家人連結更多、多照顧自己、向家人朋友表達自己
08 的心情，也許本案就不會發生等語（更一卷四第177、179、
09 182至188、190、193至194、197至198、201頁）。惟被告對
10 於己身犯行沒有提及細節、犯罪動機、犯罪過程中內心想
11 法，雖坦承確實有勒對方（指A女），但稱不是大力的攻
12 擊，過程雖導致被害人死亡，但不是故意要殺對方，主要是
13 想對A女強制性交，因對方會害怕、掙扎、被告想讓對方冷
14 靜，被告自己也不知道怎麼辦，情緒激動下就出現勒對方讓
15 她失去性命的行動。且被告雖有提及B女部分，但少觸及從
16 B女案件到A女案件的關聯及期間的心情轉折，被告所謂覺
17 得抱歉的對象是A女等語，業據證人陳○穎於本院審理證述
18 明確（更一卷四第184、192至193、200至202頁），足認被
19 告對於所犯罪行仍避重就輕，且不承認故意殺害A女之犯
20 行，實難合理期待被告日後再犯風險會降低。況被告接受陳
21 ○穎輔導時亦自承與家人間至今仍無深度對談，與嘉南療養
22 院鑑定報告所指被告入監至今與家人談話頗為表淺，家人無
23 法深入理解被告，亦難提供被告認知及心理較深層次的協助
24 乙節相符，則其原生家庭於案發前、現階段就已未能提供足
25 夠之支持或管束，遑論在被告長期服刑（若本案選科無期徒
26 刑，至少25年後）假釋復歸社會時仍有該等功能而能降低被
27 告再犯風險。辯護人辯稱：被告仍有家庭支持，亦有穩定工
28 作能力與正常人際關係，未來復歸社會可能性高云云（更一
29 卷六第351至354頁），難以採信。

30 (四)再者，被告除上述對陳○穎心理師表示沒有大力攻擊被害
31 人、非故意殺害被害人云云，亦曾對高雄監獄教誨師黃○明

01 陳稱，其犯罪動機是想追求刺激的感覺，就是一時糊塗跟衝
02 動云云，業據證人黃○明於本院審理證述在卷（更一卷三第
03 350至351頁），並有黃○明提出之受刑人特別輔導紀錄可參
04 （更一卷三第369頁），然被告是精心策劃強制性交殺害A
05 女，並強盜其財物之犯罪計畫，並備妥犯罪工具、挑選更容易
06 得逞的犯罪地點才下手實施本案犯行，且以遠大於15公斤
07 的力道勒斃A女，均如前述，則上開被告在監所之表現，亦
08 與嘉南療養院鑑定證人丙○○醫師於本院審理時鑑述：獄中
09 是限制的環境，只要非精神障礙者都會有適應能力、會調
10 適，也就是做出別人想要看的樣子，這不一定是回到社區的
11 真實狀態，亦即有虛偽的可能性等語（更一卷三第326至32
12 7、336頁）相符，顯難排除被告是因身處被拘禁、本案又尚
13 未判決確定之情境下，將自己調整成他人（監所教誨師）期
14 待模樣之高度可能性，亦難憑此認定被告有悛悔實據而能降
15 低再犯風險。辯護人辯稱：被告在監所期間已提升自我情緒
16 察覺力與表達能力，亦可開始反思犯下本案之遠因，是被告
17 受監所心理輔導有一定矯正教化成效云云（更一卷六第351
18 頁），不足採認。

19 (五)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固記載被告無明顯病理性人格特徵（偵
20 二卷第147頁），該院鑑定證人林○樟心理師於原審亦鑑
21 述：篩檢結果看不出被告有病理性人格特徵等語（原審十卷
22 第138頁）。惟被告雖未違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之「定性」
23 分數，而未經確診，然其狀態實已甚為接近（定量）等情，
24 業據嘉南療養院丙○○醫師於本院鑑述明確（更一卷三第33
25 1頁），並詳述如前，且量刑鑑定目的並不在確認被告究竟
26 有無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而是在預測被告之再犯風險，則
27 被告有無達到該症之定性分數實無礙於前述判斷。另嘉南療
28 養院為量刑補充鑑定時，並非完全未參考PCL-R量表分數，
29 僅是不以分數為「唯一」判斷標準，亦如前述。是辯護人辯
30 稱：被告不符合DSM-5-TR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所指「行為
31 規範障礙症」與「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之診斷標準，且嘉

01 南療養院不採PCL-R量表之分數，卻又認被告依該量表測出
02 分數很高而認定有心理病態之可能，其量刑補充鑑定報告缺
03 乏推論依據且論述矛盾，結論與事實不符云云（更一卷五第
04 267至273頁；更一卷六第336至342、345、349至350頁），
05 均難以採認。

06 (六)辯護人固辯稱被告案發前曾在同一公司工作近5年，且自高
07 職就讀建教班開始就自食其力，有穩定工作能力，復有一群
08 不錯的朋友，與同事相處愉快，可見有與他人正常交往之能
09 力，而主張嘉南療養院量刑補充鑑定報告與事實不符云云
10 （更一卷六第342至344頁）。惟工作穩定度之評估並非僅以
11 在同一處所工作時間長短為唯一判斷標準，被告有工作能力
12 及機會，卻因眼高手低、在尚未找到下一份更高薪之工作
13 前，就自願性脫離現職，將自己陷入經濟困境，且經常向朋
14 友、同事借錢，卻多次借錢未還，本非正常人際交往模式，
15 均說明如前，此部分辯護意旨尚難採認。

16 (七)又辯護意旨主張依高雄二監陳○穎心理師之觀察，被告是偏
17 內向性格、不擅長表達情緒，與嘉南療養院量刑補充鑑定報
18 告指被告善於說話、誇大自我價值完全不同，該報告內容與
19 實情不符云云（更一卷六第347至349頁）。惟被告在監所人
20 員面前之表現有虛偽可能性乙節，業如前述，況上開量刑補
21 充鑑定報告所指「善於說話」，依其敘事脈絡及前後語意，
22 並非指被告屬於外向、會高談闊論、侃侃而談之性格，而是
23 指被告對於鑑定人員之提問懂得避重就輕；所指「誇大自我
24 價值」則是考量被告欲透過暴力方式滿足性慾，一次犯罪不
25 成（對B女）仍不放棄，備妥「上吊結」再犯本案，藉此誇
26 大自我價值之方式來彌補其自卑感，有該鑑定報告可參（更
27 一卷二第253頁），此部分辯護意旨亦難採認。

28 (八)至於辯護人主張被告並無物質濫用問題、無排斥輔導或醫療
29 情形、被告對朋友講義氣故非全然只在乎自己，量刑補充鑑
30 定報告此部分所載與事實不符，評估未臻完整、客觀，鑑定
31 結論不可採云云（更一卷六第344至347頁），核與被告坦承

01 因好奇就施用K他命、心情差或睡不著就飲酒；過往已有偷
02 窺、多次竊取女性內褲、對B女犯案（未遂）等不當行為卻
03 不尋求醫療協助，放任自己行為逐漸嚴重化；被告常將一些
04 生活事件認定是他人過錯並懷恨在心，僅因自覺有車貸壓力
05 生不如死、死前想找對象發洩，就犯下本案，顯然只考慮一
06 己需求及感受，嚴重缺乏同理心等客觀事證不符。上開辯護
07 意旨同難採認。

08 三、綜上所述，被告家庭功能、工作、人際關係（包含友人、以
09 往工作同事、老闆等，見嘉南療養院量刑鑑定及量刑補充鑑
10 定報告之各訪談紀錄），於本案之前尚屬健全，然被告父母
11 表達關心被告卻不願談論、與工作同事及友人間關係淺薄浮
12 面、有工作能力及機會卻因眼高手低而自願性無業，致上開
13 面向均未能發揮外控功能，業據凱旋醫院鄭○達醫師及劉○
14 華社會工作師、嘉南療養院李○宏醫師及吳○玲社會工作師
15 鑑述如前（原審十卷第37、173頁；前審四卷第152至153、1
16 60頁）。再者，被告因有心理病態、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之
17 個性及傾向，並已幾乎定型而難以改變，精神醫學之各種處
18 遇亦均無效果，足認被告復歸社會後性侵害犯罪風險高，在
19 其性衝動影響下，結合暴力犯罪之風險亦高，難以合理期待
20 可透過矯治教化而降低再犯風險之可能性。

21 伍、總結：

22 刑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就其行為本身之惡害程度予以
23 非難評價。法院於個案為宣告刑之具體裁量，必須審酌刑法
24 第57條所列各項罪責因素，而為科刑輕重標準之衡量，使
25 罪、刑相當，以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般預防
26 與特別預防之目的。故刑罰之適用乃對具有（完全或限制）
27 責任能力之行為人過往侵害法益之惡害行為，經非難評價
28 後，依罪責相當性原則，反應刑罰應報正義、預防目的等刑
29 事政策所為關於以生命、自由或財產權之剝奪、限制為內容
30 之主要處分。而刑罰既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
31 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亦即國家所施

01 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故個
02 案是否應量處死刑，亦必須符合刑法罪責原則。如量處死
03 刑，應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俱如前述。而被告就本案所犯
04 之罪，該當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所稱「犯罪
05 情節最嚴重之情形」，亦屬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所指「情節
06 最重大之罪」，審酌本件犯罪情狀、手段特別殘忍等犯行個
07 別情狀事由，並就被告個人情狀事由及凱旋醫院、嘉南療養
08 院關於矯治教化可能性、降低再犯之社會復歸可能性、量刑
09 鑑定（含補充鑑定）等鑑定意見，就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量
10 刑事事由及前述各情，綜合判斷斟酌再三後，認為僅對被告科
11 處無期徒刑，顯然不足以評價被告所為兇惡犯罪之罪責而違
12 背正義、有違刑罰係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
13 應報功能，無從適切發揮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信
14 賴及維護社會秩序（即一般預防功能）之刑罰目的，且被告
15 無從合理期待其可透過矯治教化而降低再犯風險之可能性，
16 而有不得已必須剝奪其生命，使之永久與世隔離之必要。因
17 認檢察官據以求刑之起訴事實與本院最終審理認定之結果，
18 雖稍有不同，然被告所犯係最嚴重之罪而毫無可逭，不因此
19 略有更易，是檢察官具體求處死刑，容無不當，爰經合議庭
20 法官一致決，依法對被告量處死刑，以符罪責相當，另依刑
21 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22 己、沒收：

23 壹、犯罪所用之物：

24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其中編號
25 1所示麻繩，乃被告於本案勒斃A女所用之物；編號3所示束
26 帶，則是被告預備用以束縛A女之物等情，業經被告自承在
27 卷（警二卷第12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
28 沒收。

29 二、至被告用以強制性交A女所用之柱狀物，雖是被告犯本案所
30 用之物，然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且未扣案、形體不明，
31 乃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貳、犯罪所得：
02 一、扣案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icash卡1張，乃被告強盜A女所
03 得，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經發還被害人家屬，爰依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5 二、被告強盜A女上開icash卡得逞後，分別於附表三編號11、1
06 3、19所示時、地持以感應消費，該三次消費購得之香菸1
07 包、涼麵2盒、統一H2O純水2瓶、麥香奶茶1瓶、購物袋1
08 個，均為本案犯罪所得變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
09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至被告強盜A女所得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A女行動電話1支
12 （含SIM卡1張及手機套1個），雖亦屬被告強盜之犯罪所
13 得，然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即A女家屬，有告訴代理人代為
14 受領之領據可參（偵二卷第17至1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
15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參、其他扣案物：
17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5、7至65所示之物，或僅為證物，或
18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核均非供被告犯罪所用或所得之
19 物，亦非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瑞芬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25 法官 楊智守
26 法官 毛妍懿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件依職權送上訴。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30 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應附
31 繕本）。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05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06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6條之1】

09 犯第221條、第222條、第224條、第224條之1或第225條之罪，而
10 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
14 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
15 罪，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16 【附表一】

17

編號	被告犯行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被告於109年9月30日晚間8時30分許，在臺鐵高架橋下南向便道，對B女強制性交未遂之犯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部分）	乙○○犯強制性交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非本院審理範圍】 經本院前審（111年度侵上重訴字第1號）駁回被告上訴後，再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而確定。
2	如本件事實欄所載對A女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強盜之犯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部分）	乙○○犯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13、19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本院主文：撤銷改判】 乙○○犯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13、19所示「應沒收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被告殺害A女後，	乙○○犯遺棄屍體罪，處	【非本院審理範圍】

01

	於109年10月29日下午3時許，將A女屍體遺棄在阿蓮區大崗山山區邊坡下之犯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三部分）	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壹輛沒收。	經本院前審（111年度侵上重訴字第1號）駁回被告關於罪刑部分之上訴，沒收部分則撤銷改判不予沒收後，再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而確定。
--	--	--	---

02

【附表二】扣押物品

03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物品狀態、扣押情況、鑑定結果、相關證據資料 其中【鑑定結果】欄，除有特別載明出處之外，均出自於刑事警察局109年11月10日刑生字第1098017241號鑑定書（相二卷第391至412頁）	扣押地
1	麻繩（證物編號C1-2）	1 條	(一)被告於本案用以勒斃A女，而緊束在A女頸上之麻繩繩圈，直至戊○○法醫進行解剖時，始自A女屍體頸部取下。 (二)【鑑定結果】採自該麻繩之2處微物，標示00000000處之微物，檢出之女性體染色體DNA-STR型別與A女相符，檢出之男性Y染色體DNA-STR主要型別與被告相符；標示00000000處之微物，體染色體DNA-STR型別檢測結果為混合型，研判混有A女與被告之DNA，另檢出一男性Y染色體DNA-STR主要型別，與被告相符。 (三)照片（相二卷第129頁；原審五卷第153頁）。 (四)110年度橋院總管字第18號（原審二卷第26頁）。	棄屍地點
2	望遠鏡（證物編號A7-1）	1 副	(一)在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所穿著如附表二編號20所示之牛仔長褲口袋內扣案。 (二)照片（相二卷第90頁；相一卷第77至79頁）。 (三)110年度橋院總管字第18號（原審二卷第20頁）。	被告住處
3	束帶（證物編號4）	1 條	(一)網室草叢地上所扣得，附表二編號3之束帶經萃取DNA檢測，人類DNA定量結果，未檢出DNA量，未進行DNA-STR型別檢測。 (二)惟附表二編號3束帶，經以外觀比對結果，與附表二編號22在甲車上所扣得之束帶、附表二編號30在被告住處房間內扣得之束帶相符（相二卷第42頁臺南市警局現場勘察採證報告）。 (三)【鑑定結果】而附表二編號22所示束帶，其上微物與被告DNA-STR型別相符。 (四)照片（相二卷第74頁）。 (五)110年度橋院總管字第18號（原審二卷第17頁）。	網室草叢
4	icash卡	1 張	(一)被告強盜A女所得，經被告持以為附表三編號11、13、19所示之消費後，尚有餘額5元。 (二)照片（警二卷第215頁）。	被告

			(三)110年度橋院總管字第18號(原審二卷第29頁)。	住處
5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前述甲車)	1 輛	(一)納智捷廠牌、車主為被告。 (二)照片(相二卷第84頁)。 (三)109年度南大贓字第259號(原審二卷第31頁)。	被告住處
6	A女行動電話(含手機套,又內含SIM卡1張,門號詳卷)	1 支	(一)被告強盜A女所得。 (二)業經警發還告訴代理人轉交A女家屬(偵二卷第17至19頁之領據及照片)。	大岡山加油站提出
7	A女鞋子(證物編號1)及採自該鞋後端外側之血跡棉棒(證物編號1-1)、採自該鞋底部之斑跡棉棒(證物編號1-2)	各1支	(一)【鑑定結果】其上有A女之血跡,採自該鞋後端外側之棉棒血跡(編號1-1),經鑑定結果與A女DNA-STR型別相符。 (二)為A女於案發時所穿,掉落在網室草叢,並遭被告踢入一旁大型灌溉溝渠底下。 (三)照片(相二卷第70至71頁)。	扣押及採證地點網室草叢
8	衛生紙團(證物編號6,扣押物品清單誤載為「疑似保麗龍球」)及採自該紙團之血跡棉棒1支(證物編號6-1)	1 個	(一)【鑑定結果】其上佈滿A女血跡,經剝開鑑定結果,為衛生紙團(原審九卷第273至277頁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18日刑生字第11000823921號鑑定書)。另採自該紙團之棉棒血跡(編號6-1)與A女之DNA-STR型別相符,除A女之DNA-STR型別外,並未檢出其他DNA-STR型別(相二卷第391至412頁刑事警察局109年11月10日刑生字第1098017241號鑑定書)。 (二)照片(相二卷第76頁;原審九卷第276至277頁)。	
9	磁力項圈(證物編號2)	1 條	(一)為被告所有,案發時遭A女扯斷,而遺留在網室草叢(見警二卷第12頁被告所述)。 (二)【鑑定結果】經萃取DNA檢測,人類DNA定量結果甚微,未進行DNA-STR型別檢測。 (三)照片(相二卷第72頁)。	
10	煙蒂(證物編號3)	1 支	(一)【鑑定結果】經萃取DNA檢測,未檢出足資比對之體染色體DNA-STR型別,無從認定與本案相關。 (二)照片(相二卷第73頁)。	
11	一卡通(證物編號5)	1 張	(一)遭放置在網室靠道路側之網子上(依卷內資料,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或A女所有,或屬與本案相關之物)。 (二)照片(相二卷第75頁)。	
12	衛生紙(證物編號)	5件	(一)【鑑定結果】在網室草叢所扣得,刑事警察局證物編號	

	號7、8、9、10、11)		7之衛生紙，以酸性磷酸酵素法檢測結果呈陰性反應，故未進行DNA鑑定。其餘衛生紙，經多波域光源及酸性磷酸酵素法檢測結果，均未發現可疑精液斑，故未進行DNA鑑定。 (二)照片(相二卷第77頁至第81頁)。	
13	斑跡棉棒(證物編號12-1、12-2、12-3)	3件	(一)【鑑定結果】採自網室草叢電線桿上之斑跡棉棒，刑事警察局證物編號12-1、12-2棉棒，均無血跡反應，經萃取DNA檢測，人類定量結果，未檢出DNA量，未進行DNA-STR型別檢測；刑事警察局證物編號12-3棉棒，亦無血跡反應，故未進行DNA鑑定。 (二)照片(相二卷第82頁)。	
14	斑跡棉棒(證物編號A1)	1件	(一)【鑑定結果】採自甲車左側車門噴濺斑跡之斑跡棉棒，無血跡反應，經萃取DNA檢測，未檢出足資比對之體染色體DNA-STR型別。 (二)照片(相二卷第85頁)。	扣 押 及 採 證 地 點 ： 甲 車
15	斑跡棉棒(證物編號A2)	1件	(一)【鑑定結果】採自甲車方向盤之斑跡棉棒，與被告DNA-STR型別相符。 (二)照片(相二卷第99頁)。	
16	毛髮(證物編號A3)	1件	(一)【鑑定結果】採自甲車左後座椅，與A女DNA-STR型別相符。 (二)照片(相二卷第86頁)。	
17	斑跡棉棒(證物編號A4)	1件	(一)【鑑定結果】採自甲車右後座椅之斑跡棉棒，無血跡反應，經萃取DNA檢測，人類定量結果，未檢出DNA量，未進行DNA-STR型別檢測。 (二)照片(相二卷第87頁)。	
18	血跡棉棒(證物編號A5-1、A5-2)	2件	(一)【鑑定結果】採自甲車後座椅背血跡之棉棒，證物編號A5-1棉棒之DNA-STR型別、證物編號A5-2棉棒之主要型別，均與A女DNA-STR型別相符。 (二)照片(相二卷第88頁)。	
19	毛髮(證物編號A6)	1件	(一)【鑑定結果】採自甲車後車廂壁(即後座椅背面)，經檢視未發現明顯毛囊細胞，故未進行DNA鑑定。 (二)照片(相二卷第89頁)。	
20	牛仔長褲(證物編號A7)	1件	(一)在甲車後車廂內扣案，為被告於案發時所穿(警二卷第13頁、偵一卷第313頁被告所述)。 (二)照片(相二卷第90至91頁)。	
21	菸蒂(證物編號A7-2)	1件	(一)【鑑定結果】採自被告於本件犯行時所穿著如附表二編號20所示之牛仔長褲口袋內，與被告DNA-STR型別相符。 (二)照片(相二卷第90頁)。	
22	束帶(證物編號A8、A14)	2條	(一)【鑑定結果】分別在甲車右後座椅、駕駛座門邊下方置物槽扣案，其上微生物均與被告DNA-STR型別相符。 (二)照片(相二卷第92、97頁)。	

23	毛髮 (證物編號 A 9)	1 件	(一)【鑑定結果】採自甲車右後座門車體框處，與 A 女 DNA-STR 型別相符。 (二)照片 (相二卷第 92 頁)。
24	斑跡棉棒 (證物編號 A 10)	1 件	(一)【鑑定結果】採自甲車後車廂門玻璃內側斑跡，該斑跡雖疑似手掌或腳掌印痕，惟經勘查人員詳細檢視，未發現可資比對之指 (掌) 紋紋線及特徵點，乃使用棉棒轉移採取該斑跡，送刑事警察局進行 DNA 鑑定，經萃取 DNA 檢測，未檢出體染色體 DNA-STR 型別 (相二卷第 391 至 412 頁刑事警察局 109 年 11 月 10 日刑生字第 1098017241 號鑑定書、更一卷二第 153 至 155 頁歸仁分局 112 年 11 月 2 日南市警歸偵字第 1120690512 號函及所附上開斑跡近照)。 (二)本院審理期間，再次函請歸仁分局重新檢視該斑跡原始採證照片，仍未發現可資比對之指 (掌) 紋紋線及特徵點，而無法再進行指紋或掌紋鑑識 (更一卷二第 153 至 155 頁歸仁分局 112 年 11 月 2 日南市警歸偵字第 1120690512 號函)。 (三)照片 (相二卷第 93 頁，同更一卷二第 155 頁)。
25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 (證物編號 A 11，序號 000000 0000000000 號，內含門號 0000-0 00000 號 SIM 卡 1 張)	1 支	(一)被告所有及所持用，在甲車右前座椅扣案。 (二)照片 (相二卷第 95 頁；偵二卷第 175 頁)。
26	背包【證物編號 A 12，其內有女性內衣 6 件 (其中 1 件為情趣內衣)、真理褲 4 件、絲襪 1 件】	1 個	(一)在甲車左後座踏板上扣案。 (二)照片 (相二卷第 96 頁；原審四卷第 131 頁)。 (三)110 年度橋院總管字第 225 號 (原審六卷第 167 頁)。
27	臺灣中油點數兌換贈品收據 (證物編號 A 13)	1 張	(一)在甲車駕駛座門邊上方置物槽內扣案。 (二)為被告於附表三編號 12 所示 109 年 10 月 28 日晚上 11 時 24 分許，至臺灣中油阿蓮加油站加油時之點數兌換收據。 (三)照片 (相二卷第 97 頁)。
28	寬版透明膠帶 (證物編號 A 15)	1 捲	(一)在甲車右後座椅前方置物袋內所扣得。 (二)照片 (相二卷第 98 頁)。
29	斑跡棉棒 (證物編號 A 16、A 17、A 18、A 19、A 20)	5 件	(一)分別採自甲車駕駛座門內外開門把手 (A 16)、左後座門內外開門把手 (A 17)、右前座門內外開門把手 (A 18)、右後座門內外開門把手 (A 19)、後車廂門外開門把手 (A 20) 之斑跡棉棒。 (二)【鑑定結果】：

			<p>① A 16、A 17：無血跡反應，經萃取DNA檢測，未檢出足資比對之體染色體DNA-STR型別。</p> <p>② A 18、A 20：無血跡反應，經萃取DNA檢測，人類DNA定量結果量微，未進行DNA-STR型別檢測。</p> <p>③ A 19：無血跡反應，經萃取DNA檢測，人類DNA定量結果，未檢出DNA量，未進行DNA-STR型別檢測。</p> <p>(三)照片（相二卷第99頁）。</p>	
30	束帶（證物編號B 1、B 2）	8 條	<p>(一)在被告住處房間內床上及地板所扣得。</p> <p>(二)照片（相二卷第101頁）。</p>	
31	上衣（藍色T恤）（證物編號B 3）	1 件	<p>(一)案發時被告所穿著（警二卷第13頁；偵一卷第313頁被告所述）。</p> <p>(二)照片（相二卷第102頁）。</p>	
32	上衣（黑色T恤）（證物編號B 4）	1 件	<p>(一)被告遭查獲時所穿著。</p> <p>(二)照片（相二卷第102至104頁）。</p>	
33	斑跡棉棒（證物編號B 4-1、B 4-2、B 4-3、B 4-4、B 4-5）	5 件	<p>(一)【鑑定結果】採自附表二編號32所示被告遭查獲時所穿著上衣之斑跡棉棒，其中證物編號B 4-4斑跡棉棒，與被告DNA-STR型別相符。</p> <p>(二)照片（相二卷第102至104頁）。</p>	
34	拖鞋（證物編號B 5）	1 雙	<p>(一)被告遭查獲時所穿。</p> <p>(二)照片（相二卷第105頁）。</p>	
35	斑跡棉棒（證物編號B 5-1、B 5-2、B 5-3、B 5-4、B 5-5、B 5-6）	6 件	<p>(一)採自附表二編號34所示被告遭查獲時所穿著拖鞋之斑跡棉棒。</p> <p>(二)照片（相二卷第105至107頁）。</p>	
36	棉棒（證物編號B 6、B 7）	2 件	<p>(一)【鑑定結果】採自被告右手中指2處傷口及傷口處外緣周圍之棉棒，均與被告DNA-STR型別相符。</p> <p>(二)照片（相二卷第112頁）。</p>	
37	棉棒（證物編號B 8）	1 件	<p>(一)【鑑定結果】採自被告右手指甲縫之棉棒，經鑑定結果混有被告與A女之DNA。</p> <p>(二)照片（相二卷第112頁）。</p>	
38	棉棒（證物編號B 9）	1 件	<p>(一)採自被告左手指甲縫之棉棒。</p> <p>(二)照片（相二卷第112頁）。</p>	
39	棉棒（證物編號B 10、B 11）	2 件	<p>(一)採自被告陰莖及周圍之棉棒。</p> <p>(二)照片（相二卷第113頁）。</p>	
40	內褲（證物編號12）	1 件	<p>(一)被告所穿著之內褲。</p> <p>(二)照片（相二卷第102頁）。</p>	
41	被告之口腔棉棒	1 件	供鑑定比對用	
42	衛生紙（證物編號C1-1）	1 件	<p>(一)【鑑定結果】棄屍地點A女屍體頸部附近，與A女DNA-STR型別相符。</p>	扣押

			(二)照片(相二卷第127頁)。	及採證地點： A女棄屍地點及A女屍體
43	A女右手指甲 (證物編號C1-3)	1包	(一)【鑑定結果】剪自A女屍體，其上微物有血跡反應，經萃取DNA檢測，為男女DNA混合，女性DNA含量比例偏高，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與被告相符。 (二)照片(相二卷第130頁)。	
44	棉棒(證物編號C1-4)	1件	(一)【鑑定結果】採自附表二編號43所示A女屍體右手指甲縫，有血跡反應。 (二)照片(相二卷第130頁)。	
45	A女左手指甲 (證物編號C1-5)	1包	(一)【鑑定結果】剪自A女屍體，其上微物有血跡反應，經萃取DNA檢測，體染色體DNA-STR主要型別與被告相符，並混有A女之DNA。 (二)照片(相二卷第130頁)。	
46	棉棒(證物編號C1-6)	1件	(一)【鑑定結果】採自附表二編號45所示A女屍體左手指甲縫，其上微物有血跡反應，經萃取DNA檢測，體染色體DNA-STR主要型別與被告相符，並混有A女之DNA。 (二)照片(相二卷第130頁)。	
47	A女內褲(證物編號C1-7)	1件	(一)【鑑定結果】取自A女屍體上，經鑑定結果，無精液反應，未檢出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 (二)照片(相二卷第131頁)。	
48	A女胸罩(證物編號C1-8)	1件	(一)【鑑定結果】取自A女屍體上，胸罩右罩杯內層處(相對乳頭位置)，檢出唾液反應，經萃取DNA檢測，未檢出足資比對之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相二卷第391至412頁之刑事警察局109年11月10日刑生字第1098017241號鑑定書)。 (二)照片(相二卷第131頁)。 (三)另經法醫研究所病理組採自A女左乳頭、右乳頭之棉棒拭子，經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組DNA實驗室鑑定結果，上開棉棒拭子上均有唾液反應，且均與被告之DNA-STR型別相符(相一卷第155至156頁之法醫研究所109年11月9日法醫清字第1095100777號血清證物鑑定書)。	
49	A女襪子(證物編號C1-9)	1件	(一)取自A女屍體左腳上。 (二)照片(相二卷第131頁)。	
50	A女上衣(短袖T恤)(證物編號C2)	1件	(一)掉落在棄屍地點路邊。 (二)照片(相二卷第117至118頁)。	
51	A女牛仔短褲 (證物編號C3)	1件	(一)掉落在棄屍地點A女屍體左腳左側，呈內面外翻狀態，褲底有一約5.5公分×3公分之破裂，經送鑑定結果，無法研判破裂原因為何(原審十卷第239至244頁刑事警察局110年10月13日刑鑑字第1100500650號)。 (二)【鑑定結果】該牛仔短褲採樣標示00000000處(相二卷第412頁)，有精液反應(以酸性磷酸酵素法檢測結果	

			呈弱陽性)，經萃取DNA檢測，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與被告相符。 (三)照片(相二卷第119至122、410至412頁；原審十卷第241至244頁)。	
52	棉棒(證物編號C3-7)	1 件	(一)採自附表二編號51所示A女牛仔短褲背面內側面斑跡之棉棒。 (二)照片(相二卷第122頁)。	
53	A女襪子(證物編號C4)	1 件	(一)掉落在棄屍地點A女屍體左側，呈內面外翻狀態。 (二)照片(相二卷第119、123頁)。	
54	A女口腔棉棒	1 件	採自A女屍體。	
55	A女血液棉棒	1 件	採自A女屍體。	
56	望遠鏡	1 副	(一)附表二編號56至63所示扣押物，乃警方持原審核發之搜索票，於109年11月16日上午11時50分許，前往被告住處執行搜索所扣得(偵一卷第369至373頁原審109年度聲搜字第651號搜索票、歸仁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二)附表二編號64、65所示扣押物，係在被告隨身錢包內扣案(偵一卷第303頁被告警詢筆錄、第377至381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歸仁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三)搜索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偵一卷第385至401頁)。 (四)附表二編號58、60、64之影本見偵一卷第349至367頁。	扣押地如左列
57	寫真集	1 本		
58	記事便條紙(遺書)	1 張		
59	男性自慰器	3 個		
60	記事本	2 本		
61	麻繩	1 條		
62	潤滑劑	1 瓶		
63	電腦設備(含桌上型電腦之主機、螢幕、鍵盤及滑鼠)	1 組		
64	統一發票	7 張		
65	保險套	1 個		

【附表三】被告對A女之犯行時序表

編號	時間	地點、事件及應沒收之物【應沒收之物見編號11、13、19】	相關證據
【 109年10月28日 】			
1	凌晨3時30分許至上午11時34分許	被告至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巨象網路科技館(此段期間被告曾於當日凌晨4、5時許，離開該網咖，駕駛甲車前往臺南市仁德區)	(一)巨象網路科技館監視器畫面及現場照片(偵一卷第155至159頁)。 (二)巨象網路科技館名片(警二卷第311頁)。 (三)甲車之車牌辨識資料及監視錄影畫面(警二卷第120至122頁)。 (四)被告所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上網歷程(原審一卷第350頁)。
2	上午11時55分許	被告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麥當勞	(一)被告隨身錢包內扣得之發票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355頁)。

		仁德二仁店外帶2杯大杯冰紅茶	(二)麥當勞仁德二仁店Google地圖(原審一卷第235至237頁)。
3	下午5時5分許	被告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茶的魔手」飲料店仁德中洲店消費25元	(一)被告隨身錢包內扣得之發票(偵一卷第357頁)。 (二)茶的魔手仁德中洲店Google地圖(原審一卷第239至241頁)。
4	晚上8時40分許至晚上8時45分許	A女以Line訊息及通話功能,告知室友林○仔,將從學校自行步行返回其等長榮路1段租屋處	(一)A女室友林○仔於警詢及偵訊時所述(相一卷第21至22頁;原審三卷第147至148頁)。 (二)A女與林○仔之Line聯繫紀錄(原審三卷第203至205頁)。
5	晚上8時47分許	A女獨自一人步行離開長大路校門口【A女最後身影】	甲大學校門口監視器錄影畫面(他卷第35至37頁)。
6	晚上9時5分許至晚上9時10分許	A女室友林○仔於晚上9時5分、6分許,連續以Line通話功能撥打A女行動電話皆無人接聽,並於同日晚上9時10分許以Line傳送「走去哪了」、「怎麼都沒看到你」之文字訊息給A女,但均未顯示已讀	(一)A女室友林○仔於警詢所述(相一卷第21至22頁;原審三卷第147至148頁)。 (二)A女與林○仔之Line聯繫紀錄(原審三卷第205頁)。
7	晚上9時10分25秒	A女隨身所持智慧型行動電話上網歷程中斷,顯示A女行動電話自此時起遭關機,最後基地臺位置為「臺南市○○區○○段000地號」(位在網室草叢現場東南方189公尺處,為距離網室草叢現場最近之基地臺)	(一)A女所持行動電話上網歷程(本院前審彌封卷第39頁;原審一卷第365頁)。 (二)歸仁分局110年5月27日南市警歸偵字第1100262939號函及檢附之案發現場基地臺相關位置距離圖(原審八卷第97至99頁)。
8	晚上9時50分許	甲大學學生謝○諺自甲大學出發,騎乘機車沿前揭臺鐵高架橋下北向便道,經過網室草叢現場前	(一)甲大學學生謝○諺所述(原審二卷第145至146頁)。 (二)謝○諺之行動電話上網歷程(原審一卷第398頁)。 (三)歸仁分局調查1028專案查訪一覽表(警二卷第211頁)。
9	晚上10時8分許至晚上10時10分許	被告駕駛甲車載運A女離開網室草叢現場,而於左列時間經過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一)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監視器錄影畫面(晚上10時8分,見警二卷第139頁)。

		前，並沿長榮路往東行駛，右轉臺39線往高雄市阿蓮區方向行駛	(二)高雄市歸仁區長榮路與臺39線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晚上10時10分，見警二卷第141頁)。 (三)車牌辨識資料(警二卷第120頁；他卷第71頁)。
10	晚上11時7分許	A女室友林○仔撥打電話與A女，發現A女行動電話遭關機，乃與A女同學一同前往甲大學周遭四處尋找A女，然均未有獲	(一)A女室友林○仔於警詢及偵訊時所述(相一卷第21至22、88頁；原審三卷第147至148頁)。 (二)A女行動電話通聯紀錄(本院前審彌封卷第35頁；原審一卷第361頁)。 (三)林○仔行動電話通聯紀錄(本院前審彌封卷第27頁；原審一卷第353頁)。
11	晚上11時14分許	被告駕駛甲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展獲門市，獨自一人下車進入超商，持A女之icash卡，購買香菸1包(100元) 【應沒收之物：香菸1包】	(一)統一超商展獲門市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現場照片(警二卷第237至245頁)。 (二)A女icash卡消費紀錄(警二卷第229頁)。 (三)A女icash卡交易紀錄表(原審二卷第275頁)。 (四)統一超商展獲門市Google地圖及門市查詢資料(原審一卷第421至425頁)。
12	晚上11時23分許	被告駕駛甲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中油阿蓮加油站以現金加油153元	(一)被告隨身錢包內扣得之發票(偵一卷第359頁)。 (二)查獲被告時，在甲車上所扣得如附表二編號27所示臺灣中油點數兌換贈品收據(相二卷第97頁)及該次加油兌換之贈品(五月花抽取式衛生紙1串共8包)之照片(見相二卷第98頁)。 (三)阿蓮加油站站長李興亞查訪表(原審二卷第149至150頁；原審三卷第151頁)。 (四)該次加油交易資料查詢(原審三卷第155頁)及被告之臺灣中油會員卡(卡號HD511Z0000000000號)交易紀錄及會員資料查詢(原審三卷第157至159頁)。
【 109年10月29日 】			
13	109年10月29日凌晨0時21分許	被告駕駛甲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真潭門市，獨自一人下車進入超商，持A女之icash卡，購買涼麵2盒(共99元)	(一)統一超商真潭門市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現場照片(警二卷第231至235頁)。 (二)被告隨身錢包內扣得之發票(偵一卷第361頁)。 (三)該次消費之載具明細表(警二卷第311頁)。

		【應沒收之物：涼麵2盒】	(四) A女icash卡消費紀錄(警二卷第229頁)。 (五) A女icash卡交易紀錄表(原審二卷第275頁)。
14	109年10月29日凌晨1時7分許至凌晨1時21分許	被告駕駛甲車至關廟服務區，期間除獨自一人下車抽菸、滑行動電話外，並於凌晨1時20分許，開啟甲車之後車廂，看向車廂裡面，再闖上後車廂門	(一) 國道3號關廟服務區監視器錄影畫面(警二卷第283至289頁)。 (二) 原審勘驗此段期間關廟服務區監視器錄影之勘驗筆錄及擷圖(原審四卷第81至182、255至267頁)。
15	109年10月29日凌晨2時22分許至凌晨2時34分許	被告駕駛甲車至高雄市○○區○○路00○○號大崗山加油站加油800元，未付款，而將A女行動電話(案發後，已由告訴代理人代A女家屬領回)交給加油站員工抵押油錢	(一) 大崗山加油站員工陳啟明之證述(警一卷第53至54頁)。 (二) 大崗山加油站會計楊琇雅之證述(警一卷第55至56頁)。 (三) 上有被告簽名之大崗山加油站客戶簽認單【尚有壓(應為押之誤)行動電話之記載】、大崗山加油站就被告該次加油消費之紀錄、被告該次加油消費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贈送之洗車卷(警一卷第113頁)。 (四) 員警職務報告及大崗山加油站監視器錄影畫面(警二卷第219至225頁)。 (五) 原審勘驗此段期間大崗山加油站監視器錄影之勘驗筆錄及擷圖(原審四卷第183至185、269至287頁)。 (六) 被告之臺灣中油會員卡(卡號HD511Z0000000000號)交易紀錄及會員資料查詢(原審三卷第157至159頁)。 (七) 大崗山加油站Google地圖(原審一卷第243至249頁)。
16	109年10月29日凌晨2時58分許至上午8時15分許	被告駕駛甲車至新化休息站，期間並獨自一人下車抽菸、上廁所	國道3號新化休息站監視器錄影畫面(相二卷第5至27頁)。
17	109年10月29日上午8時30分許	A女同學前往大潭派出所報案，警方開始調查本案	(一) A女室友林○仔之警詢陳述(相一卷第21至22頁；原審三卷第147至148頁)。 (二) A女同學沈○均之警詢、偵訊陳述(警二卷第37至38頁；相一卷第17至19、88頁；偵一卷第290至291頁)。 (三) 時任大潭派出所所長張忠肯之原審證述(原審九卷第110至111頁)。
18	109年10月29日上	被告駕駛甲車至東山服	國道3號東山服務區監視器錄影畫面(警

	午8時29分許至上午11時25分許	務區，期間未下車或移動車輛	二卷第291至297頁)。
19	109年10月29日下午1時17分許	被告駕駛甲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觀月門市，獨自一人下車進入超商，持A女之icash卡，購買統一H2O純水2瓶、麥香奶茶1瓶、購物袋1個(共57元)，此次消費後，A女icash卡餘額僅剩5元 【應沒收之物：統一H2O純水2瓶、麥香奶茶1瓶、購物袋1個】	(一)統一超商觀月門市監視器錄影畫面(警二卷第247至261頁)。 (二)被告隨身錢包內扣得之發票(偵一卷第363頁)。 (三)A女icash卡消費紀錄(警二卷第229頁)。 (四)A女icash卡交易紀錄表(原審二卷第275頁)。
20	109年10月29日下午3時許	被告駕駛甲車載運A女屍體前往大崗山邊坡棄屍	甲車之行車軌跡一覽表及行車軌跡圖(警二卷第299至301頁)。
21	109年10月29日晚上7時57分許	被告至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蓮山門市消費(200元)	(一)被告隨身錢包內扣得之發票(偵一卷第365頁)。 (二)統一超商蓮山門市Google地圖(原審一卷第251至253頁)。
22	109年10月29日晚上8時9分許	被告至高雄市○○區○○路000號「茶的魔手」飲料店民生店消費25元	(一)被告隨身錢包內扣得之發票(偵一卷第367頁)。 (二)茶的魔手民生店Google地圖(原審一卷第255至257頁)。
23	109年10月29日晚上8時14分許	被告駕駛甲車返回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為埋伏員警當場查獲	員警職務報告(他卷第9、14頁)。

【附表四】被告所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上網歷程

編號	日期			卷證出處 (原審一卷)
	時間	歷時時間	基地臺位置	
1	109年7月21日			第280頁
	下午4時2分55秒至同日 下午5時2分55秒	1小時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2	109年7月27日			第283頁
	下午3時45分17秒至同日	3小時16分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晚上7時1分44秒	27秒	00 地號	
	晚上7時34分52秒至同日 晚上9時34分52秒	2小時	臺南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3 樓	
3	109年7月29日			第284 頁
	下午4時42分6秒至同日 下午5時20分3秒	37分57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4	109年7月31日			第286 頁
	下午5時14分15秒至同日 下午5時45分27秒	31分12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5	109年8月2日			第287 頁
	下午1時44分58秒至同日 下午5時44分31秒	3 小時59分 33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6	109年8月18日			第296 頁
	下午2時24分5秒至同日 下午5時15分16秒	2 小時51分 11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7	109年8月21日			第298 頁
	上午7時29分11秒至同日 上午8時2分16秒	33分5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8	109年9月9日			第312 頁
	下午5 時35分32秒至同 日 下午6時35分32秒	1小時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晚上6時58分12秒至同日 晚上6時58分18秒	6秒	臺南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3 樓	
	晚上7時43分1秒至同日 晚上8時56分40秒	1 小時13分 39秒	臺南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3 樓	
	晚上8時56分40秒至同日 晚上9時19分38秒	22分58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晚上9時19分38秒至同日 晚上9時49分19秒	29分41秒	臺南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3 樓	
	晚上9時49分19秒至同日 晚上9時53分5秒	3分46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晚上9時53分5秒至同日 晚上9時58分27秒	5分22秒	臺南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3 樓	

9	109年9月10日			第312 頁 至 第 313 頁
	凌晨5時18分10秒至同日 上午6時18分10秒	1小時	臺南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3 樓	
	晚上7時26分54秒至同日 晚上10時22分43秒	2 小時55分 49秒	臺南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3 樓	
	晚上10時22分43秒至同 日晚上10時39分41秒	16分58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10	109年9月12日至109年9月13日			第315 頁
	12日晚上10時40分16秒 至13日凌晨0時28分8秒	1 小時47分 52秒	臺南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3 樓	
11	109年9月21日至109年9月22日			第322 頁 至 第 323 頁
	21日下午4時29分6秒至 同日下午5時29分55秒	1 小時49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21日晚上11時41分56秒 至22日凌晨0時0分0秒	18分4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22日下午3時32分59秒至 同日晚上6時0分57秒	2 小時27分 58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12	109年9月23日至109年9月24日			第324 頁 至 第 325 頁
	23日晚上8時32分29秒至 同日晚上11時7分29秒	2小時35分	臺南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3 樓	
	23日晚上11時7分29秒至 同日晚上11時12分0秒	4分31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23日晚上11時12分0秒至 24日凌晨0時12分27秒	1 小時27秒	臺南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3 樓	
13	109年9月25日至109年9月26日			第326 頁
	25日晚上10時54分19秒 至26日凌晨0時45分19秒	1時51分	臺南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3 樓	
14	109年9月27日			第327 頁 至 第 328 頁
	下午2時28分24秒至同日 下午5時39分23秒	3 時 10 分 59 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15	109年9月28日至109年9月29日			第329 頁 至 第 330 頁
	28日下午5時19分25秒至 28日下午6時15分47秒	56分22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28日晚上10時19分24秒 至29日凌晨0時19分53秒	2小時29秒	臺南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3 樓	
	29日上午8時39分7秒至2 9日上午9時34分3秒	54分56秒	臺南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3 樓	
	29日上午9時34分3秒至2 9日上午11時11分34秒	1 小時37分 31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29日晚上7時30分55秒至 29日晚上8時40分12秒	1 小時9 分 17秒	臺南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3 樓	
16	109 年9 月30日至109年10月1日			第330 頁 至 第331 頁
B 女 部 分 案 發 日 為 9 月 30 日	30日中午12時18分4 秒 至同日下午1時18分4秒	1小時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30日下午2 時46分44秒 至同日晚上8時0分34秒	5 小時13分 50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30日晚上9 時0 分34秒 至同日晚上10時0 分17 秒	59分43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30日晚上10時0 分17秒 至同日晚上11時10分44 秒	1 小時10分 27秒	臺南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3 樓	
	30日晚上11時10分44秒 至同日晚上11時41分44 秒	31分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30日晚上11時41分44秒 至同日晚上11時53分32 秒	11分48秒	臺南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3 樓	
	1 日凌晨0 時0 分0 秒 至同日0 時53分32秒	53分32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1 日上午8 時18分26秒 至同日上午9 時18分26 分	1小時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1 日上午9 時18分26秒 至同日上午10時37分0秒	1 小時18分 34秒	臺南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3 樓	
	1 日上午10時37分0 秒 至同日上午11時1 分35	24分35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秒			
	1 日上午11時45分2 秒 至同日下午5 時12分43 秒	5 小時27分 41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1 日晚上6 時12分43秒 至同日晚上9 時14分21 秒	3 小時1 分 38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1 日晚上9 時37分37秒 至同日晚上10時40分3秒	1 小時2 分 26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17	109年10月5日			第334 頁
	下午4 時53分45秒至同 日下午5時13分30秒	19分45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18	109年10月6日			第335 頁
	下午5 時15分53秒至同 日下午5 時44分22秒	28分29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19	109年10月7日至109年10月10日			第335 頁 至 第337 頁
	7日晚上7時4分14秒至8 日凌晨1時26分30秒	6 小時22分 16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8日下午2時4分41秒至同 日下午4時44分6秒	2 小時39分 25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8日晚上7時28分39秒至 同日晚上11時20分45秒	3 小時52分 6 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8日晚上11時20分45秒至 9日凌晨0時0分0秒	39分15秒	臺南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3 樓	
	9日凌晨0時0分0秒至同 日凌晨2時20分45秒	2 小時20分 45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9日凌晨2時20分45秒至 同日凌晨3時20分45秒	1小時	臺南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3 樓	
	9日凌晨3時20分45秒至 同日上午9時54分26秒	6 小時33分 41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9日晚上6時43分30秒至 同日晚上6 時57分45秒	14分15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9日晚上7時35分15秒至1 0日凌晨0時0分0秒	4 小時24分 45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20	109年10月12日			第339頁
	下午4時25分19秒至同 日下午5時9分0秒	43分41秒	臺南市○○區○○段0 00地號	
21	109年10月13日			第339頁
	晚上9時31分27秒至同日 晚上10時21分26秒	49分59秒	臺南市○○區○○段0 00地號	
22	109年10月14日			第340頁
	晚上6時14分38秒至同 日晚上11時0分21秒	4小時45分 43秒	臺南市○○區○○段0 00地號	
23	109年10月15日			第340頁 至第341 頁
	凌晨5時0分21秒至同日 上午9時0分21秒	4小時	臺南市○○區○○段0 00地號	
	上午10時0分21秒至同日 晚上8時12分11秒	10小時11分 50秒	臺南市○○區○○段0 00地號	
24	109年10月16日			第341頁 至第342 頁
	下午3時3分4秒至同日下午 下午4時11分49秒	1小時8分 45秒	臺南市○○區○○段0 00地號	
	晚上7時2分19秒至同日 晚上10時22分32秒	3小時20分 13秒	臺南市○○區○○段0 00地號	
	晚上11時7分32秒至同日 晚上11時29分38秒	22分6秒	臺南市○○區○○段0 00地號	
25	109年10月17日			第342頁 至第343 頁
	凌晨1時38分8秒至同日 凌晨2時23分8秒	45分	臺南市○○區○○段0 00地號	
	凌晨4時27分21秒至同日 清晨5時39分0秒	1小時11分 39秒	臺南市○○區○○段0 00地號	
	下午2時31分53秒至同 日下午3時24分5秒	52分12秒	臺南市○○區○○路0 段000巷00號3樓	
	下午3時24分5秒至同日 下午3時31分48秒	7分43秒	臺南市○○區○○段0 00地號	
	下午3時31分48秒至同 日下午3時32分14秒	26秒	臺南市○○區○○路0 段000巷00號3樓	
	下午3時32分14秒至同日	2小時19分	臺南市○○區○○段0	

	下午5時51分37秒	23秒	00 地號	
	晚上8時0分34秒至同日 晚上10時51分9秒	2 小時50分 35秒	臺南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3 樓	
26	109年10月18日			第343 頁
	凌晨0時35分27秒至同日 凌晨0時39分10秒	3分43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27	109年10月19日至109年10月20日			第344 頁
	19日下午1時21分23秒至 同日下午4時8分10秒	2小時46分4 7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19日下午4時9分59秒至 同日下午5時9分59秒	1小時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19日晚上6時3分42秒至 同日晚上7時3分42秒	1小時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19日晚上11時19分14秒 至20日凌晨0時4分14秒	45分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28	109年10月21日			第346 頁
	晚上10時35分55秒至同 日晚上11時35分55秒	1小時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29	109年10月22日			第346 頁
	凌晨0時0分0秒至同日凌 晨1時35分55秒	1 小時35分 55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上午10時41分29秒至同 日上午11時29分44秒	48分15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30	109年10月23日至109年10月24日			第346 頁 至 第347 頁
	23日下午2時46分21秒至 同日下午2時48分4秒	1分43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23日晚上6時45分31秒至 同日晚上7時15分28秒	29分57秒	臺南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3 樓	
	23日晚上8時0分42秒至2 4日凌晨0時0分0秒	3 小時59分 18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31	109年10月25日			第348 頁
	下午5時16分25秒至同日 下午5時59分54秒	43分29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晚上6時14分21秒至同日 晚上6時17分51秒	3分30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32 (本 件 案 發 日 為 10 月 28 日)	109年10月27日至109年10月28日			第349頁 至第350 頁
	27日晚上6時27分22秒至 同日晚上10時57分30秒	4 小時30分 8秒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27日晚上11時57分34秒 至28日凌晨0時27分34秒	30分	臺南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3樓	
	28日凌晨0時57分36秒至 同日凌晨1時27分36秒	30分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28日凌晨1時57分38秒至 同日凌晨2時27分38秒	30分	臺南市○○區○○段0 00 地號	

備註：

- (一)本附表所列時間，是自原審收案後仍可調取之時間，往前回溯調取109年7月15日至109年10月30日該門號之上網歷程（原審一卷280至350頁）。
- (二)本附表僅摘錄被告此段期間上網歷程中，距離本案便道最近之2座基地臺位置之紀錄，分別是「臺南市○○區○○段000地號（位在網室草叢東南方189公尺處）」，及「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位在網室草叢西北方286公尺處）」（見原審八卷第97至99頁歸仁分局110年5月27日南市警歸偵字第1100262939號函及檢附之案發現場基地臺相關位置距離圖；原審三卷第135至145頁基地臺位置圖及衛星地圖）。
- (三)自109年10月28日下午4時45分起（本件案發前約4個小時），即因關機或開飛航模式而無任何上網紀錄，直至同日晚間10時36分許，該門號之上網歷程紀錄始浮現在高雄市阿蓮區。

【附表五】被告個人學經歷及財務狀況

編號	內容	證據資料及出處
1	被告就學史及兵役史	(一)被告之阿蓮國民小學學籍紀錄表（原審九卷第281至289頁）、阿蓮國民中學學籍紀錄表及輔導資料紀錄表（偵二卷第55至62頁）、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籍資料表（偵二卷第53頁）、高苑科技大學110年3月22日苑科大進修字第1100199769號函及檢附之學籍表及說明（原審四卷第355至359頁）。 (二)個人兵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陸海空義務役預備士官暨常備兵考核表（原審三卷第7頁；偵二卷第41頁；原審一卷第183至185頁）。
2	(一)於102年12月25日至103年7月14日，及104年1月5日至同年6月22日，於鉅臣公司擔任現場技術員，月薪2萬2,800元至2萬8,420元。	(一)被告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偵二卷第23頁）、鉅臣公司110年8月20日鉅臣企字第11008200001號函及檢附之被告人事資料卡、應徵表、勞保投保資料、各類所得扣繳及印領清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自願性辭職書（原審九卷第249至263頁）。

01

	<p>(二)於104年11月9日至109年3月31日，在崧盛企業行擔任送貨員長達4年多，工作內容為理貨及送貨，月薪2萬5,200元至2萬7,600元，期間並曾至北基公司阿蓮加油站擔任時薪加油員(107年9月3日至108年1月31日、108年9月10日至108年11月5日)。</p> <p>(三)於109年4月8日起至明宏公司擔任月薪2萬3,800元之司機工作，然僅工作9日即無故曠職(工作9日，實領9,493元)，未再前往工作。</p> <p>(四)於109年6月1日起至崧源公司擔任薪資2萬3,800元之送貨司機工作，然僅工作10日(工作10日，實領1萬5,550元)，未再前往工作。</p>	<p>(二)崧盛企業行110年3月8日函及檢附之被告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及退保申報表、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員工自動離職申請單(原審三卷第273至289頁)。</p> <p>(三)明宏公司110年3月10日回覆之被告薪資證明、公司員工基本資料表、被告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發照日期109年3月11日)、勞保投保資料(原審三卷第335至343頁)。</p> <p>(四)崧源公司110年3月11日回覆之被告個人基本資料表、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及退保申報表、打卡攷勤表、薪資證明(原審三卷第319至329頁)。</p> <p>(五)北基公司110年3月5日北基村字第110016號函及檢附之員工基本資料、員工職務異動明細表、薪資明細表、員工離職退保申請書(原審三卷第295至311頁)。</p>
3	被告財產資料	<p>(一)被告之財產所得明細(原審二卷第39至52頁)、甲車車籍相關資料(原審二卷第71至75、79頁)、機車車籍資料(偵二卷第13頁)。</p> <p>(二)被告申請紓困貸款之第一商業銀行路竹分行110年5月17日一路竹字第00080號函及檢附之放款分期攤還表、該次貸款相關資料、原審110年5月19日公務電話紀錄(原審六卷第419至501頁)。</p> <p>(三)信用卡消費明細、原審法院110年5月18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原審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5485號支付命令(原審六卷第51至66、359至369頁)。</p> <p>(四)各銀行查詢之被告帳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阿蓮區農會顧客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案發前帳戶餘額1萬5,014元(原審六卷第385至386頁)。 2. 新光銀行路竹分行臺幣帳戶及外幣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案發前帳戶餘額分別為0元、171元(原審六卷第323至324頁)。 3. 土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案發前帳戶餘額86元(原審六卷第373至377頁)。 4. 阿蓮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案發前帳戶餘額80元(原審六卷第389至411頁)。 5. 遠東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案發前帳戶餘額0元(原審六卷第415至418頁)。 6. 台新銀行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案發前帳戶餘額21元(原審八卷第9至10頁)。 7. 合作金庫銀行岡山分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案發前帳戶餘額0元(原審八卷第11至15頁)。 8. 第一銀行岡山分行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件案發前帳戶餘額分別為67元、72元(原審八卷第19至63頁)。 9.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案發前帳戶餘額5元(原審八卷第67至77頁)。 10. 永豐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案發前帳戶餘額34元(原審八卷第79至95頁)。

02

03

【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全稱
警一卷	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090567043號解送人犯報告書影卷
警二卷	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090567043號刑案偵查卷宗影卷
相一卷	橋頭地檢署109年度相字第779號卷一、卷二(均影)

相二卷	卷)
他卷	橋頭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3164號影卷
偵一卷 偵二卷	橋頭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2060號卷一、卷二(均影卷)
偵三卷	橋頭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2827號卷
聲羈卷	原審109年度聲羈字第260號影卷
調警一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市湖警偵移字第10271663100號影卷
調警二卷	湖內分局高市湖警分偵字第000000000000號影卷
原審一卷至 原審十一卷	原審109年度侵重訴字第1號卷一至卷十一 其中卷五為戊○○○○提出之解剖及顯微鏡照片 (影卷)
前審一卷至 前審五卷	本院111年度侵上重訴字第1號卷一至卷五
更一卷一至 更一卷六	本院112年度侵上重更一字第1號卷一至卷六